

訂正本

沈懋震  
章柳泉  
劉百川  
編著

師範學校  
教科書

教

育

政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印行

K16  
Gub  
2

沈慰震  
劉章柳泉  
編著

師範學校  
教科書

教

育

行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印行



3 1762 5087 0

## 郭序

自中央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以後，國民教育的體制也隨着有了極大的改革。不但國民教育的理論與政策，根據歷史的教訓及事實的需要，已重行厘訂；就是國民教育事業的內容與方法，也有了極大的更易。國民教育制度改革以後，事業的實施，是否能達到成功的目的，一方面要實施國民教育的教師，對於新制國民教育有正確的認識與一致的努力，另一方面還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國民教育作有計劃的推動與指導。因為如此，師範學校的課程與教材，不得不隨國民教育制度而有所改進；各級教育行政機構及施政方針，也要隨着客觀的要求，分別有所調整；而縣地方教育行政的任務與重心，也較前格外明確。在改進師範教育與縣地方教育行政聲中，章柳泉，劉百則，沈慶隆三位先生，適於此時根據教育部所頒佈的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編著這本「教育行政」，一以作為師範學校的教本，一以供應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施政的參考，實在有其獨為的意義與需要。

章樹功三位先生過去曾從事國民教育，師範教育有年，對於國民教育及師範教育，自然有很多動盪。而三位先又曾分別在江蘇，安徽，河南，甘肅等省教育廳供職，對於教育行政的實施，更有廣博的經驗，嗣在太遠服務，業經三年，三年中對於本省國民教育的規畫，與縣地方教育行政的推遷，各有其特殊的供獻，現在本他們過去教育的經驗與現在工作的心得，來編著這本會，自然會左右逢源，如蒙家珍。我讀了他們這本書稿，覺得這本會不但立論正確，務求實際，合於一般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的需要，尤其值得稱道的，尚有下列四點：

(一) 教育行政最高理想，是要做到「行政學術化」。希望將一切教育行政的問題，都變成了教育學術方面的問題，隨時加以研究改進。而教育行政人員，更要具有學者虛心研究的態度。千萬不要將教育行政機關完全衙門化，把教育行政的業務，當著官樣文章看待。本省教育行政方面對於此點，會特別有所努力，可是這種精神，尚未能充分發揮；本書對於此點，會反復論述，而各種材料的提示與介紹，更處處暗示這種精神

我們很希望因本書的編印，使「行政學術化」的空氣，能變為各省教育行政機關與每一個教育行政人員，那教育行政效率的提高，當然是不成問題的。

(二) 國民教育實施重要法則，便是要實行「學校社會化」。一年來我個人發表有關國民教育的論文，對於此點，曾再四提及。可是一般教師們對於學校社會化的途徑，尙少實際的體會。本書討論各項教育專業的實施，幾無處不以「學校社會化」為實施的準則。希望教師們對於此點，能多加體玩，一一見諸實施。

(三) 現在一般錯誤的觀點，以為教育是人人所辦的事，而又人人可以對教育發表一些批評意見。因此教育專業精神，乃無由表現。為增進教育效能起見，我們應當努力發揮教育專業的精神，一方面希望辦理教育的人員，對於教育，都要有相當的研究與修養，另一方面希望服務教育的人員，始終努力本位的向上，務期教育能成爲一種專門職業，自有他特殊的領域。因此本書對於教育行政機構，人事制度等，均了很具體的建議。我們很希望這些建議，能爲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所採納而一一見諸實施。

(四)一般教育人員總有一個錯誤的見解，以為「理論是理論，事實是事實」，好像理論與事實絕無一致的。其實健全的教育理論，一定可以見諸實施，合理的教育實施，一定要有理論上的根據。過去理論與事實不符合，自然也有些因受理論未臻健全，而大部份原因還是缺乏實踐理論的精神。本書處處注意理論與實踐的合一，更時時指出實踐的途徑與方法，這可以使一般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對於新國民教育業務的實施，更具有成功的信心，不會再以理論與事實不符來自相掩飾了。

以上四點，為本書精神所在，務希讀者特別加以注意。其他如取材謹嚴，文字暢達，想讀者自己自會體會，不再一一介紹了。

鄧有守

鄧有守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四川省教育廳

師範學校  
教科書  
教育行政編輯大意

(一)本書係根據教育部三十年七月所公佈之師範學校教育行政課程標準編纂而成，  
作為師範學校教育行政課本之用，簡易師範及短期師範班亦適用之。

(二)本書以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行政事務為研究討論之中心，務使學者備具處理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之知能，俾畢業後能實地應用。

(三)本書每章之後，均列列課外工作，務使學者對於研究討論之結果，有實地應用及參證之機會。而每章之課外工作，前後均有聯絡，以期學者讀完本學程後，對於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有完整之經驗與理想。

(四)本書時時提醒學者，「如何方是一個理想的教育行政員」，「如何方是一個理想的校長與教師」，務期學者修習本學程時，能構成完美而有意義之想像，藉以培養專業之精神與興趣。

(五) 本書內容，力求切合實際需要，而文字更力求淺顯通暢，以期能引起學者學習之興趣。

(六) 本書對於各種專門名詞，均遵從引用原文，凡遇有重要名詞為學者所必當確切了解者，則於譯文之內，作簡要之解釋，以便研習。

(七) 本書引用之各項材料，以篇幅關係，未能悉詳證明出處，至為歉仄。仍於書末附列各種參考書籍，以示不敢掠美之意。

(八) 編者學識淺陋，本書於匆促間編成，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尚希高闕指教。



師範學校  
教科書  
教育行政目次

第二章 總論.....(一)

一、教育行政之意義及範圍.....(一)

二、教育行政之基本原則.....(三)

第一章 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七)

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七)

二、現行教育政策.....(一七)

第二章 教育制度.....(一七)

一、學制及各級學校之職能.....(一七)

二、社會教育制度.....(二五)

第四章 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三〇)

一、中央及省教育行政機構……………(三〇)

二、縣各級教育行政機構……………(四三)

三、地方教育行政與一般行政之聯繫……………(四八)

第五章 地方教育專業及其設施……………(五六)

一、國民教育……………(五六)

二、師範教育……………(六〇)

三、社會教育職業教育及中學教育……………(六三)

第六章 國民教育之推行……………(六六)

一、國民教育推行計畫……………(六六)

二、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入學……………(八一)

第七章 地方教育經費

(八六)

一、教育經費概說

(八六)

二、經費之來源

(八八)

三、經費之分配與管理

(九一)

四、國民教育經費之籌措

(九九)

第八章 地方教育視察與輔導

(一〇三)

一、視察與輔導之原則

(一〇三)

二、視察與輔導之組織

(一〇九)

三、視察與輔導之方法及標準

(一一〇)

第九章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一二七)

一、資格及訓練

(一二七)

二。任用及待遇.....(一六七)

三。職員資與維修.....(一七六)

第十章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一八五)

一。資格及訓練.....(一八五)

二。檢定任用及待遇.....(一八八)

三。職責.....(二〇〇)

四。進修.....(二〇四)

第十一章 學校建築及設備.....(二〇九)

一。校地校舍及場地.....(二〇九)

二。校具設備標準.....(二一八)

三。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教具.....(二二五)

第七章 學校行政組織.....(一三三)

一、組織系統與職務分掌.....(一三三)

二、各級會議.....(一三九)

三、各項規則.....(一四二)

四、海峽屬.....(一四四)

第十二章 教導實施.....(一四九)

一、學校編制.....(一四九)

二、學籍編制.....(一五二)

三、教學行政.....(一五五)

四、訓育行政.....(一六〇)

五、體育衛生.....(一六四)

六、成績考查.....(二九〇)

第十章 學校事務管理.....(二七四)

一、事務管理的幾個重要原則.....(二七四)

二、文書管理.....(二七五)

三、經費管理.....(二七七)

四、校舍器具管理.....(二八一)

五、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教具管理.....(二八六)

六、醫藥及衛生行政.....(二九〇)

七、庶務管理.....(二九三)

第十五章 研究及推廣.....(二九六)

一、研究組織及方法.....(二九六)

二、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推行.....(二九九)

三、學校與家庭的聯絡及協作.....(三〇二)

四、中心學校對於國民學校之輔導.....(三〇五)

五、學校協助地方自治工作.....(三一〇)

**第十六章 表冊及法令**.....(三一三)

一、國民教育法令提要.....(三一三)

二、表冊及報告.....(三一四)

**第十七章 結論**.....(三一六)

附錄者參考書目.....(三三四)

教育行政 目次



# 表目

表一、現行學制系統表.....	(一七)
表二、鄉鎮中心學視導記分表.....	(一四五)
表三、讀書教學記分表.....	(一五〇)
表四、教職員養老年金表.....	(一九六)
表五、學校設備暫行標準表.....	(二二一)
表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課桌椅高度標準對照表.....	(二二三)
表七、四川省立成都實驗小學自製自然科設備表.....	(二二九)
表八、中心學校組織系統表.....	(二三六)
表九、中心學校行事曆.....	(二四六)
表十、永久學籍表.....	(二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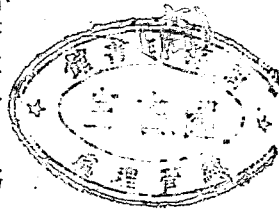
表十一。小學科目及每週時間總表.....	(二五六)
表十二。成人班婦女縫紉學時間支配表.....	(二五七)
表十三。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二五六)
表十四。健康檢查表.....	(二五六)
表十五。實足年齡計算表.....	(二五六)
表十六。中心學校縫具數量表.....	(二八四)
表十七。中心學校縫具登記表.....	(二八五)

# 教育行政

## 第一章 總論

### 教育行政之意義及範圍

我們知道「政」是「衆人之事」，國家管理衆人之事，便叫做「行政」。因為國家政務的種類繁多，國家的行政，便不得不分門別類。如國家為管理外交，便有外交行政；管理內政，便有內政行政；管理交通，便有交通行政；同樣為管理教育，便有教育行政。於此可知教育行政是管理教育業務的，他負有推行國家教育政策，實現國家教育理想，指導國家教育事業的責任。可是我們知道教育行政雖為國家政務之一，但與其他行政却有些不同的地方：第一，從施政的對象說，教育施政的對象，除普通行政為廣之，舉凡兒童，青年，成人，婦女等，都是教育行政施政的對象。第二，從施政的手段說，



教育施政，特別注意教化，指導，並輔助發展，以期達到積善建設的目的。不似普通行政完全以管理監督為目的。第三，從施政的性質說，教育行政，是一種專門的業務，須有專門的學養，才能担任教育行政的工作，不似普通行政，人人都可以担任。

根據以上的討論，我們對於教育行政的意義，已大致明瞭，至於教育行政的範圍，概括的說，不外下列四項：（一）教育事業的設計和規畫；（二）教育事業的監督和管理；（三）教育事業的視察和考核；（四）教育事業的指導和研究。我們如果將上列四項工作，詳細的分析一下，便可得到下列各項細目：

- （一）教育制度及目標的確定，實施，考查，改善等事項；
- （二）教育計畫的編製，實施，改進，考查等事項；
- （三）教育人員的訓練，任用，考核，獎勵，及指導進修事項；
- （四）教育對象的調查，組織，施教，考查，指導等事項；
- （五）教育課程的釐訂，教材的編製，審查等事項；

(六) 教育經費的籌畫，保管，分配，及發放事項；

(七) 教育現狀的調查，統計，比較，研究等事項；

(八) 教育實施成績的觀察，考核，測量，獎懲事項；

(九) 教育事業的指導，輔助，改進等事項；

(十) 教育問題的討論，研究，實驗，批評等事項；

(十一) 關於教育政令的傳達，推行事項；

(十二) 一般教育行政問題的處理，商決事項。

以上各項行政，有的屬於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有的屬於省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容於以後再分別討論。

## 二 教育行政之基本原則

教育行政的意義及事業的範圍，已略述如上，但教育行政究竟如何實施，仍須分別

加以討論。我以為一切教育行政業務的推進，除去要注意歷史的教訓，時代的背景，國家教育的政策，一般教育的理論，與實際的教育經驗以外，還應當遵守下列幾個重要的

原則：

(一) 教育行政機構要求求嚴密：每一個教育行政機關執行教育行政的時候，要恪遵總裁手詔的行政三聯制，實行分層負責，分工合作。而各部份應負的責任以及相互間的關係，要十分的明確，以期遇事不互相推諉。而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與下級教育行政機關的職權，也要畫分得很清楚。相互間的關係，更要十分的密切，以期指揮靈便，辦事迅速。

(二) 教育行政人員要慎重選擇：教育行政畢竟與普通行政不同，教育行政機關的工作，不是隨便什麼人可以担任的。所以對於教育行政機關的人員，要重慎重的選擇。在教育行政機關工作的人員要精明幹練，要勇於任事，並且要有相當的教育修養，以期健全教育行政機關內部的組織，以增進教育行政的效率。

(三)教育行政的實施要確定標準：過去教育行政的實施，對於機關的設置，事業的舉辦，人員的考核，經費的支配，往往毫無標準，常隨主管人員的好惡為轉移。因此常發生人存政舉，人去政息的現象。而教育行政的效率，也隨之降低。今後要補救此弊，便要訂定各種教育設施及考核的具體標準，分別見諸實施。在橫的方面，不因人的關係或地的關係使標準歧異；在縱的方面，不因主管人員的去留而變更事業的計畫。一定要等到事實上需要變更，再酌量加以變更。這樣教育行政有了較永久的標準，那教育政令便不會朝更夕改了。

(四)教育行政問題要切實研究：教育行政的本身，雖多是事務問題。而教育行政設施的理論與方法，各種設施標準的製訂與考核，仍然是學術研究問題，所以我們一方面要用科學的方法去辦理各種教育行政，使教育行政設施，都能够科學化，合理化；另一方面我們還要以研究的態度，去討論解決教育行政方面已發現的問題。希望教育行政機關能够學術化，教育行政人員都要有學者的態度，絕不拿辦理「例行公事」的方式去處

理一切教育行政問題。

(五)教育行政手續要力求簡便；現在教育行政方面處理各種問題，手續太複雜，因此辦理一切的事務，非常的遲緩，例如教育行政機關批答一件公事，要化十幾天乃至一兩月的工夫才能發出，這樣那裏還談到教育行政的效率？所以辦理教育行政，責任要力求分明，手續要力求簡單，以期每一件事務的辦理，都迅速簡捷，免得浪費時間和人力。

(六)教育行政的效率要嚴密考核：一般教育行政機關的行政效率不高，固由於行政的方法未善，而考核粗疏以及賞罰不明，也都是些重要的原因。今後對於考核的方法，須切實改進，對於獎懲，也要特別加以注意。

此外如要充分發揮教育專業的精神，教育的業務，要實行技術分工等，也都是教育行政方面所應當遵守的原則，在實施的時候應當特別注意的。

「課外工作」



(一)參觀縣政府教育科或訪問教育科長，看他門所主管的業務有那些？是怎樣分配的？

(二)會面報告各人對於各該縣教育行政的觀感及改進的意見。

## 第二章 我國教育宗旨及政策

###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教育行政的實施，應根據國家教育的政策，而國家為要說明教育的政策和目的，指示教育實施的途徑，統一教育人員的思想與信仰以及指導一切教育的理論與方法起見，乃訂定國家教育宗旨。國家教育宗旨的訂定，一方面要注意國家建國的政策與現代教育的趨勢，另一方面還要注意到社會實際的需要與人民生活的要求。中華民國是要建設成功一個三民主義的共和國，中華民國的教育政策，自應以實現三民主義為最高的理想，所以國民政府在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公佈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是這樣：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關於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並規定應遵守下列之方針：「（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通，以史地教育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的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備具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且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第。

「（五）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

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使可儘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徵，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維持，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密切聯絡，俾有實用。」

我們每一個教育人員對於上列教育宗旨及施方針，都應當熟讀，深思，並謀所以

見諸實行。

## 一一 現行教育政策

國家的教育宗旨與教育政策，是息息相關的，教育宗旨可以說是教育行政的最高理想，教育政策則是達到最高理想的一種手段與方法。教育宗旨在最高的國策之下，是毋庸置疑的，而教育政策是要隨著時代的演變與需要而有所改進的。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是在實現三民主義的最高國策之下確立的，已如上述，現在再將實現中國教育宗旨的教育政策，分述如下：

(一)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對於教育政策的規定：訓政時期的法係二十年六月一日公佈的。其中國民教育章，共計十二條，可以說是我國教育政策具體的規定。要點如下：(1)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2)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3)全國公私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4)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5)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

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6)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須之經費，其辦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7)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8)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9)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10)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11)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12)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予以保護及保存。

(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對於教育政策的規定：二十年九月三日中央教育委員會通過了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對於各種教育設施，更作詳細的規定。茲將各項教育目標錄之如下：(1)初等教育：(甲)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中。(乙)使兒童個性畢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丙)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育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知能。(2)中等教育：(甲)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乙)注意青年個性及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之指導及訓練。

(丙)對於青年子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需之知能。(3)高等教育：(甲)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之真諦，並具有實用科學之知能，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乙)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中心。(丙)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爲依歸，以收爲國儲材之效。(丁)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德智體三美兼備之人格精神，並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以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師資。(乙)學校應與社會溝通，並造成「教」一「學」一「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的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丙)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並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5)社會教育：(甲)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乙)增進民衆職業知識，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丙)訓練民衆熟悉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丁)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

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戊)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三)戰時的教育政策：以上所述的訓政時期的國民教育章及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可以說是平時的教育政策，自對日開發動全面抗戰以後，國家已完全入於戰時狀況，教育政策不能不斟酌損益，以應戰時的需要。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全國臨時代表大會通過了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綱領中對於教育，曾規定下列四項：(1)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充實其設備。(2)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3)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4)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同時又通過了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其中提出戰時教育設施方針九項，可以說是戰時教育政策的具體說明，茲錄如下：「一曰三育並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合一，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神所寄之文史哲學，以科法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



七日對於自然科學法，需要運頭趕上，以應國防及生產之急需；八日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應以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九日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確，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訂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力求有計畫之實施。』

(四)憲法草案中對於教育之規定：戰時教育政策，已略述如上，但是我們知道教育是國家的百年根本大計，將來三民主義的共和國建設成功以後，教育建設，仍應時時配合國家建設的需要。所以在國家的憲法中，對於教育，應有明確的規定。二十六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所宣佈的憲法草案，對於教育，有下列幾條的規定：『(1)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識，以造成健全國民。(2)中華民國人民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3)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4)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5)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

費。(6)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7)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及其預算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8)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甲)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乙)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丙)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丁)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戊)學生品行俱優，無不升學者。』並項草案，俟經國民大會通過後，便可成爲國家教育的基本法典。

「課外工作」

(一)試作「中華民國教育宗旨釋義」一文。

(二)於課外舉行討論會，對於下列兩題，詳加討論：

(1)戰後中國教育應如何改造？

(2)對於憲法草案教育章的意見。

### 第三章 教育制度

#### 一 學制及各級學校之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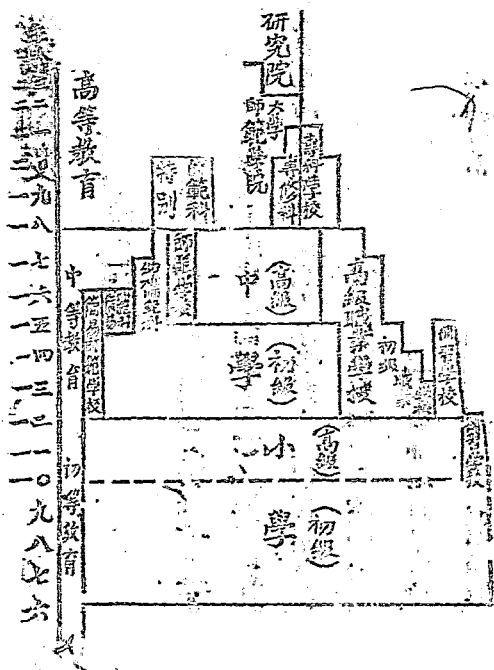
我國學制自民國十一年公佈新學制系統表後，便已大體確立。當時公佈新學制系統表係根據下列七項標準：（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二）發展平民教育精神；（三）謀個性之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注重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於普及；（七）留各地方伸縮餘地。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前大總統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十一年頒佈的新學制當加以修正，另訂學校系統表，但並未公佈施行。當時修正學校系統所根據的原則有六：（一）根據本國實情；（二）適合民生需要；（三）增高教育效率；（四）謀個性之發展；（五）使教育易於普及；（六）留地方伸縮餘地。自教育部成立後，即次第修訂各級學校組織法，先後經國民政府公佈者，有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小學法，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等，經教育部公佈者有大學規程，師範學院規程，專

教育行政

一八

科學校規程，修正小學規程，修正中學規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補習學校規程，一二年制短期小學規程等。各級學校的制度，因此乃大致備具。惟正式學制系統，尙未公佈。現在根據已經公佈之各級學校規程及實際情形，可繪成學制系統表如下。

一 表  
學制系統表



上列學制系統表列說明如下：

(一) 初等教育：

(1) 幼稚園收未滿學齡之兒童。

(2) 奉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勢情形單獨設立。自推行國民教育以後，小學便成為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二三等制短期小學改為一年或二年結束之學校。

(二) 中等教育：

(1)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初中招收小學畢業生，高中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於三三制的中學以外，又設六年一貫制高中學。

(2) 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招收高中或高職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3) 職業學校分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校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甲)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而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者，其修業年限為三年。(乙)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而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足歲者，其修業年限為五年或六年。

(4) 補習學校，一為初級小學畢業生而設，一為高級小學畢業生而設，修業年限無定。

(三) 高等教育：

(1) 大學修業年限，農學院及師範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2)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但農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程修畢後再實習一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除原有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學校

外，另設五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及具有初中畢業同等學力之學生，教育部已通令先由音樂、藝術、蠶絲、獸醫等科試行。

(3) 研究院爲大學畢業生而設，修業年限暫定二年。

我國現行學校制度，已略述如上，茲再將各級學校之職能，略述如下：

(一) 幼稚園及小學：幼稚園爲保育幼稚兒童之場所，是國民基本教育的準備。其主要的任務，是要：(1) 增進兒童身心之健康；(2) 力謀幼稚兒童應有之快樂與幸福；(3) 培養兒童關於人生基本之優良習慣；(4) 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兒童，並謀家庭教育之改進。小學爲國民基本教育的施教場所，其任務要是：發展兒童之身心，增高其健全體格，陶冶其國民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習慣，尤其要注意民族國家觀念的培養，與自衛自治能力的養成。此項任務，小學課程標準總綱，乃分析成下列八項：

(1) 關於發展兒童身心的：(甲) 增高健康的體格與健全的精神；(乙) 關於培養民族意識的；(丙) 養成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意志與信念；(丁) 培養愛護人羣利益大衆的情緒

(3) 關於培養國民道德基礎的：(丁) 增高公德及私德；(戊) 啓發民權思想；(己) 發展審美及善用休閒的興趣和能力；(4) 關於培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的：(庚) 增進運用書數及科學的基本知識；(辛) 訓練勞動生產及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識。

(二) 中學：中學校是繼續小學施行國民基本教育，一方面是要造就一般社會事業之中等分子，另一方面是要準備進修專門學術。根據修正中學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中學校的任務分析爲下列六項：(1) 鍛鍊強健體格；(2) 陶冶公民道德；(3) 增進民族文化；(4) 充實生活知識；(5) 培植科學基礎；(6) 養成勞動習慣。(7) 啓發藝術興趣。

(三) 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爲培養健全的國民基本教育師資的場所。是要用最新式的科學教育的方法及嚴格身心的訓練，培養服務教育及從事社會事業的理想與興趣。根據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師範學校之任務，分析爲下列七項：(1) 鍛鍊強健身體；(2) 陶冶道德品格；(3) 增高民族文化；(4) 充實科學知識；(5) 養成勞動習慣；(6) 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7) 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四)職業學校：職業學校，是發展生產事業的教育，應注重公民道德與職業道德的陶冶，與職業知識的增進，希望養成各種職業界中等創業及技術人才。根據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二條的規定，職業學校的任務分析為下列六項：(1)鍛鍊強健體格；(2)陶融公民道德；(3)養成勞動習慣；(4)充實職業知識；(5)增進職業道德；(6)啓發創業精神。

(五)大學及專科學校：大學是要研究高深學術，培養能治學、治事、治人、創業的通才與專才，以應國家建設的需要，專科學校是要培養各業專門技術人才，以應地方建設事業的需要。

(六)補習學校：普通補習學校是專傳授或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專業程度，職業補習學校一方面是要對於已從事職業者，補充其現有職業應具的知識技能，或增進其他職業的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訓練；另一方面對於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職業的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訓練。

現行學制及各級學校職能，已分述如上，現一般教育人士對現行學制系統，頗多主張加以改革的，而各人的主張，又極不一致，如將各人所主張的意見，加以歸納，可得到下列幾個要點：

(一) 中國的國民教育師範教育應仍保持其單軌制的精神，務期中華民國國民所受的基本教育，是一律平等的，以培養平等的情神。(如小學以外，不應再有短期小學。)

(二) 各級教育都應當充分發揮其特殊的功能，以免有顧此失彼之虞。如於普通中學之外，又設六年一貫制中學，專門作升學之準備，便是此意。

(三) 社會教育在學制系統上應有相當的地位，各級學校教育的實施，應與學校以外的相當社會教育機關取得密切的聯繫。社會教育更應成為學制教育的準備與繼續。

(四) 每一階段的教育，必須自成一段落，並且中途應使學生有可以轉身的機會。

(五) 畢業升學與職業應作有計畫的分配，務使每一個畢業生因所受的教育不同，各有其相當的出路。

(六)應多設獎學金及免費或公費學額，使天資優秀而經濟困難的學生，可以深造。

## 二 社會教育制度

社會教育是學校以外一種普遍的廣泛的教育，他一方面給予失學的成人，青年，婦女，兒童一種補習教育，另一方面使已受教育的成人，青年，婦女，兒童再受一種補充及繼續教育，於此可知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的性質雖不相同，而與學校教育的關係，却非常的密切。過去因為大家太注重學校教育，忽視了社會教育，所以歷次選訂學制系統表的時候，並沒有將社會教育正式列入學制系統之內。最近雖有許多人主張應將社會教育列入系統以內，或另行成立一個社會教育系統，但至今尚未能見諸實施。可是我們知道社會教育在學制系統雖沒有地位，而社會教育的機關及事業，因事實的需要，却天天在發展中，社會教育制度，也就逐漸形成。自二十八年教育部先後修正公佈民衆教育館規程，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修正圖書館規程，圖書館工作大綱，體育場規程，體育場

工作大綱。修正民衆學校課程。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等。社會教育的制度，固更臻完備，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的關係，也更爲密切。茲將各種重要社會教育機關的設置及職能分述如下：

(一) 民衆教育館：關於民衆教育館的設置，在省市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在縣市的設立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二所，縣並可分區設置民衆教育館。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可呈准設立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館的主要任務，是要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各該地區之教育之發達。事業的範圍，可略分爲語文教育，公民教育，生計教育，健康教育，家庭教育，科學教育等項。

(二) 圖書館：關於圖書館的設置，在省至少設立省立圖書館一所，在縣市應於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室，或單獨設立縣市立圖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可呈准設立圖書館。圖書館的主要任務是要儲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覽，並得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以提高文化水準。事業的範圍可分爲圖書的搜集，圖書

的保存，閱書指導，書報介紹，輔導工作，推廣專業等項。

(三) 體育場：關於體育場的設置，在省至少設立體育場一所，在縣市設立縣市立體育場一所，尙未單獨設立體育場的縣市，應在縣立民衆教育館內附設運動場。體育場的主要任務，是要實施民衆體育訓練，增進民衆的健體。專業的範圍可容納為指導、競賽、調查、測量、人文訓練等。

(四) 民衆學校：民衆學校是要對十二足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實施補習教育，授與公民之基本訓練，及簡易之知識技能。原來規定以一保或數保單獨設立一所為原則，自推行國民教育以後，民衆學校已併入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不再單獨設立。相各級行政機關，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各民衆團體等，仍得附設民衆學校。

(五) 各級學校：各級學校本來不是社會教育機關，因為規定各級學校必須兼辦社會教育，所以各級學校也應視為社會教育機關之一。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重要意義是使社會除學校與社會之界限，而使學校成爲社會教化之中心。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兼辦社會

教育應就下列各項工作辦理二種以上：(1)學術講座；(2)暑期學校；(3)函授學校；(4)民衆識字教育；(5)民衆讀物編輯；(6)職業補習教育；(7)農業推廣；(8)合作指導；(9)民衆法律顧問；(10)地方自治指導；(11)電影及播音科學技術傳習；(12)防空防毒知能傳習；(13)救護訓練；(14)公共衛生指導；(15)地方水利及土地工程指導；(16)各種展覽會；(17)其他爲學校所專長而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中等學校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得就下列各項工作辦理二種以上：(1)通俗講演；(2)民衆歌歌團；(3)壁報；(4)民衆衛生指導；(5)救護訓練；(6)成績展覽會；(7)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小學校除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應得就下列各項工作辦理二種以上：(1)通俗講演；(2)壁報；(3)民衆衛生指導；(4)學生家庭訪問；(5)懇親會；(6)協助編組保甲；(7)協助興辦地方建設事業；(8)協助合作社之組織；(9)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至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其本身即負有辦理社會教育之任務，不受種類上的限制。

此外如盲啞學校，孤兒教養院，博物館，美術館，民衆茶園，閱報處，陶字處，代處等，也都是社教機關，有的因爲數量較少，有的因爲組織較簡，不將一一分述了。

### 「課外工作」

(一) 研究下列兩個問題：

(1) 短期小學的設立，其利弊如何？

(2)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應發生何種關係，方爲合理？

(二) 開始籌備兼辦社會教育。

## 第四章 各級教育行政機構

### 一 中央及省教育行政機構

管理教育行政的機構，各國不盡相同，有的是四級制，如法國：中央爲第一級，大學區爲第二級，府爲第三級，縣與環區爲第四級；有的是三級制，如德：邦教育行政機關爲第一級，省爲第二級，府爲第三級，又如美：中央爲第一級，省爲第二級，市縣鎮爲第三級；有的是二級制，如英：中央爲第一級，縣市鎮爲第二級，又如日本：中央文部省爲第一級，府縣市教育局爲第二級。中央及省教育行政機關，權限大小，也各不相同，有的中央權限很大，像法國、意大利、日本，有的中央權限很小，而省的權限很大，如美國；聯邦政府對於管理教育的權限極小，而各省權限却極大。還有教育參議或審議機關，也頗不一致，有的沒有，像日本、德國；有的與行政部分並立，像法國、意大利；有的在行政部分之上，像美國之董事部。我國的教育行政機構是三級制，中央教育總



爲第一級，省教育廳爲第二級，縣（市）教育科爲第三級教育。鄙對全國教育行政事宜，有管理、指示、監督之全權，與法國、意大利和日本諸國制度相似，可以說是中央集權的。在民國十六年七月曾創設大學院，大學院下設大學區，大學區下設教育局，各備具直接隸屬關係，教育行政乃獨立成一系統，但只試行於局部幾省，而且很短的時間內，便明令改大學院爲教育部（十七年十一月），同時大學區亦停止試行，現制教育部隸屬於行政院下，教育廳隸屬於省政府下，教育科隸屬於縣政府下，教育行政完全爲全部行政中之一部分，大學區的精神不復存在了。

依照現制，中華民國之治權皆爲國民政府，行政院爲國民政府內最高行政機關，教育部爲構成行政院之一部，所以教育部乃是全國最高教育行政的機關。教育部之職權和組織，都規定於「教育法」和「教育行政法」中，看了該法，便可明白，茲將最近修正的「教育法」和「教育行政法」抄錄於下：

教育部組織法（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佈）

教育法

## 教育行政

三二一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一，總務司；二，高等教育司；三，中等教育司；四，國民教育司；五，社會教育司；六，蒙藏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一，關於經費分配擬撥繕校保存文件事項；二，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三，關於與守印信事項；四，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事項；五，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七，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劃事項；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二，關於國內外留學及

際文化事項；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指導事項；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第九條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一，關於中等教育事項；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 第十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一，關於初級教育事項；二，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三，關於夜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五，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七，關於公共體育事項；八，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九，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十二條

臺灣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一，關於臺灣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二，關於臺灣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三，關於臺灣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四，關於臺灣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五，關於其他臺灣教育事項；六，關於其他臺灣教育事項。

第十三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編製會務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八人至十六人，視察員十六人至廿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八人至廿四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技士一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及督學四人簡任，其餘認督督學科長荐任，科員視

察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

，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聘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廿五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廿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省教育行政由教育廳主持，教育廳爲省政府之一部分，教育廳長爲省政府委員之一，其地位與教育部在行政院中相類似。省政府爲一省最高行政機關，教育廳自是全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廳的組織，本可由各省省政府自行規定，但不能抵觸中央法令，故各省教育廳的組織，雖略有出入，大體總還一致，茲以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的組織爲例：

(一)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設左列各科室：一，秘書室；二，第一科；三，第二科；四，第三科；五，第四科；六，督學室；七，會計室；八，統計室；九，各種委員會。

(二)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一，關於核閱文稿事項；二，關於法規章則之審議彙編事項；三，關

於次要文電之撰擬譯發及密檔保管事項；四、關於本團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之編訂事項；五、關於刊物之編審校印及發行事項；六、關事涉及全體職掌之文件彙辦事項；七、關於不屬於其他各室科會事項；八、關於調整各室科會工作事項；九、關於廳長交辦事項；十、關事文書事項。甲，文件之收覆繕寫校對事項；乙，印信之與守事項；丙，檔案之保管及整理事項；十一、關於人事事項：甲，本團人員之任免獎懲考績甄審銓敘交代及遷調事項；乙，本廳所屬機關主管人及教育行政人員之考選獎懲甄審銓敘事項；丙，前二款人事動態之登記調查事項；丁，所屬各教育機關銓記之核覆收繳事項；戊，教育人員及專門人才之存記事項。

(三)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兼任綜理前條所舉各事項。秘書三人，兼任分室各事項。助理秘書三人，文書人壽各股股長二人，科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四人，均委任，雇員四十五人至五十人，分辦指定事項。編審六人至八人，二人聘任，四人至六人委任，辦理編審事項。圖書管理員一人，委任，管理本廳圖書事項。

(四)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一、關於本省省立私立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事項；二、關於本省省立之國外留學生事項；三、關於學術研究之提倡指導監督及專門著作之審核事項；四、關於省立教育經費

之規劃調整及管理發放等事項；五，關於省立學校資產及地方教育款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六，關於中央補助本省教育經費出納事項；七，關於各縣國民教育經費籌劃支配及國民教育基金籌集辦法之審核事項；八，關於各級學校及學術文化團體獎助金與學生獎學金之籌集保管發給收回事項；九，關於各級教育機關建築修繕購置設備之計劃審核事項；十，關於捐資興學及遺產興學事項；十一，關於本廳所屬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之交代及控訴事項；十二，關於本廳經費之出納事項；十三，關於本廳業務事項。

(五)第一科之職掌如左：一，關於中等教育之設計改進及實驗事項；二，關於中學教育事項；三，關於師範教育事項；四，關於職業教育及職業補習教育事項；五，關於中等學校校長之任免考績事項；六，關於中等學校教員之擬聘解聘考核進修訓練及年功加俸退休養老與撫卹救濟事項；七，關於中等學校軍事訓練童子軍訓練及軍事教官之考績事項；八，關於中等學校學生公費免費學額及助學貸金之核定事項；九，關於中等學校視察報告之審核及令飭改進事項；十，關於遠教合作事項；十一，關於中等學校之糾紛及訴訟事項。

(六)第三科之職掌如左：一，關於國民教育及縣教育行政之計劃推進事項；二，關於各縣(市)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事項；三，關於省立實驗小學及省立師範附屬小學事項；四，關於代用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與私塾事項；五，關於幼稚教育事項；六，關於邊區教育事項；七，關於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之任審考績事項；八，關於縣(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核事項；九，關於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與小學教員之研究進修與獎勵及提高待遇年功加俸退休養老暨撫卹救濟事項；十，關於國民教育及縣(市)教育行政視察報告之審核及令飭改進事項；十一，關於國民教育及縣(市)教育行政之訴願及行政訴訟事項；十二，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事項。

(七)第四科之職掌如左：一，關於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辦理成績之考核事項；二，關於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設置變更事項；三，關於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館長或主管人員之任免考績事項；四，關於訓練社會教育人員之規劃事項；五，關於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項；六，關於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社會民衆體育事項；七，關於學校衛生及衛生教育事項；八，關於電影戲劇歌曲鼓詞之檢查事項；九，關於電影教育播音教育之推廣及其器材之供應修理暨攝製事項；十，關於特殊教育及特種教育事項；十一，關於古物文獻之保存事項；十二，關於職業介紹之指導協助事項。



(八)各科設科長一人，荐任，管理各該科事務。各科共設十一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委任，各科股共設科員五十九人至六十三人，辦事員二十一至二十三，均委任，雇員九人至十一人，分辦各股專項。

(九)督學室之職掌如左：一，關於設計改進全省教育事項；二，關於各級視導組織之設計改進監督指導事項；三，關於各級視導會議及鄉鎮(鎮)輔導會議事項；四，關於分科視導事項；五，關於各科教育研究會之督促指導事項；六，關於教育機關與行政機關之聯繫溝通事項；七，關於各省視導區駐區督學及視導人員之分配調整事項；八，關於縣(市)督學之任審考績事項；九，關於各級視導人員之進修輔導及通訊研究事項；十，關於各項視導報告及令飭改進事項之彙編事項；十一，關於各項視導表格之擬訂修改事項；十二，關於巡迴輔導事項；十三，關於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事項；十四，關於專科以上學生助學貸金及各種獎學金之考試事項；十五，關於中央飭辦各種考試事項；十六，關於中等學校教員之檢定登記事項；十七，關於小學教員檢定登記事項；十八，關於優良小學教員升任初級教員事項；十九，關於其他視察輔導及考試檢定事項。

(十)督學室設主任一人，荐任，綜理本室事務。督學十六人，荐任，分駐各行政督察區視導各

## 教育行政

四〇

該區教育，又設體育督學一人，荐任，辦理體育行政及競賽事項。視察員或專門視察員五人至十人，聘任或委任，分別担任視察輔導事項。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雇員二人至三人，分別指定事項。

(十一)會計室之職掌如左：一，關於籌劃各教育機關學校歲入歲出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二，關於各教育機關學校概算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及分配預算之審核事項；三，關於本區預算預算分配預算決算表之編製事項；四，關於預算依法習用登記事項；五，關於歲入預算備費之審核登記事項；六，關於辦理追加追減預算事項；七，關於本區及各教育機關學校財產上增進效能積少不涸清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報告事項；八，關於審核各教育機關學校收支賬目彙據及會計報告之核對事項；九，關於各教育機關學校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十，關於審核各教育機關學校會計事務之交代事項；十一，關於各教育機關學校會計人員之任免考核及交代事項；十二，關於籌劃本區全區事務之會計制度事項；十三，關於收支憑證之核蓋事項；十四，關於製備記賬憑證事項；十五，關於登記賬目事項；十六，關於編造會計報告事項；十七，關於編製會計處規定之工作報告事項。

(十二)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綜理本室事務。股長二人，科員十四人至十八人，辦事員三

八至五人，均委任，雇員二人至三人，分辦歲計會計事項。

(十三)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一、關於擬定本廳統計冊籍圖表格式及編製統一辦法並行專章；二、關於本廳統計資料調查蒐集審核登記整理及彙編事項；三、關於本廳統計報告彙集刊印事項；四、關於本廳統計事務之商洽協助及附屬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五、關於統計資料之保存分析研究事項；六、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十四) 統計室設主任一人，荐任，綜理本室事務。股長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至二人，分辦統計事項。

(十五) 各種委員會視事實之需要分別設置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境設的委員會如下：(一) 四川省教育機關設備統籌委員會。(二) 四川省建設合作委員會。(三) 四川省職業學校輔導委員會。(四) 四川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五) 四川省邊地教育委員會。(六) 四川省國民體育委員會。(七) 四川省衛生教育委員會。(八) 四川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九) 四川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十) 四川省政府獎勵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審查委員會。(十一) 四川省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助學獎金委員會。(十二) 四川省省立勸業

委員會。(十三)四川省中等以上學校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委員會。(十四)四川省教育戲劇歌曲總審委員會。(十五)四川省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

關於參議或審議機關，我國一向沒有確定的組織，大學院時代的大學委員會，本是一獨參議的機關，自從改為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事實上就沒有開過會，而且組織條例中的「議決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之規定，也只偏重於制度之變更，方針之制定等專門問題，範圍並不普遍，不能與歐美各國的教育參議或審議機關相提並論，最近教育部設立的學術審議委員會，也是同樣的情形，至於教育部或教育廳所召集的各種教育會議，雖然也能對各項教育設施作種種建議，究屬臨時性質，而各省教育廳有設計委員會的，重要性又不够，都不能認為參議或審議機關。抗戰後成立的國民參政會及省臨時參議會，對於國民政府的全院部會或省政府各廳處局的施政方針，有審議權，對各項政務有建議權，可以算是參議機關，不過此種參議機關，不是專為教育行政而成立的，所以人員組織等等，和其他各國的教育參議機關，自不相同。

## 二 縣各級教育行政機構

縣地方之有教育行政機關，始於民國紀元前六年之勸學所，但爲一種過渡辦法，至民國十二年，廢勸學所，改教育局，縣教育行政機構方才確定。自是教育局乃爲一縣教育主管機關，教育局長爲一縣之教育行政主持者。民國十八年重頒縣組織法，其十六條有：「縣政府下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各局。但以上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之規定，此爲改局爲科的濫觴，二十四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剷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裁局改科乃由認可而進至令行。二十六年六月，行政院頒布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裁局改科更由特區前試行進至全國普遍推行了，不過在修正規程裏還有「縣教育事務，以設局辦理爲原則」的規定，因此雖然各地趨向改科，教育局仍得暫時保留。自二十八年九月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規定縣政府設教育科，教育局乃完全廢止，雖然行政院有各縣原設縣教育

局者得實獲裁撤的命令，但大勢所趨，已無可挽回。

教育局與教育有好幾點不同的地方：(一)教育局雖也在縣政府下，但為一獨立機關，而教育科則為縣政府之一部份；(二)教育局長能對外發佈文件，教育科長則不能，一切須以縣長名義行之；(三)教育局有審劃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之權，教育科則無此權；(四)教育局長是主管官，對局內之用人行政完全自主，教育科長是幕僚，一切須秉承縣長辦理。就教育獨立的理論觀之，教育局自較教育科為優，就行政統一的理論觀之，廢局改科，也自有理由。其實我們不必斷斷於局科之爭，如果能充分發揮教育科的功能，對地方教育的進行，是一樣的有效，不過要注意下面兩點：

(一)實行分層負責：縣長係主持一縣行政大計者，只能對重要政策及工作計劃作原則上的提示和決定，一切實際行政事務應交由教育科長負責主持，有錯誤教育科也應負第一層責任，如此教育科長便可以有教育局長之實。

(二)厲行專科制度：裁局改科以後，各縣教育行政多屬第三科主管，但很多縣份的

第三科並不專管教育，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後，教育科的名稱雖然確立，實際上也還有建教合科，乃至有財教建合科的，這種任務不專的分科，對地方教育的推行，實有極大的影響。所以裁局政科以後，必須是「專科」，換句話說，就是縣政府必須有專管教育之教育科。

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後，各省多根據綱要擬訂各該省之實施計劃，呈准行政院施行，縣政府組織規程，也加以修正。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縣教育行政，分由下列各級主持之：第一是縣政府，第二是區署，實際不能算一級，只是縣政府輔助機關，第三是鄉（鎮）公所，第四是保辦公處（保是鎮（鄉）的構成分子，嚴格說也不是一級）。實際負責的人，在縣政府為教育科長，在區署為教育指導員，在鄉（鎮）為文化股主任，在保為文化幹事。教育部對於此點，有極詳明指示（參文見教育部第二一八四〇號訓令），茲摘要抄錄於下：

（一）縣長對於教育行政的任務如左：（1）遵照教育法令及中央暨省教育計劃，進行

全縣教育文化；(2)擬具全縣推行教育計劃，普及全縣國民教育；(3)整理國庫籌全縣教育經費，并依照法令，保障管理支配動用之；(4)依照法令選用獎懲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5)執行中央及省頒教育命令，並執行其所委辦事項。

(二)縣政府對全縣教育行政，應設專科辦理，原係建教合科者，應儘先設法分科，原設縣教育局者，應遵照行政院令暫緩裁撤。

(三)縣政府主管教育科設科長一人，兼承縣長辦理全縣教育行政及支配全縣教育經費，兼請任免縣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文化機關人員。教育科應視實際需要設庶科員若干人，兼承科長辦理工管事項，必要時得分股辦事。

(四)縣政府設置督學若干人(四川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規定爲一人至五人)，主持該縣教育督導事宜。

(五)區長辦理全區教育行政，其任務如左：(1)兼承縣政府推行全區教育文化事業



；(2)秉承縣政府督催各鄉(鎮)籌集教育基金。

(六)區署設教育指導員一人，辦理左列事項：(1)遵照縣定計劃推選區內教育文化；(2)遵照縣督學指示，視察指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改進其設施及方法；

(3)受縣政府主管教育科及學校之委託，領發教育經費；(4)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宜。

(七)鄉(鎮)公所設文化股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受縣教育主管科長，鄉(鎮)長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宜：(1)調查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2)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3)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4)其他關於全鄉(鎮)教育文化事宜。

(八)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受區教育指導員，鄉(鎮)文化股主任及保長之指揮，辦理本保左列事項：(1)調查統計本保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2)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3)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4)其他有關於全保教育文化事宜。

各縣辦理教育行政，如果確能遵照教育部的指示做去，是很理想的，不過各省推行新體制，爲時不久，因人力和財力的關係，往往不能完全照所指示的各點辦理。譬如說，教建是應當分科的，但實際上各縣未能完全分科；管學是應當專作視導工作的，但實際上會留在縣府裏辦公；區署指導員，應當專設教育指導員，但實際上，一個指導員往往兼有兩種以上的任務，或是又管教育又管建設或是又管教育又管建設又管財政；鄉（鎮）公所是應當設文化股主任的，但實際上又往往有許多鄉（鎮）把文化和經濟合設一股。至於各級教育行政人員應作的工作，也都不能確實分層負責，這是現階段應調整的事，否則地方教育的推進，必定要受影響。

### 三 地方教育行政與一般行政之聯繫

地方教育行政與一般行政的聯繫，過去很少注意，就地方教育行政制度的範圍而論，觀之，已逐漸趨向聯繫。過去的縣教育局與縣政府是分立的，像福建，湖北，江蘇的政

育局，直隸於教育廳，固然與縣政府完全分立，就是縣政府下設的教育局，也含有充分分立的意味。後來有所謂「縣政府教育局」出現，已漸漸由分立而走到統合的路線（湖南省管規定：「局長承縣長命，綜理本局一切事務」，又規定縣政府教育局發佈文件以縣政府名義行之，已與教育科無大差別），等到裁局改科，則完全達到統合的地步。統合雖然不必一定與聯繫有必然的因果關係，但條件相等，統合比分立容易保持聯繫。縣各級組織網要公佈後，地方行政機構，發生重大的變化，而根本的精神則在：「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見總裁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講詞）。自治事業，不可分割，「管」「教」「養」「衛」，必須互相配合，否則新制的根本精神，一定不能發揮，自治也成了空話，這種新制的建立，更增加了聯繫的重要性。

從理論方面講，各項行政是各項事業的管理，如果事業本身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各項行政自然也要互相聯繫。地方自治事業，可以掌管教育衛生四部門來概括，但此四部門

是彼此相依不可分割的。陳立夫先生在「教育行政人員養教育應有的認識」的認識中也有一段話，最能說明這個道理，他說：「武力是要保衛國家和人民，經濟是要養護國家和人民，教育是要教導國家和人民，這便是建國的三大要素。我們要管理這三件事務，並且要管理得法，使他發揚光大，那便是政治。這便是所謂「管」「教」「養」「衛」。最後我們再歸納一下，覺得一切問題，還是教育問題。如養的方面，如何使她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衛的方面，如何使全國人民訓練強健身體，抵禦敵人？如何使國防建設現代化？管的方面如何使人民行使政權，如何使人民有組織能力，並且遵守一切的秩序和法紀？還是需要教育。所以管需要教育，養需要教育，衛也需要教育。教育之所以重要，便是要教怎樣管，教怎樣養，教怎樣衛。如果教育離開了管養衛，所教出來的人，不會管，不會養，不會衛，那便是亡國的教育，我們根本不需要這樣教育。所以我們的教育很簡單，要得國家好，便要將軍事，經濟，教育「管」得好。教育便是教「管」，教「養」，教「衛」。養便是養管理政治的人員，養保衛國家的人員，養教育人

民的人員。衛便是要保衛人民，要使國家人民得到好的「管」「教」「養」。所以教育只有三件事：第一是教管，如管專，管物，管錢，管人等。第二是教養，如養自己，養家庭，養社會，養國家等。第三是教衛，如衛生，自衛，衛國家，衛民族等。離開了教養衛，那便不是教育。」看了這一段話，我們可以知道教育要怎樣辦，同時也可以明白管教養衛是如何的不能分離。

現在有許多人叫兇教育，說教育上一切的設施，都是關門主義，只管學校以內的事，與社會一點不發生關係，學校裏的學生儘管都能「得字」，學校周圍却充滿了文盲。這樣的學校，縱使辦好，也是無益的。這種批評，自有其事實。但是教育理論，並不如此，「學校開放」，「教育推廣」，「學校社會化」，「學校化社會」等等，是教育理論上濫熟的名詞，關於這一類的實際推廣工作，也做得很多，所以不能普遍地執照而付諸實施，一方面是非學的人素養不夠，一方面也許是行政方面監督指導的力量沒有貫徹。新制的精辦，和教育理論是完全符合的，如何發揮新制的精神，實踐教育理論，使教與管養衛配

合適宜？是教育行政人員的責任，也是一般行政最值得注意的事情。關於聯繫的問題，有三點最重要的意思，不可不知道，分別寫在下面：

(一) 聯繫要從訂計劃的時候開始：各部門行政的聯繫，首先要確定計劃的時候，很妥善地把他配合好，大原則一定，以後各部門的努力，就可以向同一方面進行，就是各部門分別訂詳細的辦法，也只是實施的手續，決不會有政令衝突背道而馳的現象。如果在設計的時候不配合妥善，各自訂各自的主義，等到發生障礙，再來彼此洽商，那只是補漏洞，填缺陷，不能算是聯繫。總裁在「行政三聯制」中，講得很明白，他說：「免拿計劃來講，過去中央與地方政府做事不是無計劃的，祇因為那些計劃都是零碎與各別去打算，因之各自擬議，各自執行，不能集中一個大原則下調定出來，結果祇有枝枝節節，不是各種計劃彼此不聯繫，就是彼此失其輕重緩急之分，甚至彼此發生矛盾衝突或重複浪費的毛病。」所以我們要講聯繫，必定要從計劃的時候開始。

(二) 聯繫要建築在分工的原則上：行政需要聯繫，也需要分工，分工愈嚴密，聯

繫才愈有效果。聯繫是合作，不是混合，也不是包辦，因此聯繫萬不能損害分工。損害了分工，也損害了合作，結果便是合而不作，或是不合不作。教育和建設，是應當合作的，但負教育行政的科，則不必合一。社會愈進步，事業愈專門，彼此的任務，都有很大的差異，勉強把任務不同事，合在一起管理，不是某一部分的事業受了影響，便是弄得全不討好。合理的聯繫，是在計劃行政之下，各部門行政工作的交互展開，而不是各部門行政機構牽強的合併。在鄉鎮這一階段，所謂「三位一體」，實是「三位一致」，意義仍在聯繫，我們決不能誤解為「管」「教」「衛」由一人包辦。在目前固然有許多經濟文化不發達的地方，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由一人兼任，但這是暫局，是過渡的辦法，經濟文化稍稍發達，就應當改為專任。就是由一人兼任，也不是一切事都由這一個人去辦，還得要分工。在他下面，管教衛三方面，都必須各有專人，各有專責。譬如眼口手脚，可稱一體，但各有效用，仍是分工，我們所希望的一體的效用，是在眼明，口利，手快，腳快的分工下，達到眼到，口到，手

到「脚」的目的，決不是以眼代口，以手代脚的糊塗辦法。

(三) 聯繫要以教育事業爲中心：聯繫雖然不是混合，不是包辦，但不妨有個中心。地方自治事業，教育極爲重要，鄉（鎮）以下各級人才，尤不能不借重學校教師，所以以教育爲聯繫的中心，最爲妥當。總裁在「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中，也說得很明白，他說：「……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爲方法，達革命建國之目的。其在辦理教育人員，尤當在行政統一辦法之下，努力於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即須以全民衆爲對象，以社會爲學校，以實際上一切事物現象爲教材，注重訓練國民如何做人，如何辦事。本黨 總理所昭示革命建國之要義，以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開列，「糧食管理」，「土地管理」等事務，與夫以前中央頒布之七項運動辦法，均在教育範圍之內。本圖案既規定鄉（鎮）保幹事由學校教師兼任，意即爲此。……如此辦法，既足以集中人力財力，又可以使學校教師便於指導民衆，參加各項地方事務，如此教育與自治，方能合爲一體，而不再分離。」這便是以教育爲中心的意思。在事實上，以教育的方法來



推行管的工作，容易得到民衆的信仰，以學校爲農事生產的試驗推廣機關，容易見效，而自衛的組訓宣傳，又是以教育人員去推動，來得便當，所以要以教育事業爲聯繫中心。還有一層，以教育事業爲聯繫的中心，並不是說教育高於一切，只是如此做便利些，有效些。

### 『課外工作』

(一) 試擬一縣政府教育科辦事細則

(二) 試擬一以學校爲中心推行鄉(鎮)自治事業的計劃

## 第五章 地方教育事業及其設施

### 一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是國民基本教育，每一個國民必要受過了基本教育，才算備具了做國民的資格。在以前國民基本教育，是分爲義務教育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自二十九年實行新縣制以後，才將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合併辦理。國民教育的任務，根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條的規定，是要「……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至於國民教育的制度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有關法規的規定，有如下述：

(一) 每一(鄉)鎮設中心學校一所，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國民兵隊長，可由一人担任，每一保設國民學校一所，保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國民兵隊長，可由一人担任。但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的校

長，仍以專任爲原則。

(二)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等事項，由副保長及保國民學校教員分任。

(三)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分設小學部及民教部，分掌小學教育及未學民衆補習教育事項，同時對於已畢業的學生及社會的民衆，施以相當的繼續教育或社會教育。

(四) 鄉(鎮)中心學校對於本鄉(鎮)內之各保國民學校，負有輔導之責。我們看了上面這幾個要點，知道新國民教育制度，至少有下列四個特質：

(一) 是以政教合一爲實施的體制，以管教養衛合一爲內容。就是將國民教育與地方自治打成一片。一方面以行政的力量來普及國民教育，另一方面更以教育的力量，來完成國民必要的訓練，奠定地方自治的基礎。在進行國民教育及地方自治的時候，更是

監督，教、養，術四者互相配合，成爲一種新的教育體系。

(二) 以民義教育一爲實施的方法。就是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統而歸一(即)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辦理。一方面可以減少教育上許多的浪費，另一方面可以使國民教育的質量及成效，逐漸達到整齊畫一的標準。

(三) 以實施輔導工作爲國民教育制度組織的中心。就是中心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責任。一方面使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在同一計劃之下，努力辦理各種學業；另一方面使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成爲有系統的組織。

(四) 以辦理社會教育爲國民教育的繼續。就是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除辦理學校教育以外，還要辦理各種社會教育。一方面使社會民衆有受教育的機會；另一方面使學校畢業的學生在社會上有繼續受教育的機會，可以增進教育的效能。

不過我們在實施國民教育的時候，還應當注意下列各點：

(一) 使學校成爲社會的中心。以整個社會爲學校，以全體國民爲學生，以全部社

會生活為課程。務使教育的結果，能使全體國民都備具健全國民的資格，能享受國民應享的權利，履行國民應盡的義務。

(二) 應注意質量與數量同時發展。國民教育的實施，是要將教育普及於每一個國民，所以教育的數量，要力求普及。但是在普及數量的時候，還要注意質量的改進，切不可因為擴充數量，便犧牲質量。

(三) 應以教育為管教養衛之中心。新制國民教育，所以要實行政教合一與管教養衛合一，是要利用原有的教育人員負起教養，教養的責任。所以管教養衛合一以後，應以教育為中心。因為要以教育為管教養衛的中心，如鄉(鎮)保長及校長由一人擔任，最好以校長兼任鄉鎮保長。

(四) 應以縣政府為國民教育之主管機關。縣為自治之單位，所有國民教育事業，都應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所有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都應隸屬於縣政府，不能分別隸屬於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

(五) 應將學校教育與社會事業並重。新辦國民教育，除去辦理學校教育以外，還要辦理各種社會事業，但一般人往往誤會學校教育是主體，而社會事業是附帶的，其實學校教育與社會事業，應該打成一片，不容畸輕畸重的。學校教育可以說是辦理社會事業的準備，推動社會事業。便是學校教育功能的發揮，兩者必須同樣的重視，才能完成國民教育的任務。

## 二 師範教育

國民教育是地方教育事業的中心，而師範教育又是完成國民教育的根本。要國民教育辦得好，必須有好的師資，要辦好的師資，必須師範教育辦得好。現在的國民教師不僅要教育兒童，同時還要教育民衆，不僅要辦理教育，還要負起推動自治領導社會的責任。所以今日的師範教育，必須隨着國民教育而有所改進。辦理師範教育雖然不是照地方教育行政方面主要的任務，但是如何培養合格的國民教師，如何改進師範教育的質量

，仍是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所應當特別關懷的。當此國民教師十分感爲缺乏的今日，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仍應斟酌需要，舉辦簡易師範或簡易師範科，訓練合格的教師，以應實際的需要。至於師範教育的實施，無論爲省立師範學校或縣立簡易師範學校，都應當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 應培養學生政治的能力與興趣：過去一般人員的見解，都是抱著「爲教育而教育」的觀念，因此教育人員以及所教育的學生，從不關心政治問題，更缺乏從事政治的體力與興趣。今日的國民教育是實行政教合一，學校要負起教育，教養，教化的責任。每一個教育人員，都應當打破過去錯誤的教育見解，人人都應當關心國家政治及諸般社會問題，更應具有參加政治工作的能力與興趣。前面說國民教育負有「教育」的責任，希望師範教育先能負起這種責任。

(二) 應實行教，學，做三者合一：今日之師範生，便是他日的國民教師。希望每一個師範生，將來都能成爲良好的國民教師，那不得不不在訓練方法上加意注意。過去師範

學校訓練師範生，大多在書本上用工夫，因此師範生到了畢業的時候，還不會做教師，有許多做教師的技術與方法，還要在實地工作的時候去摸索。今後我們訓練師範生的時候，除注意知識的訓練外，應特別教育技術與教育方法的研究和實習。尤其要注意教學，做三者合一，使學生在做上學，在教上學，以期所學得的技能與經驗，在實地工作的時候都能應用。

(三)要特別注意專業精神的培養：過去師範畢業生，往往不肯服務教育，即勉強服務，又往往中途改業，這實在是師範教育方面一個重大的損失。推究其原因，一方面由於教師的待遇太薄，而主要的原因仍是由於師範生缺乏專業的精神與興趣。今後師範學校訓練師範生的時候，應特別注意專業精神與興趣的培養。希望每一個師範生，在未畢業以前，都確定這樣的志願：「我願意做一個國民教師，我願意做一個好國民教師，我願意永久做一個好國民教師。」畢業後更能夠努力本位的向上，發揮專業的精神。

省縣所辦的師範學校，如能注意上述三點，師範教育效能固然可以隨之提高，而國



民教師問題，也可以逐步解決。不過師範學校及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爲增進師範教育的效能，對於師範畢業生的服務，還應當注意下列各點：

(一)已畢業的師範生，應有詳密的調查登記，對於服務地點，更應有通盤的分配。應服務的師範生，固應當限制服務，但是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師範生職務，也應當予以保障，不要使師範生一無相當職務或職務無保障而改業。

(二)師範學校及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已畢業的師範生應隨時加以指導，使他們在服務的時候，能注意研究進修，使自己的學識經驗，日有進步。

(三)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支配教師待遇的時候，對於師範畢業的教師，應從優規定，並隨時給他們專業進修的機會，使每一個師範畢業生都樂於終身從事國民教育。

### 三 社會教育職業教育及中學教育

縣地方教育專業，除國民教育及師範教育而外，尚有社會教育，職業教育，中學教

育等。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項教育事業，都應作通盤的計畫與配合，以期達到平衡的發展。至實施社會教育，職業教育，中學教育所應注意的要點，分述如下：

(一)社會教育應作為國民教育的延長與補充，使每一個國民，受畢業國民教育，還有繼續受教育的機會。社會教育的實施，應從各個家庭做起，尤其要注意一般民衆的組織與訓練，務使教育實施的結果，人人都能參加組織，人人都知道為團體，為國家，為民族謀福利。前面說國民教育負有「救衛」的責任，這一「救衛」的責任，應由社會教育來負担。

(二)職業教育應視地方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以及社會專業方面所需要的人才而定分年發展的計畫，所設的科目與所訓練的人才，固要與實際需要密切配合，就是所訓練的職業人才的質量，也要能滿足實際工作的要求，務使所培植的人才，人人都有專長，並且都有為社會服務的機會。絕無「用非所學」，或「學無所用」的現象。前面說國民教育負有「救養」的責任，希望職業教育能與「救養」的工作取得密切的配合。

(三)中學教育除去要準備升學以外，應以培養地方幹部為主要的任務。希望各種地方自治的幹部，都由中學培植出來。因為中學負有培植地方幹部的責任，那所訓練的學生，便要適應地方的需要。尤其要培養服務的精神，使畢業的學生無論升學或就業，都能發揮服務的精神，成為領導各種社會事業的中堅。

#### 「課外工作」

(一)調查下列學校及機關實施情形並加以批評：

1. 縣立第一(二)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

2. 各民衆教育館。

(二)舉行「終身服務國民教育」的競賽。

## 第六章 國民教育之推行

### 國民教育推行計劃

國民教育為地方教育行政的中心工作，前已言之。所以我們研究教育行政，對於如何推行國民教育，不得不詳加研究。而對於推行國民教育的計劃如何擬訂及實施，更應分別加以討論，茲分述如下：

(一) 計劃前的準備：在計劃實施國民教育以前，應有充分的準備。最重要的如：  
(1) 劃分鄉(鎮)保並健全其組織；(2) 舉行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的調查及登記；(3) 舉行現有教師及具有教師資格人員的登記；(4) 整理各項教育經費，以期增加國民教育經費的收入；(5) 調整教育行政的機構，以應推行國民教育的需要。

(二) 計劃的內容：如對於實施國民教育，已有本機關準備，便由著手擬訂計劃。計劃的內容，各縣應根據實際的需要擬定。但必須包括下列幾項：(1) 學校與非學校

籌設及其程序：原有學校若干所，須增設學校若干所。應分幾年籌設，原有若干學級，其容納兒童及失學民衆若干，均應詳爲規劃，以便分年籌設。(2)經費的籌劃：分年設校繪班其需經費若干，原有經費若干，地方可以增籌若干，須請省及中央補助若干，應分別詳爲規劃，最好詳列預算。(3)師資的訓練及儲備：其需教師若干，原有教師若干，尚有否敷教師若干，如何訓練及檢定，登記，以及如何指導進修，均亦分別加以規劃。(4)教材的編選：兒童班及成人班所需教科書若干，如何編印或選用，所需經費如何籌措等，均須詳爲規劃。(5)設備的充實：各學校的校舍如何修造，器具如何購置，各種設備用品，如何籌劃購置，也應分別加以規劃。

(五)計劃製作要點：依照前列的內容，編訂計劃的時候，還應當注意下列各點：  
1. 各項數字要力求精確：計劃裏所列的各項數字，都要計算正確，以期與實際情形相符合。(2)要注意實際的力量：所訂的計劃，要一一見諸實施，所以製訂計劃的時候，還要注意到實際的人力和物力，有多少力量，便訂多大的計劃，如果計劃超過了實在的力

量，使無法實施。(3)要數量與質量並重：此點已於第五章中論及，不再贅述。(4)要注意宣傳與指導：各級教育人員，對於國民教育，未必能有同一的認識，對於國民教育計劃的方法未必能完全明瞭；所以審訂定國民教育計劃的時候，對於國民教育的制度與方法，應隨時加以宣傳與指導。(5)要注意統一與執行：國民教育計劃的訂定，要有統一性，不能各自為政，纔好國民教育計劃的內容與形式。根據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所訂的格式，還有訂定計劃在未確定以前，不妨慎重考慮，既決定以後，便要應澈實行，不要輕易變更。

國民教育計劃的作法，已分述如上；茲再附錄四川省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計劃如下，以示一例。(按這個計劃是照教育部所頒佈的格式擬訂的。原計劃分過去概況及計劃要點兩大部份，過去概況的項目與計劃要點的內容大致相同。這裏所錄的，只是計劃要點一部份，過去概況從略。

## 四川省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 (一) 改設及增設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

(1) 本省總(鎮)中心學校，截至三十年下期止，共有四，〇三四所。除力求其內容之充實外，本年度續保甲後，計有四，〇七三鄉(鎮)，擬於本年內依照鄉(鎮)改增中心學校三十九所。以達每一鄉(鎮)皆有中心學校一所之規定，原有中心學校各增設小學班一班新增中心學校各辦小學班兩班，共增四，一一〇班。中心學校上半年辦民教班四，〇三四班，下半年辦四，〇七三班共計八，一一〇七班。

(2) 本省最近續編為八一，八一九保，至三十年下期止共有保國民學校三一，三七九所，除中心學校附近三保不另設校外，本年下半年再增設八，〇〇〇校，共計三九，三七九校，約可達到每個保一校之標準。除新增之八千校每校增小學班一班外，平均每三個保國民學校增一班，中心暨國民學校本年約增小學班二〇，〇〇〇班。至民教班擬由每一保國民學校辦一班，上半年辦三一，三七九班，下

半年辦三九、三九九班，共計辦七〇、七五八班，中心暨國民學校本年上半年共辦民教班三五、四一三暨二、兩年辦四三、四五二班。

(一)收容學齡兒童數失學民衆數及佔總數之百分比

(1) 本年本省共增小學班二〇、〇〇〇班，每班可收容學齡兒童五〇人，全年共計可收容兒童一〇〇〇、〇〇〇人，連三十年收容學齡兒童三、四二四，八六七人，合計共爲四、四二四，八六七人，佔全省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八。

(2) 本省本年上半年辦民教班三五、四一三班，下半年辦四三、四五二班，預計全年共辦七八、八六五班，每班以四十人（三十年統計民教班每班人數爲四二人）計，可收容失學成人三、一五四，六〇〇人，連三十年收容成人一、六九八，八六八八人計，共計可收容四、八五三，四六八八人，約佔全省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三十七強。

本省推行國民教育以來，各校民教部因民衆忙於生活，無暇入學，辦理極爲困難，三十一年除擬令飭各縣（市）遵照三十二年部頒「各省市縣學校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切實辦



行於察院省署訂一四川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擬定辦法」通令各縣(市)遵照施行。以完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外。各學校民教部之施教方式得酌量變更，不完全限於人班受教，儘量對像確定，便於考查。并與本省實施公民訓練辦法密切配合。

### (三) 教職員人數之配合及待遇之改善

#### (1) 原有教職員人數

本省因積極推行國民教育，教師人數較前激增，截至三十年止共計有教職員九萬餘人。

#### (2) 本年需要教職員人數及其來源

本年擬增小學班二〇，〇〇〇班民教班七八，八六五班，依照標準應需教師二萬人，其來源三十一年度師範畢業生一，七八六八人，各區國民教師短期訓練班於本年繼續辦理平均修業送調訓練二二〇人，約可得一六，九六〇人，國立師範學校及中學學生一，二〇〇人，縣立初級中學增設師資訓練科目畢業生三，〇〇〇人，高中及職業學校畢業生三，〇〇〇人，其餘之數由登記檢定合格者及代用教員等補充之。本年本省對於國民教師之增進甚為注意，擬於本年上期增設省立眉山西陽兩師範學校。

隨時督導各區視察實際需要籌設簡易師範學校，并於原有省立師範學校內增設三七班，際立簡易師範學校內增設十四班，俾能大量造就師資，以應急需。本年繼續辦理之一年制國民教師訓練班，除長風師資訓練各學科外，特別注重地方自治課程，并以示範鄉（鎮）訓練學生之實習，俾能獲得實際經驗。各簡易師範學校於最後一年亦一律加緊鄉（鎮）保事業及地方自治有關科目。本省現有教師學力較低，屬提高其服務精神及增強工作效率起見，仍遵照部頒假期訓練辦法頒令各縣（市）於本年內一律辦理暑期講習，俾得服務，由省撥款補助。

(三) 教職員待遇之改善

(子) 薪俸之提高及其平均數

本省國民教師待遇，素稱菲薄，近以物價高漲不已，個人生活已難維持，連薪俸亦尙吝，故教師待遇區儘量設法提高。已依照部頒「小學教員薪給支酬及實施辦法」令飭各縣（市）遵照辦理，務期達到當地衣食所需之二倍之原則。三十年規定小學教師待遇最低額為三十元，本年擬照百分之三十增加，最高額可達一百一十元，最低額為四十元，平均為七十五元。

(丑) 生活津貼及食米之供應

本省爲提高教師待遇俾能安心服務，會於二十九年以教一字第12393號訓令頒發發給條（員）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生活補助費暫行辦法，飭由各縣酌給一二市斗至三市斗之食米，各縣多已遵辦。而成都華陽兩縣並未發四市斗。本年已規定飭各縣之財力與環境每人每月發給二市斗五升，或三市斗或四市斗。至教師管別米麥請寄寄明令各縣（市）公教人員家屬米貼辦法同案辦理。

#### 寅）年功加倍及獎金之籌策

本省遵照部頒「小學教員年功加倍辦法」通飭各縣（市）辦理，截至三十年止，各縣（市）呈報到省者已達五十二縣（市）。本年繼續督飭各縣，先後實施，以增加教師服務信念，努力教育工作，并繼續發給優良教師獎勵金，分六十元五十元四十元三等。另發紀念獎章，使教師得精神上之安慰，物質上之優待，以提高其專業信心。本年復由省撥款一萬元作教師福利基金。

### （四）教師進修及輔導

#### （1）進修事項

教育行政

(十)暑期訓練

本省推行國民教育，師資數量，日漸增多，而來源有限，遂使教師質素，每况愈下，不能不予以進修機會，以增高其教育修養，故本年仍擬由省令飭各縣(市)，遵照部頒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辦法，一律舉辦假期訓練，課程內容，仍照本省頒發三十年暑期講習會各科講習要點切實辦理。各縣地方財力不足者，得聯合附近縣份舉行，并由省撥款補助。

(十一)通訊研究

本省於三十年通飭各縣(市)舉辦教師通訊研究，藉以指導教師進修，據各縣(市)呈報辦理者已達三十餘縣，本年仍擬廣飭各縣努力推行，并由省各級教育視導人員，認真指導督促，切實考核，藉收實效。此外本年仍擬照三十年計劃，於教育圖書館設專人負教師通訊之責，為國民教育人員解決實際問題，其次為提倡教師著述，凡有特殊研究心得著成專書發表經審查合格後，由省發給獎金及稿費。

(十二)定期刊物

本省本年除繼續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國民教育輔導叢刊，國民教育行政叢刊，國民教師進修叢刊，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叢刊，國民教育參考資料，社會教育輔導叢刊，教育視導叢刊，教育視導叢刊

訓、文史教學，科學教學，及國民教師必讀書籍分發各縣教師以供參考外，並另編國民教育衛生月刊一種。

### (乙)輔導工作

#### (子)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

市本年奉省令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除先由習組織積極推行研究工作外，共飭各縣(市)限期成立，使國民教育工作人員，有參加集體研究之機會，俾各種實際問題能得合理解決。

#### (丑)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

查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為輔導之基礎工作，因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關係密切，輔導時自易切實有效。故本省於三十二年製訂四川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辦法，令飭各縣遵照辦理，並於同年七月全省視導會議時議決通過。四川省各縣(市)制定國民教育示範(鄉)鎮暫行辦法一擬令飭遵照施行。本年仍遵照上項辦法規定中心學校以輔導工作為主要任務之一，切實推行輔導，中心學校行政組織擬添設輔導部份，以有豐富經驗之教員主持，並利用中心學校代領轉發各保國民學校經費之時間舉行輔導會議或國民教育研究會。至輔導經費由中心學校擬具輔導計劃及預算呈請縣府核定

### (五) 學校設備及教材

#### (1)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設備之充實

本省自推行國民教育以來，學校經費增加，雖能按照計劃逐步完成，仍未達到理想標準，故於三十年全省教育廳導會廳中決定「質量同時發展」以期提高學校質素。關於學校校舍，凡暫用臨時校舍者，應由縣(市)府勘定地址，依照校舍建築標準，籌款修建永久校舍。學校設備，本年由縣(市)政府依照標準設備標準，完成必要之設備，其餘并設法分期盡量充實以達規定之標準。至所需經費由縣(市)政府列入三十一年度地方預算內。由縣統籌購置配發以資週轉，并由省印發各類有關圖書儀器及定期刊物，或定製教學用品分發各校備用。

#### (2) 小學部與民教部各種教材及教科用書之供應

自抗戰以來，本省各種教科用書，以運輸不便供應極感困難，本省為解決書荒起見，曾於二十九年印發小學教員書三、五、四、四、九、七、六冊，民教課本八、一〇〇、〇〇〇冊，三十年度仍繼續印發

學教科書五、〇〇〇、〇〇〇册，民教課本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册供各縣應用。本年已決定，(一)商得正中、商務、中華各大書局同意請其就近在川翻印教科書。(二)由省訂定統一辦法令飭各區專署或縣政府加速籌備翻印，務期於短期內，設法解決。(三)擬請教育部收購各種小、教科書版權令各地自由翻印。(四)擬請教育部另編臨時適用課本令各地自由翻印。(五)小學低年級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得採用活頁掛圖及識字卡片。

## (六)縣教育行政之改善

### (1) 建教分科

本省自推行國民教育以來，各縣(市)政府以單獨設立教育科為原則，截至三十年止，建教分科已達九十七縣。本年已規定，長軍、崇寧、梓潼、羅江、彰明、劍閣六縣實行建教分科，其餘貧瘠之縣，再視其需要逐漸分科。

### (2) 縣教育行政人員之充實

本省實施新縣制，各縣因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學校數量增多，工作日益繁重，故應充

行政人員之充實起見。本省會迭次令飭各縣遵照部頒「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及省頒「四川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切實辦理，本年仍應督飭各縣，遵照是項辦法，將人員設置足額，以赴事功，至督學名額，亦應按實際需要，設法增足。督學旅費，三十一年擬酌予提高，以增進視導效率。各縣督學應照規定須有三分之二時間，實行駐區視導，許不得留縣辦公。三十一年應繼續執行。各縣督學人數較多時得於督學中指定一人負責召集開會并轉達命令。

### (七) 各級視導

#### (1) 省視導之實施

本省自進行視導網以來，視導工作已有進展。上年度中，將地方教育視導人員任用資格提高，設置視導衛生等專門視察員，并調用教育科學館專門委員，担任各科視導。本年擬由省頒各科教學及各種訓練視導標準聘請專家并指定教育科學館專門委員及本省高級視導人員研討。并擬於本年內特別注意視導人員工作之分配視導人員之職責及側重輔導工作。另增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二團，分赴各縣從事實際輔導。



### 縣視導之實施

本年爲加強縣教育視導效率起見，擬增設地方教育視導員十八人共爲一百人，遴選優秀教育單位較少者，以一人兼在兩縣爲原則，中心縣份按每縣一人支配。並加強師範學校輔導工作，使與省視導人員縱橫配備。至縣(市)教育視導人員之作之聯繫方式督導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之具體辦法及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間聯合活動辦法，均分別製訂施行，以增進其關係而收督導之效。爲增進各縣國民教師教學技能及提高國民教育教學，已令飭各縣(市)分別設置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其有人力財力不足之縣，由省代聘人員，并酌予補助，以期普遍施行。

## (八) 經費概要

### (1) 設校經費

本年推行國民教育之增班設校經費，已由各縣(市)照高級一，五〇〇元一班，初級一，二〇〇元一班，列入三十一年度地方預算內，并由省預算中列五百萬元，以補助之。至新增中心學校開辦費以二，〇〇〇元，國民學校以一，五〇〇元爲準。均由各縣(市)政府自籌列入地方預算內。

### 教育行政

(2) 教員進修經費

本年小學教師進修經費省預算列二〇〇,〇〇〇元，擬由省印發各種有關圖章刊物分發各縣市教

師閱讀。

3 輔導事業費

本年推行國民教育由省預算內列五〇〇,〇〇〇元，作巡迴輔導及編印輔導刊物之用，擬擇增設巡迴輔導團二團，每團設指導員五人，分赴各縣舉行示範教學及實際指導，以增進國民教育效率。

4 (4) 籌集學校基金

卅年十二月由省頒發「四省各縣(市)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備委員會組織辦法」通飭各縣(市)迅速成立法規委員會。截至卅年止，據各縣(市)報告，籌集基金正積極進行者共計八十二縣，已籌得基金約三百零八萬餘元。擬於三十一年與臨時公債勸募委員會開用省印發之勸大規模勸募券(領)中心學校公積基金運動，實足每一鄉(鎮)之公積基金總額約二千元，如以四,〇〇〇鄉(鎮)計算，至少可籌得基金八百萬元以上。

查本省廿九年縣教育經費之百分比為三八.六〇，三十年降為三二.〇二。此後各縣應籌備預算

時，對於縣教育經費之百分比仍應以百分之四十爲標準并設法逐漸提高。各縣教育經費應實行專賬保管，照預算所列數按月發足，以教育文化費戶名義存入公庫，以備合法動支。發放經費可由鄉（鎮）中心學校代發，并於發放時舉行國民教育研習會。再過去各縣對教育經費，常有傳統方法，在預算時減少數目，在開支時挪作別用，今後應切實嚴禁，以裕教費。各縣應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切實稽核，以免虧挪。至各縣學產學費之收入，不得在市場出售，須由政府收買，分配於該地公教合作社，先行分配於教職員及學生，其增益之收入，仍應用於教育事業方面，并切實遵照本省省務會議之議決案，公學費應各歸各用，劃清稅源，以裕教費收入。

## 二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入學

國民教育施教的對象爲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國民教育實施的目的，是要使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達到全部入學的目的。所以在實施國民教育以前，對於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須有詳細的調查與登記，作爲施教的依據。不過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工作至爲繁重，如果單獨舉行，所需的經費和時間很多。最好與調查戶口同時舉行，就是將

## 教育行政

應調查的項目，分別列入戶口冊，調查完畢時，將應受教育的兒童及民衆，分別開具清冊，即可根據這個清冊去通知入學。在擬訂國民教育計劃的時候，如果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尙未有精確的調查統計可以根據，那便可以用一估計的方法去估計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平常多照人口數百分之十二。五計算，或照百分之十計算。（教育部訂定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是照百分之十估計的。）十五足歲至四十五歲的失學民衆，據教育部的估計約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五。至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約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六。五。有了這個標準，我們便可以根據（市）縣人口的總數去估計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的數目，作爲計劃的根據。

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調查清楚以後，我們便可以按照學校的班級數及能收容的學生數，分別通知入學。如果有許多兒童及成人仍不願入學。我們爲達到普及教育的目的，便要實施強迫教育。關於強迫教育的實施，分別討論如下：

（一）強迫教育的意義：我們所以要實施強迫教育，至少有下列幾種意義：（一）

在國家的政治和教育發展到相當的程度上，一方面要提高國民政治的意識，另一面還要提高國民的文化水準，所以便要普及教育。要普及教育便不得不實施強迫教育。(2)以往教育的機會，常常爲少數人所佔有，大多數人都沒有受教育的機會，實施國民教育，要使大家都有受教育的機會，可是一般人民，還不知道受教育的重要。不願受教育，便不得不實施強迫。(3)過去對於教育的觀點，認爲是社會的點綴品，可有可無，現在對於教育的觀點，根本改變，認爲教育好比是太陽，空氣，水，是生活上不可須臾離的，要改善人民的生活，便要普及教育，更要以強迫的方法，達到普及的目的。

(二)強迫教育的程序：強迫教育的實施根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七章的規定，可依照下列各種程序辦理：(1)舉行普及國民教育的運動及宣傳：在實施強迫以前，應舉行大規模的國民教育運動及宣傳。宣傳要深刻要切實，最好採取沿戶宣傳的方法，使每一個人對於受教育的利益及不受教育應有懲戒，都有正確的認識，而能自動的來受教育。(2)舉行調查及統計：實施前已言之，不再復述。(3)抽調及通知入學：根據調查的結果

果，及學校應容納的數量，分期調劑兒童及民衆入學，抽籤時造具名冊送由保甲長過戶通知入學，並負責將應入學之兒童及民衆送入學校受課。(4)勸告及警告：凡不入學的兒童及民衆，再由學校教師會同保甲人員前往勸告，如經勸告仍不入學即榜示姓名，加以警告，仍責令依限入學。(5)罰鍰或征工：如經警告仍不入學，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如無力繳納罰鍰，可改易相當征工之數。處罰後仍責令入學。關於罰鍰的執行，最好規定：如本人為家長，即罰其本人，本人非家長，應罰其家長，如本人為僱工店夥，應罰其僱主。僱主之罰鍰，並不得藉詞解僱或減扣其工資。如本人為教職員及公務員之家屬或子女，應加倍處罰。(6)緩學或免學：實施強迫教育時，如有特殊情形一時不能入學的，可准予暫緩入學，如竟不能入學的，可准予免學，但均須照規章辦理。

(三)強迫教育實施要項 實施強迫教育的時候，尚有應行特別注意事項，再分述如下：(1)實施強迫教育，要盡量免除受教育者時間及空間上的困難。(2)學校的課程應注意到國家及個人兩方面的需要。(3)實施強迫教育，應認清手段和目的。罰鍰征工，

不選是實行強迫教育的手段，普及教育才是強迫教育的目的，不能完全以強迫爲能事。

(4) 實施強迫教育的時候，執行強迫的人員應與教的人員分開，希望教師與民衆之間，能保持相當的情感。(5) 實施強迫教育，組織要嚴密，考查要確實，不能有遺漏，也不能有例外。(6) 實施強迫教育，最好以年齡的大小，分期抽調入學，如年齡較小的民衆以及年齡較大的兒童，都應儘先抽調入學。

〔課外工作〕

- (一) 試擬某縣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 (二) 試擬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調查表，並舉行實地調查。

## 第七章 地方教育經費

### 一 教育經費概說

教育經費問題為教育行政中間最重要的一部份。因為要舉辦一切教育文化事業。都需要經費，要教育文化事業辦得好，便需要更多的經費。所以從事教育行政人員，非但對於有關教育經費的各項問題應有明確的認識和深刻的研究，尤其重要的是要對教育經費的實際處理方面能有妥善迅速的方法，然後教育事業有發展進步的可能。一個有幹才的教育行政支持者，無不想在事業方面有所發展，但是因為教育經費問題沒有澈底的解決，於是把大部份的精力消耗在經費上邊，而本身的教育事業却沒有得到一個美滿的結果。所以如何能使教育經費問題有澈底妥善的解決辦法，實在是教育行政的先決問題。要解決教育經費問題有兩個最重要的原則，必須注意：



(一)要求其穩定：因為教育是經常事業，今年有這許多學校，明年還得有這許多。一切辦學的方式和方法，固然不能一成不變，但事業的本身，決不容許停止或減少，所以一切教育經費要求方其穩定，教育事業才不致有中斷之虞。

(二)要求其年有增加：我國的教育事業還沒有達到最低限度的要求，尤其是國民教育這階段，距離最低限度的要求還是很遠。教育經費如果祇能維持現狀而沒有增加，決不能負起限期完成國民教育的使命，即使將來教育普及以後，一切教育標準的提高，質量的改進等，仍非每年有更多的經費不可。

照目前中國情形，教育經費有大量增籌必要。因為照二十五年的統計，中央教育文化費僅佔國庫支出百分之四，四八，列各項支出之第七位。而與其他各國教育經費的國庫支出百分比相比較，實較任何國家為低。省(市)或縣(市)教育經費所佔的百分比雖然比中央中央要大些，但仍與理想的標準相去尚遠，究竟教育經費的百分比要達到多少才算合理？我們可以把憲法草案第一三七條的規定，作為參考，「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

中央爲預備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總額百分之三十……」在這條文中我們要注意兩點。即第一，條文中所規定的爲最低限度，在可能範圍或必要時，自當再行提高。第二，省階段教育經費佔百分之三十，大致尚無問題，縣（市）教育經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五十，這是根據最近各地推行國民教育的事實要求，並非憑空的假設。

我們對於教育經費問題有了一個概括觀念以後，再把他們來源如何分配營運及增等等等分述於次。

## 一、教育經費之來源

我國教育經費的來源，中央係全部由國庫支出。各省、市，則情形不多相同，如江蘇省以田賦附稅屠宰稅爲主要來源。浙江省以酒稅，菸酒稅等爲主要來源。河南省膏粱稅及學產收入。四川省原以中資捐及屠宰稅爲省教育專款，自二十四年川政統一，省財政實行統收統支後，所有省教育經費統由財廳（二十九年後由省庫）支撥，教育專款仍名

經已不復存在。其他各省目前亦多數由省庫統收統支。因爲自然履行財政統一職責，教育經費的獨立精神已無形中日漸喪失。不過我們要特別注意的，河南省教育經費到今天爲止仍照舊的獨立著。這可見尙教育經費獨立並無妨害財政的統一收支，只要有精密妥善的辦法，自然能兩不相悖。

察教育經費的來源比省教育經費更爲複雜，非但各省不能一致，即一省之內縣與縣間情形亦各不同。概括的說不外田賦，契稅，屠宰，牙帖，鹽稅等各項附加，以及學產租息等。四川省各縣的教育經費，向以學產，秤斗息（二十九年改稱爲特許費）及奉帖捐等爲主要來源，尤以學產租息爲大宗收入。三十年度全川各縣學產總收入爲四二，三七五，〇三五元，估縣教育經費總支出百分之六十八強。於穀價高漲的年度，尙有學額增收。

照現行的財政及會計法令，縣財政亦應與省財政同樣的統一統支。換句話說，即教育經費已沒有特定的來源，一切教育文化事業所需要的開支，均按照預算向縣財政掌管

機關領事。這站在財政或計政的立場上說固然方便，不過站在教育立場說尙有研討之處要，因爲：

(一)保持教育經費獨立是有法令的根據：如，(1)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綱第十三項載：『寬籌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2)中華民國訓政期約法第五十二條載：『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3)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三七條：『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4)二十年五月九日行政院公布之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所載尤爲詳盡。(5)三十年四月八中全會決議：『……凡原有地方學產及已經確定之教育專款及預算不得移挪停資保障。』

上列的幾種法令已是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的有力依據。在這裏我們更要深切認識的是，教育經費獨立是中華民國的國策，也是中國國民黨的黨綱，一切財政統一及超然主計等固然是進步的行政設施，不能以行政上之方法及技術妨害國策或黨綱。

(二)保持教育經費獨立是有事實的需要：(1)教育經費獨立在平日實無妨於財政計

政之統一，祇須於技術方面善為配合，而在非常時期確能維持財政之既窳使教育事業不致中斷。(2)地方教育經費有賴於人民捐助者甚多，必須有方之保障，才能達到捐助者為教育而捐助或取之於父兄用之於子女之目的。否則雖有熱心人士，亦必袖手不願瞻將。所以雖然在財政法令主計法令重重拘束之下，一個教育行政主持者對於教育經費獨立的重要性仍應有明確的認識，才能使教育經費獨立之精神維持於不墜。

### 三、教育經費之分配與管理

教育經費的處理不外乎籌劃和支配兩道，前者是如何獲得以適應需要，後者是如何運用以收得實效。其實如何運用教育經費比如何籌劃教育經費更為重要。因為第一，經費的籌劃不能全部責之於教育行政，財政當局至少應負起一半責任，而教育經費之如何支配，却是教育行政主管者之職責所在無可旁貸的。第二，教育費籌劃不力，充其量不過因經費無着而無事可辦，如果有經費而支配不當以致把事辦壞了，則比不辦事更要

不爲。

之在支配教育經費的時候，應遵守下列幾項原則：

(一)要合乎教育行政的原理：(1)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以辦理國民教育爲他的最大職責，所以地方教育經費應以最大部份分配於國民教育方面。(2)國民教育以全體國民爲施教對象，鄉村城市應同時發展，一切教員待遇及校舍設備等等不應有所偏畸。(3)中等教育經費方面，中學師範職業應作比較平衡的分配(教育部會規定省教育經費之中等教育費中學應佔百分之四十職業應佔百分之三十五師範應佔百分之二十五)。(4)大小學教師待遇之相差太遠爲我國之特殊現象，在可能範圍以內應力加糾正的。(5)教育行政經費應減至最低限度。至於一縣的國民教育經費尙未充足，偏僻更創辦一所高中或補助一所私立中學或津貼國內外的留學生，這都是不合教育行政原理的。

省縣教育經費的支配標準法令尙無明文規定。不過照下列的分配是比較合理的。

(一)省教育經費

- (甲) 中等教育費 10%
  - (乙) 國民教育費 20%
  - (丙) 社會教育費 10%
  - (丁) 高等教育費 5%
  - (戊) 教育行政費 5%
- (2) 縣教育經費：
- (甲) 國民教育費 65%
  - (乙) 社會教育費 15%
  - (丙) 中等教育費 10%
  - (丁) 文化事業費 5%
  - (戊) 教育行政費 5%

(二)要明白輕重緩急：彼此都是合理的教育設施，但在某時期實有輕重緩急的分別

，如果經費支配的不適當，則不是輕重倒置，即致給本末末。譬如幼稚教育固然是很重要，但在集中人力財力限期完成國民教育的時候，不得不暫擱一邊。為提倡體育起見，最好每一鄉（鎮）甚至每一保均有一個公共體育場，但總得先有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舍，才談得到，諸如此類的問題，全靠主其事者能明白體察當前的局勢，庶不致願此失彼。

（三）要合乎經濟有效的原則：在一個政府機關動用公款的時候，往往很容易犯一個最大的毛病，就是祇求於法外無違，有無實效反不去深究。譬如有一筆錢原為各校辦民教班所需之燈油費，後來因其他關係，這筆經費可以不再支付，照理很可以化零為整作另一有效用途，如果拘泥不化的仍舊照預算執行，於法固無不合，但實效却等於零。又同一的物資，往往因時間空間的關係而變更其經濟價值，一個教育行政主管者於支配動用經費，尤應時時注意及此，以爭取行政效率。

至於省縣地方教育經費應該有那幾個必要的項目茲舉例如次：

（一）省教育經費項目：茲擬如左：



(1) 行政費  
教育廳經費

(2) 高等教育費

大學經費(包括留學經費)；  
獨立學院經費；

教育學術研究經費；

(3) 中等教育費

中學經費；

師範學校經費；  
職業學校經費；

(4) 初等教育費

初級中學經費及幼稚園經費。

師範學校經費；

職業學校經費；

初級中學經費及幼稚園經費。

(5) 社會教育費

圖書館經費；  
體育及衛生經費；  
博物館經費；  
科學館經費；

教育行政

九五

教育行政

(6) 視察輔導費

教育視導網經費。  
巡迴輔導團經費。

(7) 編纂印刷費

教材教本編印經費。  
輔導刊物編印經費。  
行政刊物編印經費。

(8) 獎助費

教職員年功加俸經費。  
優良小學教員獎金。  
設置公免費學額經費。  
助學貸金。  
獎學金。

(9) 補助費

縣私立學校補助費。  
文化團體補助費。

(10) 建築設備費

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建築設備費。

說明

①此表係摘自四川省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書教育及文化支出之部。

②原預算書職藝輔導費及編著印刷費兩項併入教育廳主管各事業經費之內茲為清晰起見特予分別列出。

③原預算書尚列有邊區教育經費，因係具有特殊情形是以將其刪去。

二、縣教育經費項目茲擬如左：

教育科經費；

教育視導費；

(1) 教育行政費

查學旅費(主管科科長或其他人員查學之用)；

教育人員調訓旅費；

中學經費(包括初級中學及女中)；

(2) 中等教育費

初級學校職業經費；

簡易師範學校經費。

中心學校經費；

國民學校經費；

(3) 國民教育經費

幼稚園經費；

師資訓練經費。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4) 社會教育費

民教館經費；  
圖書館經費；  
體育場經費。

(5) 補助費及貸款

私立小學補助費；  
文化團體補助費；  
教育會補助費；  
區師訓班經費（由各縣轉交專署集中辦理）。

(6) 獎助費

獎學金；  
助學貸金；  
設置公免費學額經費；  
優良小學教員獎金；  
年功加俸經費。

(7) 養老金、卹金及代課金

養老金；  
卹金；  
代課金（婚喪產假）。

說明

①此表係根據四川省政府指示各縣政府編造三十一年概算應有之科目表（教育文化部份）

②小學教員婚喪產假依教育部規定均有代課金，事實上各地都祇列產假代課金。婚喪假代課金推行尙不普遍

上列兩表不過略示省縣教育經費用途之一般情形，事實上當然不能不時有出入。在縣財政統收統支原則之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教育經費之如何保管及經理似乎不必多所操心，但有幾個要點還應當特別注意的，即教育經費應專帳保管，這在財政統收統支原則之下仍應切實執行的。如教育經費收入應悉數用之於教育事業，預算內所規定之教育經費，不得挪作別用，教育經費節餘及學產租息超收等仍應用之於教育事業。如有關於整理學產等組織應有教育界人士參加，有人並主張財務委員會委員應有教育界推選之名額，則對於教育經費之管理當不無裨益。國民教育經費並於公庫內成立專戶。

#### 四 國民教育經費之籌措

教育行政

關於國民教育經費負擔的分配，照教育部所擬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所規定，是由中央及省縣地方政府分別担任。即第一二兩年縣地方担任百分之五十，省及中央各担任百分之二十五，第三四兩年縣地方政府担任百分之六十，省及中央各担任百分之二十，第五年縣地方政府担任百分之七十，省及中央各担任百分之十五。這種分配的辦法是很合理的，因為國民教育係由地方政府主辦，所需經費當然大部份應由地方政府負擔。至於省及中央應分担國民教育經費的原因，第一、因為地方財力有限，事實上需要上級機關支持。第二、國民教育是國家整個國家的一部份，應有其統一的目標，中央政府自應與之發生經濟關係，以便於統制管理。第三、中央政府直接負擔國民教育經費是表示國家對於國民教育的重視和加重人民與國家不可分離的觀念。關於中央及省所負擔的國民教育經費自應按照實際需要，於國庫及省庫分別增列，關於縣以下國民教育經費的籌措的方法，茲略述如次：

(一)縣市國民教育經費：(1)各項稅捐的新增收益如辦理土地陳報後之新增稅收以

及所得稅遺產稅等新稅款，應規定撥分之幾作為縣市國民教育經費。（四川省政府會於二十七年第二七〇次省務會議通過）辦理土地陳報及各機關賦整理而溢收之數指定以百分之四十充作各該縣地教育經費。雖係一省區之單行規定，但是足資深切參考的。（2）學產整理後之新增租息應全部充作國民教育之用。（3）縣立中等學校改歸省辦後，所節餘的經費應全額充作國民教育之用。（4）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後凡未明文規定為中央或各省縣之稅源，如特許費，中資捐，奉帖捐等，應指定作為縣市國民教育經費。（5）縣市教育經費所佔全縣支出之百分比未達到全省各縣之平均數者，應於編製下年度預算時提高其百分比。並將提高之數充作國民教育經費。（6）縣市國民教育經費所佔全縣（市）教育經費之百分比未達到百分之六十五者，應於編製下年度預算時提高其百分比。（7）鄉（鎮）保國民教育經費：在鄉（鎮）財政收支系統未確立以前，要在鄉（鎮）以非常合法的籌款，事實上比較困難，除了自由捐認外，只有經營公共生產事業將其收益來辦學，才是最良好的籌款辦法。所以鄉（鎮）保各級組織應以籌集學校基金為更大任務。

因爲籌集基金非但一勞永逸，並且建立了學校永久的基礎。籌集基礎的標準，照教育部規定，每一初小學級或民教班最低限度爲國幣二千五百元或年有二百五十元以上收益之財產。每一高小學級最低限度爲國幣四千元或年有四百元以上收益之財產。籌集基金的方法爲一、經營公有生產事業；二、公耕田地；三、分工生產；四、採集天然物品；五、征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六、征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七、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八、勸勉寺廟祠會撥捐財產。教育部對學校籌集基金並訂有獎勵辦法，如一年內籌足者給予一等獎狀及獎金二百元，在二年內籌足者給予二等獎狀及獎金一百元，在四年內籌足者給予三等獎狀及獎金五十元，在六年籌足者給予四等獎狀，在八年內籌足者給予五等獎狀。

「課外工作」

(二) 調查所在地縣市政府教育經費收支情形並略述改進意見。

(三) 以「教育經費應否獨立？」爲題舉行辯論會。



## 第八章 地方教育視察與輔導

### 一 視察與輔導之原則

教育視導在教育行政中是佔了很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地方教育，如果不從視導上下工夫，一切設施必不能收到良好效果，因為要想教育行政實施盡利，除了周詳的設計，切實的執行而外，必須有嚴密的視導，才能克盡全功。視導的效用第二可幫助解決執行時所遇到的一切困難；第三可以幫助執行，使推行盡利；第三可以診斷一切的設計是否都很適宜；第四可以提供所得，作行政上改進的張本。關於這一點，我們還可從理論與事實兩方面來說明。

就理論方面來說：歐美各國研究教育行政的人，大致可以說把教育行政的內容，分作四個部門；第一是教育事業的設計和規畫；第二是教育事業的監督和管理；第三是教育事業的視察和考核；第四是教育事業的指導和研究，已於第一章內論及。這四部門同

樣重要，無所輕重，非這四部門工作都做的完善，不能算教育行政辦理得法。三四兩部門工作，便是教育視導工作，在全部工作中，占了一半的成分，其重要可知。

總裁手訂的行政三聯制，是中國行政上一次改革，也是最進步的理論，教育行政，當然也要遵照這個道理。三聯制是要設計執行和考核三部門工作同時並重，互取聯繫。教育行政上的考核工作，正是教育視導工作，其重要也不待言。

再就事實方面說：凡是注重教育視導工作的國家或地方，教育成績都斐然可觀。歐美各國視導嚴密，組織完善，因之教育發達，成績顯著，固不用說，像美國馬地菲律賓，在三十年以前，大家都知道它是一個教育落後的地方，後來它對於教育視導方面特別的努力，視導人員數目既多，質素也好，更昇以很大的權力，每一個視導員輔導的學校不十分多，視導工作十分切實，因之菲島的教育，進步很快，有一日千里之勢。現在菲律賓賓小學一切的實施都很劃一，連窮鄉僻壤的小學教師，對於教學的處理，都很合乎原理，而且十分關熱，這種成績，雖說是由於行政設置的完善，可是視導工作的嚴密，却要

居于榜首。

我國教育比較發達省份，要算江浙兩省。江浙兩省教育進步原因，自然是因爲主持教育人員的努力，但是江浙兩省注重教育輔導工作，貢獻也極大。四川省地方教育，年來頗呈生動之象，也未始不是實施視導細的功績。

教育視導既如此重要，辦理地方教育行政的，自應特別注重視導。要想教育視導盡他的功效，有一些基本原則不可不知道，茲分述於次：

(一) 教育視導要有嚴密的組織：縣地方教育視導工作人員，主要的是監督學，區教育指導員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其次便是教育科長，鄉(鎮)文化股主任和保文化幹事，就是縣長，區長和鄉(鎮)保長，也有責任。這許多人負，地位既不一樣，工作的性質也不相同，如果沒有嚴密的組織，一定會有許多障礙。理想的組織，要合乎下面幾個條件：(1) 要普遍分配，使每一個偏僻的地方都有人工作；(2) 要分層負責，使各有專責，無法推諉；(3) 要縱橫聯繫，使與研究機關，訓練機關及一般行政機關配合，不致脫

（4）要有一個統一的系統，由中央省（市）以至縣地方，使上下貫通，得指揮靈便，（5）教育視導要有健全的人員，人員與制度，關係嚴密，制度雖好沒有好的工作人員，也是枉然。關於這一點，我們要注意：（1）要慎用：視導人員是專業的指導者，絲毫不能隨便，選格要高，寧缺勿濫，務須保持專業精神；（2）要勤訓：辦專業的人不能落伍，做指導工作的人更不能落伍，應當要不斷地予以進修的機會；（3）要嚴緝：視導人員有考核的權力，如果誤用，影響極大，故對於的視導人員，應特別嚴加督責。

（三）教育視導要有中心的計劃：計劃的效用很大，第一能使全體視導工作人員，有了準繩；第二能使事業機關知道努力的方向；第三能因全體工作人員向一個目標用力，切實收效。視導計劃，每學期或每學年可以擬訂一次，每次的中心工作，也可以不同，不過縣在地方教育這個階段，有一個最高的原點，可以說是中心的中心，那就是「地方教育視導，應側重輔導。」不管你具體計劃是如此或如彼，總不能離開輔導。

（四）教育視導的辦法要統一化：方針以簡明為主，辦法則不妨詳細，辦法不但要善

則，還要統一，否則甲用這個標準，乙用那個標準，甲用這種格式報告，乙用那種格式報告。譬如此考核，乙如彼考核，不特紛亂不堪，也全無效率。統一的辦法，能增加行政效率，能使教育事業達到整齊劃一的目的，且能使教育質素不致因人事和地域的限制而發生差異。

(五)教育視導的技術要科學化：教育事業本是一種專業，地方教育視導又須側重輔導，擔任視導工作的人員，不但要有專業的學養，而且視導的技術也要科學化。一切的指示都要有科學的根據，一切的批評，都要依據客觀的事實，而頂頂要緊的便是把一切督導事項，都把他標準化起來。有了標準，衡量好壞也容易，指示改進也方便，主觀的，片面的，偶然的等等毛病，也自然可以免除。

(六)教育視導的內容要課程化：輔導工作，重在全般的改進，而不以局部的指攝為滿足。過去的視導工作，往往偏重偶發的，看見了的方才指示，看不見的即置之不理。這實在是視導工作的極大的缺陷。考其原因，固由於視導人員不能在被視導機關作較久

的視導，而最重要的還是沒有把視導的內容課程化起來。如果一切視導工作都有預定的進度，每一進度都有確實的內容，像學校的課程一樣，擔任視導工作的人，按着進度逐步輔導，自然就不會有疏漏皮相的流弊了。

(七)教育視導要能發生啓發作用：地方教育，重在輔導，視察只是手段，如果視導人員以上司自居，只有自己的批評，不許被視導者發言，那便錯了。「輔導」二字，有輔助和誘導的意思，被輔導者實是主體。優良的視導人員，不但盡量地允許被視導者發表意見，還要和被視導者互相研究，互相討論，不但就某一個問題研究討論，還要引導被視導者從一個問題自動的研究到其他的問題，不但引起被視導者的研究慾，還要激發被視導者的自信心，從理論歸到實際，使他對於所從事的工作發生內在的興趣，如此輔導才算深入。

(八)教育視導要能發生領導作用：組織民衆，是地方行政中一個重要的工作，教育行政對於這一點，負的責任也不小。可是如果教育視導的工作做得好，這問題可以解決

一大半，因為教育視導的人的對象是教育工作人員，這一班人都是優秀分子，不特各個人員自身在社會是中堅人物，他們還另外領導了一班青年和民衆，能把這班人正確地領導起來，組織民衆的問題，自然就減少了不少的困難。因此教育視導工作除了作事務的指導外，還要作人的領導。

## 二一 視察與輔導之組織

我國正式設視學官，始於清光緒三十二年。在中央方面，前清時初於學部設視學官二人，後改爲不設定員。民國元年學部改教育部，初設視學八人，後改爲十二人。十六年成立大學院，未規定設置督學或視學。十七年大學院改教育部，仍未設置督學。迨二十年七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公布，始規定設置督學四人至六人，最近則增八人至十六人，且另設視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在省縣方面，前清時於提學使下設省視學六人，各廳州縣設縣視學一人。民國元年至六年，各省情形不同，或設視學，或不設視學，人員多

少也很紛歧。民國六年九月教育部公布教育廳暫行條例，規定設視學四人至六人，七年四月公布縣視學規程，規定每縣設縣視學一人至三人。民國十六年後，各省視學名稱，極不一致，大學區時代，省督學且一度失去行政組織上的地位。迨二十年六月公布省（市）督學規程，規定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直轄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并規定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督學及視察員名稱自此定。各縣（市）督學設一人至三人不等，多由各省市訂單行規程。至於輔導制度的創設，是民國十六年以後的事，最初是十九年夏浙江省輔導方案的頒行，用各級輔導會議來推行輔導工作，其次是江蘇省師範區和民衆教育區，以省立師範學校的實驗小學及省立民教館爲輔導機關。再次便是安徽省的視導網制，採取了浙江和江蘇兩省輔導辦法的長處，人員方面另外加以分配。現在四川省的教育視導網組織辦法，是做照安徽的辦法，組織格外嚴密，不但把全省視導和輔導的工作歸納在一個層層節制的系統內，而且還顧及其他各方面的聯繫，就組織而言，可算是較進步的制度。



從這簡短的史的檢討，可知教育視導的被重視，是最近的事，雖是最近的事，但是因爲教育視導在教育行政中地位太重要了，所以發展得很快，從教育部之增設人員召開會議以至各種輔導工作之推進，可以看出這個趨勢。視察輔導是推行法令改進事業的主力，效果的大小，固然要看人員和方法如何，可是最要緊的還是組織，所以在前一節談原則的時候，第一便說要有嚴密的組織。現在全國的教育視導，還沒有形成一個大的系統，要舉具體的例子，四川省的教育視導網組織辦法，是很合式的。茲抄錄如次：

四川省教育視導網組織辦法（廿九年七月咨准教育部備案廿九年九月四日四川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嚴密教育視導組織，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府教育廳設督學室，爲全省教育視導網之中樞，秉承教育廳長主持全省教育視導事宜，其要項如左：

- （一）關於經常及權宜調派各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前往各地視導或交換視導。
- （二）關於臨時集中人員作特殊視導。

教育行政

一一二

(三)關於分科視導；

(四)關於視導人員之任免及考績。

督學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省各級教育視導區之劃分及應設置之人員分列如左：

(一)省視導區 以行政督察專員區（即師範學校區）為一省視導區（以下簡稱省區）每

區駐省督學或視察員一人；另設地方教育視導員三人至七人，除秉承省督學或視察員

分區視導地方教育及辦理有關之臨時工作外，並暫兼任所在區師範學校之地方教育指

導員。

(二)縣(市)視導區 各縣(市)以每一行政區為教育視導區（以下簡稱縣(市)區），每縣駐

縣(市)督學一人，如區數過多，縣(市)督學人數不敷分配，得由縣(市)政府指定督學

担任兩個教育視導區之區區視導事宜，其中一區須設有區署，區指導員應受其監督指

揮，協助工作。

(三)鄉(鎮)視導區 各縣(市)以每一鄉(鎮)為一鄉(鎮)視導區（以下簡稱鄉(鎮)區），由中

被統籌及經濟文化廳主任負責指導全鄉(鎮)教育之責。

(四)各級視導員之經費，除省區由本府組任外，其餘縣(市)區及鄉(鎮)由縣區經費酌量撥

(市)政府列入預算呈請本府核定。

第四條 各級教育視導人員任務劃分及視導分區如左：

(一)省督學或視察員，注重省辦教育事業，每學期普遍視導省區內省立中等學校，省立社會機關一次，每年度視導縣(市)教育行政，縣(市)私立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一次，並抽查中心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對下級視導人員有監督指導及考核之責。

(二)地方教育視導員注重縣(市)教育事業，每學期普遍視導派駐縣(市)教育行政，縣(市)私立中等學校，縣(市)私立社會機關，中心學校一次，並抽查國民學校，私塾及其他教育機關。對縣以下各級視導人員，並負有監督指導及考核之責；

(三)縣(市)督學注重縣(市)以下教育機關國民教育，每學期普遍視導派駐縣(市)區內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私塾及其他教育一次以上，對區指導員，中心學校校長及經濟文化股主任之視導或輔導工作，並負有監督指導及考核之責。

教育行政

(四)區指導員秉承縣(市)督學本區區長遴選區內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私塾及其他教育機關，對中心學校，並負有監督考核之責；

(五)中心學校校長及經辦文化股主任任重鄉(鎮)內教育之輔導，每學期應輔導所在鄉(鎮)內國民學校，私塾及其他教育機關一次以上。

(六)師範學校並負有輔導性質之各種教育實際問題之研究實驗，並隨時將其結果作為輔導區內地方教育之用。

第五條 各級教育視導會之組織如左：

(一)全省視導會議 每年舉行一次，於每學年度開始時，由教育廳召集，廳長席人為督學及視學員，本府指定之地方教育視導員，省立教育學院院長，省立教育教學館館長，各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省立社教統團主管人員，省立成發實小學校校長，教育廳各科室主管人員及本廳臨時聘請之專家等，商討全省教育視導工作重要事宜，以教育廳長為主席，督學室主任為秘書，並得請各級督學及輔導員省教育之師範學院院長出席。

(二) 省教育視導會議 每年於全省視導會議前舉行一次，由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會同該

區省督學或視察員召集之，應出席人員為專署主管教育科長及視察員，師範學校校

長，師範學校輔導組長，師資訓練班主持人，地方教育視導員，區內各縣(市)主管

教育科長，縣(市)督學，簡易師範校長及專署指定之區教育指導員等，商討全省教

育視導工作之推進事宜，以行政督學專員為主席，省督學或視察員為副主席，師範學

校校長及專署主管教科科長為秘書，各該舉行視導會時得請部視察人員及專家出席指

導。

(三) 縣(市)視導會議 每學期開始結束時各舉行一次，(邊遠縣份如因交通不便得每學

期舉行一次，由縣(市)長召集之，應出席人員為各該縣(市)主管教育科科長，

縣(市)督學，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或簡易師範科主持人，各區教育指導員，中心

學校校長及經濟文化股主任，民衆館館長等，商討全縣(市)教育視導工作之推進事

宜，以縣(市)長為主席，主管教育科科長為副主席，指定縣(市)督學一人為秘書

，各縣(市)舉行視導會議時，須請省督學或視察員出席指導，各省督學或視察員兩

教育行政

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地方教育視導員爲代表，地方教育視導員應出席所在地之區

(市)視導會議。

(四)鄉、鎮、輔導會議 每二月舉行一次，由各該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召集之，應出席人員爲中心學校教員，各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及其他教育機關工作人員等，)研討各項教育實際問題，以中心學校校長爲主席，經濟文化股主任爲總書記。鄉、鎮(教育輔導)會議時，須請縣督學或區教育指導員出席指導。必要時得由縣督學或區教育指導員召集所屬各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指定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舉行區輔導會議。

各級教育視導會議，輔導會議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各級教育視導人員工作考核之程序分列如左：

- (一)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之視導工作，由本府教育廳考核之；
- (二)師範學校之視導工作，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考核之；
- (三)地方教育視導員之視導工作，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考核之；
- (四)縣(市)督學之視導工作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及地方視導員考核之。

# 教育行政

(五) 師範教育指導員之輔導工作，由駐區縣(市)督學考核之。

(六) 中心學校及經濟文化股主任之輔導工作，由地方教育指導員、縣(市)督學、區督學指導員考核之。

第七條 各級教育視導人員工作計劃之訂定，其程序如左：

(一) 各省教育視導計劃，於每學年開始時由本府訂定之。

(二) 省視導教育視導計劃，由省督學或視察員，於省視導會議時訂定之，並呈報本府備核。

(三) 師範學校之輔導計劃，於省視導區視導會議時訂定之，並呈報本府備核。

(四) 縣(市)教育視導計劃，由縣(市)政府於視導會議時訂定之，並呈報本府備核。

(五) 縣(市)視導區教育視導計劃，由縣(市)督學於每學期第一次縣(市)視導會議

後訂定之，並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六) 中心學校之輔導計劃，於每學期開始時訂定之，並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 中心學校之輔導報告，應送呈縣(市)政府核辦。

(二) 師範學校之輔導報告，應呈請本府核辦。

(三) 縣(市)立學校及區教育指導員之報告，呈請縣(市)政府備核，縣、市、政府

應將核定之獎懲事項，人事調動等重要進意見，摘要函請區管督學或視察員備查。

(四) 地方教育視導員之視導報告，應送由駐區管督學或視察員轉呈本府備核。

(五) 區管督學或視察員之視導報告，送呈本府備核。

第九條 各級教育視導人員相互間行文程式如左：

(一) 上級教育視導人員，對下級教育視導人員行文用通知，下級教育視導人員對上級視導

人員行文用報告，平行用函。

(二) 各級教育視導人員如有研究或徵詢事項，得製用各種表格，不另行文

第十條 各級教育視導人員對於各項教育問題實驗研究之處理，其方法如左：

(一) 縣(市)性質之教育問題，由縣(市)管學或區教育指導員指定辦理有該區之中心學

校負責研究。



(三) 省性範及師範學校不能解決之問題，由該省督學或視察長，或師範學校長詳述經委  
查過，送呈本府轉知省立教育學院教育科專員負責研究或交省立成都實驗小學負責實  
施。

(四) 縣、區、省各級研究機關，應隨時將研究實驗結果，送供各該級視導人員參考或指導  
各級政府對各級視導人員之視導報告，或提供之教育改進意見，應予尊重，並隨時採擇  
付諸實施。

#### 第十二條

各級教育行政人員抽查學校或教育機關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各行政督察專員及署主管教育科長於視察各縣時應盡量抽查各縣學校及其他教育機  
關，以促其進步，除將抽查結果，報請本府查核外，並摘要函達該區省督學或視察員  
查照；

(二) 縣、市、長及主管教育科長，每月應抽查四個以上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于學期終  
業報本府查核，並分送該區省督學或視察員備查。

教育行政

第十三條 各級教育視導人員服務規程及分科視導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並咨 教育部備案。

四川省教育視導網組織辦法，有幾個特點：第一，這辦法是以劃定區域駐區視導為骨幹，從省一直到鄉（鎮），層層有工作人員，分佈如網，很合分配普遍的原則；第二，各級視導人員，工作都劃分得很明白，各有各的任務，各有各的分量，很合分層負責的原則；第三，視導工作，各方面的關係，規定得很詳，很合縱橫聯繫的原則；第四，這辦法把全省一切視察輔導的設施，都歸納在一個組織之下，指揮異常靈便，很合統系統的原則。至於大組織下的小組織，也可以說是方法問題，留待下節再說。

### 三 視察與輔導之方法及標準

視察與輔導，是一件事的兩個步驟，也可說是視察是手段，輔導為目的。只視察而不輔導，等於找出病因而不下藥，輔導而不先有視察，等於盲目處方。於事業改進，都是無用的。對行政的立錫言，所謂進行行政，是要使良法美意，見諸實施，權區下命令

實不足達成這個任務，必須於下令以後繼之以視察，繼之以輔導，然後才能收得到效果。否則只是一紙空文而已。視察與輔導的功能，主要的是在切實地推行法令，改進事業，分析的說，視察的功能有下面幾點：

(一)可考察出下級機關對於法令遵辦了沒有？辦到什麼程度？辦得對不對？以為指示的根據。

(二)可以發現政令的缺陷，以為改良立法的根據；

(三)可以了解下級機關真實的困難和缺點的所在，以為輔導的根據；

(四)可以知道工作人員服務的情形以為考核獎懲的根據；

(五)可以獲得優良事例，以作宣傳推廣的資料。

輔導的功能，有下面幾點：

(一)對於推行法令不力的，可以作直接的指正工夫，既能把握時效，又可以充分

說明。

(二) 對於不會推行法令或不會辦理專業的事，可以對其困難所在作積極指導的工作，使不懂的懂，不會的會；

(三) 對於不同環境，不同歷史，不同程度的機關和人員，可以各按實際情形作不同的指導；較通案辦理或死守原則來得有效；

(四) 輔導以同情的協助為主，重在誘導，感情容易溝通，工作易於推進，比命令總力量更強；

(五) 輔導工作可以發生感發興起的作用，對優良的事例加以讚許和宣傳，使努力的人覺得辛勤沒有白費，對能力較差的，多方誘掖，引起自信心，可由外力扶持變為自我努力。

視察和輔導的功能，已如上述，如何方能盡量發揮他的功能，方法是很重要的。在講方法之先，應當對於視察和輔導的方式，略略的提一提，視察的方式有下列各種：

(一) 分區視導：劃定區域，每一區域由指定之視導人員長川駐區執行視導任務。

(二) 分科視導：視導範圍以某一科為限，如專門視導中等學校之理科教學，專門視導學校體育或衛生等是。

(三) 分級視導：視導範圍以某一階段教育為限，如專門視導中等教育，小學低年級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等是。

(四) 分類視導：視導範圍依性質分類，如區管體育之視導，教育經費之視導或邊區教育之視導等是。

(五) 集中視導：調集或組織若干視導人員對某一項教育工作作特殊之指導或有力之推動，謂之集中視導。

(六) 交換視導：將甲區域視導人員調至乙區，或將甲縣視導人員調至乙縣工作，謂之交換視導。

(七) 巡迴視導：在指定之若干單位內，往復循環作視導工作，謂之巡迴視導。這些方式，並沒有什麼衝突，地方教育行政視導，應以分區視導為主，經濟文化發達

視導(市)，不妨增設專門視導人員，舉行分科分級的視導，集中視導不是經常的，交流視導有五種視導擺脫人事關係的長處，從側重輔導的立場看，也不必視為必要的手段，巡迴視導最好是一個人擔任一區的視導工作，也是要輪流到各被視導的機關去的。

視導的方式，雖有各種不同，應用的方法，卻無大差異，現在把觀察和輔導的實際方法，分別寫在下面。

### 關於觀察法：

(一) 確定計劃：在觀察之前，預定一個觀察計劃，是必不可少的一件事，有了計劃，不但進行有了準則，一切疏漏重複，輕重倒置的毛病也可以免除。計劃有大有小，大的計劃是一學期或一年的，把這一學期應觀察的單位，用合理路線排入日程，把重要觀察項目依着次序完成觀察事項，把應準備的資料應攜帶的物品開成清單，先期搜集齊全，如此按着計劃進行觀察，自然就能容不迫，有條不紊，小的計劃是在一個地方或

一個機關的視察計劃，預先把這一天重復幾天的工作程序排好，照著程序進行，也自然不會手忙腳亂的。

(二) 利用時間：做視察工作，最要會利用時間。在定計劃的時候，要注意利用時間，譬如在兒童節那一天，使自己能往一個較大的地方，好參加集會，從甲地到乙地的旅程，多利用星期日，各單位的視察要排得能利用假期前一週結束等，都是例子。在某一個單位視察時，也要注意利用時間，有時間限制的事，如某教師的某科教學，升旗集合，課外某種活動，民衆班訓練，夜校等，必須儘先視察，和教師談話，必須利用教師餘暇，其餘無時間限制的事，才自由支配。還有較繁重的視察工作放在上午做，簡易一點的視察工作放在午飯以後一兩點以內做，具體談話或個別談話放在晚間等等，也是與利用時間有關的。

(三) 選取對象：視察的對象，異常廣泛，一個學校或教育機關的各項設施，非有長久的觀察，不能得其全貌，但視察人員有時為時間所限，不能久駐一處，這就不能不

攝取對象的方法了。所謂攝取對象有兩種意義，一種是就各學校機關原有進行狀況指還可代表的對象來觀察，如要看學生團體生活情形，特別看他們舉行集會時的秩序，要看教室常規的訓練，特別選一班發本子的課去觀察，要看教學的全貌，分別選擇種種不同方式的教學活動去看，如選一班單元剛開始的，另選一班正在複習的。再選一班討論研究的等等。另一種是變更學校或機關原有進行狀況，好像做實驗的一樣。按方才所說的各種對象，如果在正常的情況下選不出來，就特別請學校或機關在可能條件之下，變更一下，使這些對象能在你有限的時間內看到。

(四) 多方診斷、觀察和診病一樣，不能只看表面的現象，因為有：表面的現象不能夠代表真實的內容，必須多方採察，洞見厥始，方才能發覺其真原焉。做觀察工作的人要想真能看出其命有無缺陷。事業機關的困難所在以及優點和缺點，必須一方面要做深入的工夫，另一方面還要多方印證的工夫。做這種工夫，最好是能在一個學校或機關全駐一些時候，仔細觀察。其次更要多和學校或機關的工作人員談話，明白他們做法的



罷盪。還有個人的態度，愈很重要，你如態度誠懇，不驕不矜，各級教育人員，自然願意把真實的情形向你說明。

(五) 應用標準：觀察的工作，最忌的是用主觀的判斷，主觀是不公允的，而且以意為之，總免不了疏忽。理想與觀察，是要應用客觀的標準的。標準是經過較久的精密考慮，根據法令、原理或統計方法製訂的。各種項目，非常完備，每項到如何程度方給分數，也都有具體的規定，根據這個標準去觀察，既無掛一漏萬的毛病，也無不能以主觀的成見來左右。客觀的觀察標準，也可以說是一種學校或機關的成績量表。不但觀察的人應用方便，專業機關也可以照着標準辦理，以求完善。具體的例子，附在後面。

#### 關於輔導的

(一) 懇談：輔導的最簡單的方法，便是談話，被輔導者優點、缺點，以及如何方能發揮優點，改善缺點，都是談話的資料。談話可以用集體的方式，也可以個別的方式，看需要和實際情況而定。概括的說，公共的問題，宜用會談，各個人獨有的問題，宜

乎單獨接談。談話雖很簡單，如果技巧不好，不但收不着效果，反會引起誤會，應當特別注意下面幾個要訣：（1）態度要誠懇，（2）要盡量給被輔導者發言的機會，造成研究的空氣，（3）要設法引起討論興趣，（4）要使談話集中一個問題，（5）指導者要多作積極的建設的指示，少作消極的批評，就是有所批評，也要贊許在內，指責在後，（6）指導者的指示不但要積極，還要切合實際，不要陳義過高，使被輔導者無法接受，（7）談話以前要有準備，（8）談話結果要有紀錄。

（二）示範：談話雖是簡單易行，但有時不能使被輔導者真正明白，在這種情形下，示範是再好沒有了。古語說：「百聞不如一見」。確有許多事，說了半天都不曉得解，看了真實的動作，馬上便可以做行。「示範教學」，是最通常的名辭，其實行政方面，也可以示範，不過以需要言，教學示範是比較要切些。舉行示範教學，也有幾點應當特別注意的地方：（1）視導人員示範，總應當自己示範，否則按優良教師示範，自己也要切實指導一番，（2）舉行示範教學，必須有一個簡明的教案，好讓被輔導者能

明白整個的教學過程，(3)教案要切合需要，要使被輔導者容易做行，(4)示範完畢後要立刻有個公開討論的集會，使被輔導者能有質疑困難的機會，(5)示範後最好使被輔導者在視導人員指導下做行一次，(6)有同樣需要的教師，應設法集中在一起來參觀示範教學，一方面示範者可以節省時間，一方面還能增加討論的興趣。

(三)引導參觀：示範教學的環境，是支配過的，有時會失掉一部分真實性，而且不能常常地舉行，參觀却無填補這個缺陷，不過必須要有良好的引導，方能獲得良好的效果，盲目的參觀，是沒有多大益處的。所謂良好的引導，包括下面幾件事：(1)平時在一鄉(鎮)或一縣督學的視導區內，要注意培養幾個優良教師，使具有示範的能力，(2)參觀的目標要單純，譬如說只看國語教學或是只看常識教學，(3)參觀的時間由視導人員指定，使參觀和被參觀的同時都有準備，最好能對參觀的人預先說出這被參觀教師的特點，使他們注意，同時也告訴被參觀的人，使他能特別發揮他的特點，(4)示範教學的注意事項(2)(3)(4)三條，這裏都用得着，這一區內同辦一種視導需要參

與的教師，並要同時指定去參觀。(5) 參觀人應當要有記載，記載教學進行情形和討論的結果。

(四) 舉行會議：輔導會議對於被輔導者的幫助極大，第一開會的時候，往往會請專家學者或高級長官出席講話，他們或長於學理，或富有經驗，所講的話當然是很可寶貴的；第二，各方面的工作報告，各有各的情形，各單位的提案，也各有各的理論和辦法，在聽取報告的時候，彼此長了見聞，在討論提案的時候，又彼此互相啓發，受益尤深。第三，會議以後會產生若干研究的問題，分配給各單位帶回去負責作長期的研究實驗，留待下次會議報告結果，更引起各單位的努力求進。舉行輔導會議，也有幾點要注重的地方：(1) 地方教育的輔導會議應當注重實際問題的解決，優良事例和有效辦法的介紹；(2) 輔導會議每次應當有每次的中心問題，並且應當事先擬定，好讓各單位的專先準備；(3) 每次輔導會議開會時，最好附帶舉行各種展覽會或競賽會，好讓各單位彼此可以觀摩；一方面各單位的報告，也可以帶着印證；(4) 輔導會議要能實研究

性的報告，以提倡研究風氣；(5)輔導會議應有完整的紀錄；(6)輔導會議的參加，在初學行的時候，不妨強制，但數次以後就應當激起自動參加的興趣。

(五)注重進修：人員健全，工作自然會增加效率，所以在職業育工作人員的進修，很是重要。進修的方式有好多種：(1)是參加寒暑假的講習會；(2)是訓練班或訓練班的開訓；(3)是利用巡迴文庫；(4)是編印輔導刊物；(5)是舉辦通訊研究；(6)是大學或師範院特開課程；(7)是在優良學校作較長期的見習。這些方法中最普通而容易辦的，要算講習會和巡迴文庫，刊物和通訊可以與巡迴文庫扣合在一起。關於這兩種進修辦法，也各有一些應注意之點。先說講習會：(1)參加講習會的人員，應當偏重於能力較差的；(2)各期講習應當作有計劃的分配，每期講習的科目不必多，但要實在(事實上不能多，多了便一無所得)；譬如說把簡易師範的全部課程，擇要分配在四次講習會裏，每次講習的科目雖然不多，第四次講習便能學得簡師的全部課程；(3)講習要注重實習，不能空談理論；(4)講習要與考核獎懲及其他方面配合，譬如不合格的教師，

經過四次講習，就可以讓他受無試驗檢定。優良教師可以請他到講習會來示範，不合格而肯努力進修且確有成績可考的，也可以免一次或幾次講習。再說巡迴文庫：（1）最好以一鄉（鎮）為一巡迴單位，其次是以一區為巡迴單位，雖然也可以一縣為巡迴單位，但總不如地域較小來得迅速有效。（2）文庫裏的書籍刊物，除了創設的時候力求豐富外，還要隨時增加，而且要一一編號登記，嚴密規定取閱手續。（3）文庫裏的書，最好能作一個提要，對於新書尤其應當作有刺激性的介紹，以吸引讀者。（4）重要的或必讀的書籍，應當舉行閱讀測驗，測驗的成績並且允許作為優良教員成績考查之一。

（六）設立教育參考室：搜集各種教育上參考資料，分類陳列展覽，對教育工作者實質的幫助也極大。地點可以利用民教館，也可以特闢一室，可能的話，還應當流動展覽。展覽的資料，包括章程圖表，實用教具，建築設備模型，學生作業，教師研究成績，各種特殊問題解決的實例，以及各項報告計劃等等，以能供本地教育工作者人員參考為主。舉辦參考室，應注意下列各點：（1）初辦的時候不必過求完備，以後可以逐漸增加。

(3)各項資料以實用為第一義，辦法或設計雖好，如果本地無法做行，不妨從略。(4)佈置固然要藝術化，但仍以科學化為主，不能因藝術而損失科學的真確，裝飾圖樣要美觀，決不能為美觀而歪曲事實。(5)分類指引等工作要做得好，使參觀的人容易找尋對象。(6)各種資料最好多取之於本地的學校機關，一方面使資料被徵的學校或機關因光榮而益加奮勉，另一方面可以使別的學校或機關因欲獲得被徵的光榮而努力上進。(7)加強中心學校的輔導工作：在新制國民教育中，中心學校的地位很高，重要點在要使他發生輔導的力量，事實上要輔導工作做得普遍，也惟有加強中心學校的輔導工作。中心學校重要的輔導工作有下面幾種：(1)每兩月或三月召開輔導會議一次。(2)每兩月或三月召開研究會一次。(3)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4)協助各國是學校規劃行政工作。(5)研究各項設備之改良。(6)補助各國是學校作教學訓導方面之改進。(7)指導教師進修。(8)提倡社會專業。(9)聯合各國民學校舉行各種教育活動如國民月會、遊藝會、運動會、健康比賽、展覽會等。(10)編輯合宜的鄉土教材或補充教

務。其詳參於第十五章內再討論。

(八)組織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巡迴輔導團是一種集體的輔導，每一團有好幾個指導員，各有專長，可以久駐一校作有秩序的輔導，實兼有各種輔導方式之長。四川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的辦法，很切實際，茲摘錄要點以作參考：(1)每團由指導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各執所長分別擔任指導工作。(2)輔導事項規定為：(甲)舉行各科示範教學及教學批評會；(乙)指導訓練方法并舉行演習；(丙)召開座談會討論各科教學實際問題；(丁)舉行學術講演；(戊)輔導教師進修介紹參考用書並編印各種參考資料；(己)指導自製教具；(庚)協助擬定課程改進計劃；(辛)協助舉辦社會事業；(壬)協助中心學校實施輔導工作；(癸)搜集教育優良事跡。(3)以每校巡迴四次作為一單元，每次時間約二星期，輔導的項目，都預為規定，逐次加增，全部如一整套的課程。(4)教學輔導的過程為(甲)診斷觀察；(乙)會談；(丙)導師示範；(教師跟習)；(丁)會談；(戊)教師實習(導師輔導)；(己)會談；(庚)發給參考資料(教師跟習)；(8)一切輔導以平易有效



為主，重在指示如何做，而不重說明為什麼如此做，把原理融於密微法中。

以上所述的是視察輔導的方法，是視導工作的重要部分。此外還有考核的問題。它是視導工作中一種必要的工作。所謂考核，固不必一定要和獎懲發生不可分離的關係，可是各項事業，究竟辦得如何，我們不能不有一個科學的評價。從這種評價中，一方面自然可以看出誰優誰劣，另一方面也可找出視導人員努力的所在。關於考核，頭頂要緊的就是要有客觀的標準。有了客觀的標準，至少有下面幾種好處：

- (一) 有現成的格式和說明，考核便利；
- (二) 有確定的尺度，可以免去主觀偏私模糊影響的判斷；
- (三) 有確定的項目，不致有缺漏忽略的弊病；
- (四) 被考核的學徒或機關自己可以檢討自己。

講到標準的製訂，最合理的辦法是搜集極多的客觀的事實，用統計方法造成量表，但這是很不容易做到的，其次較簡便的辦法，便是根據學理，法令和專家的意見，着

定出一個標準，然後再拿應用後的經驗來逐漸修訂。最常用的標準，可以分作兩類：  
 (一)是考核學校或機關的效率，(二)是考核工作人員的效率。屬於前者，像中心學校視導標準，國民學校評點表，民衆教育館標準記分表等是；屬於後者，像教師效率稽查表，某科教學成績記分表等是。現在各舉一例如下，以作參考。

鄉(鎮)中心學校視導標準

四川省教育廳製發

項 目	標 準	說 明	要 項
甲、校舍及設備	10%		
一、校址	(一)地點適中 (二)通學便利 (三)地寬大	須與鄉鎮公所鄰近。 便於學生活動及學校發展。	
二、校舍	(一)建築合規定標準 (二)數量敷用 (三)分配適當	各種圖樣須合校舍建築標準之規定。	

乙，組織及行政	六、附設教員宿舍	五、會議廳或大會堂	四、校具圖書	三、教室
40%	(一) 設有壁報櫃 (二) 設有代筆處及問字處等	(一) 便於開放 (二) 設有壁報櫃 (三) 設有代筆處及問字處等	(一) 照規定標準設置 (二) 數量取用 (三) 管理得當 (四) 便於開放	(一) 採光合理 (二) 通氣適宜 (三) 佈置得當 (四) 桌椅高度合於標準 (五) 黑板與地面之距離適合
	學校所在地每保至少須有一處。	須有黨國旗，國父遺像，國府主席肖像，總教習像等之重要設備。	須有校具圖書登記表冊。	須自左面來光，窗戶面積至少佔地板面積六分之一。 空氣須能對流，每一學生須有二百立方呎之空氣容量。 室內各種標語掛圖須為學生所能了解實者，並隨時更換。 桌椅高度合於標準。 桌椅與地面之距離：幼稚國及一年級以六十八公分，二、三、四年級六十三公分，五、六年級七十二公分為準。 須照教學設備標準設置。

<p>一、組織及行政計劃</p>	<p>(一) 分部適當 (二) 組織健全 (三) 每年訂有學校行政計劃</p>	<p>全體教員均須分發校務</p>
<p>二、會議</p>	<p>(一) 種類齊全 (二) 按時開會 (三) 切實執行議案</p>	<p>應組織校務會議，輔導會議，教務會議等。須有會議記錄</p>
<p>三、學級編制</p>	<p>(一) 設班遵照規定 (二) 編制適當 (三) 人數超額 (四) 逐年擴充</p>	<p>須分設小學班，成人班婦女班等。以採用單式編制為原則，亦得採用複式編制或其他編制。小學初級班級不得少於三十八人，鄉區不得少於二十五人，高級班級不得少於二十五人，鄉區不得少於二十人，成人班及婦女班不得少於三十人。每日出席學生數須在百分之八十以上。五年級之標準，須能完全容納所在地之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p>
<p>四、行事曆</p>	<p>(一) 學年學期及休假遵照規定 (二) 上課日數與規定相符 (三) 編訂適合並切實執行</p>	<p>須照學年學期休假規程辦理</p>
<p>五、獎懲簿</p>	<p>(一) 設置齊全</p>	<p>小學班每年開學日數不得少於三百一十一日，成人班及婦女班，初級上課須滿二百小時，高級須滿三百小時。</p>

<p>六、經費</p>	<p>(一) 隨時應用 (二) 隨時撥充 (三) 隨時撥充 (四) 隨時撥充 (五) 隨時撥充</p>	<p>須作成各種統計圖表。 初級每級每年至少須一千二百元，高級每級每年至少一千五百元，並應逐年提高。 薪水以佔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為率。須列社政專員費及隨班費等。 須遵照部頒發基金辦法辦理。</p>
<p>丙、校長及教員</p>	<p>一、資格 10%</p>	<p>校長資格須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教員資格須合於前項規程第六十二條及六十三條之規定。 未入黨者，須辦理入黨手續。</p>
<p>二、修養</p>	<p>(一) 思想純正信仰三民主義 (二) 對於國民教育有深切了解 (三) 有長期服務教育之志願</p>	<p>每一小學校(兼辦民教班)平均須有一個學人。教員兼任民教工作或兼辦(德)公所職務者，應減少其授課時間。 須按當地生活情形逐漸提高。</p>
<p>三、人數及工作支</p>	<p>(一) 合於規定 (二) 工作支節適當</p>	<p>須按當地生活情形逐漸提高。</p>
<p>四、待遇</p>	<p>(一) 合於規定</p>	<p>須按當地生活情形逐漸提高。</p>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四〇

<p>五、服務狀況</p>	<p>(一) 勤儉負責</p>	<p>每日在校時間不得少於八小時。</p>
<p>六、研究進修</p>	<p>(一) 能切實注意 (二) 具有成績</p>	<p>對於閱讀書籍，參加講習，舉行研究會，進修討論等須能分別舉行。</p>
<p>丁、教學實施</p>	<p>25%</p>	<p>須按小學課程標準及成人班婦女班自行課程標準辦理</p>
<p>一、教學科目及時</p>	<p>(一) 合於規定</p>	<p>補充教材，應側重抗戰教材，鄉土教材等。</p>
<p>二、教科書</p>	<p>(一) 採用教育部審定課本 (二) 能自編補充教材</p>	<p>成人班婦女班上課時間盡量利用晨間。</p>
<p>三、課表</p>	<p>(一) 用分數制編訂 (二) 適合學生生活狀況</p>	<p>對於問答，板書，教室管理，均有適當之方法，並能盡量鼓勵學生自動之精神，不完全注重講讀，講演等方法。</p>
<p>四、教法</p>	<p>(一) 方法適當</p>	<p>對於問答，板書，教室管理，均有適當之方法，並能盡量鼓勵學生自動之精神，不完全注重講讀，講演等方法。</p>
<p>五、其他</p>	<p>(一) 技術熟練 (二) 對於複式教學支配得宜 (三) 有充分之準備 (四) 能用教學簡案</p>	<p>對於問答，板書，教室管理，均有適當之方法，並能盡量鼓勵學生自動之精神，不完全注重講讀，講演等方法。</p>

五、課卷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按時訂正</li> <li>(二)無重大錯誤</li> <li>(三)注重平時練習</li> <li>(四)按時舉行考試</li> <li>(五)考試方法合理</li> <li>(六)記分方法適當</li> <li>(七)按時揭示各科成績</li> </ul>	須用訂正符號。
六、成績考 查及揭 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注重平時練習</li> <li>(二)按時舉行考試</li> <li>(三)考試方法合理</li> <li>(四)記分方法適當</li> <li>(五)按時揭示各科成績</li> </ul>	每學期至少舉行臨時測驗三次。 每學期並應舉行成績展覽會一次。
七、升學及 就業指 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注重適應個性</li> <li>(二)有具體之辦法</li> </ul>	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添設職業科目。
戊、訓育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遵照規定</li> <li>(二)有具體實施辦法</li> </ul>	須遵照禮、義、廉、恥之共同統訓，及小學訓練標準，並參酌新生活規律國民精神，自動員實施訓練等實施。
一、校訓及 訓育標 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注重人格感化</li> <li>(二)多舉行個別談話</li> <li>(三)絕對廢止體罰</li> </ul>	全體教員對於訓育，須一致負責。 應使學生有反省之機會。 修正小學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小兒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二、個別訓 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按時舉行國父紀念週及國民月會</li> <li>(二)每日舉行朝會及</li> </ul>	每日朝會夕會應舉行升旗降旗禮。
三、團體訓 練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p>三、學生自治及訓練</p>	<p>(一) 每週舉行週會 (二) 學校兒童社會兒童及成人班學生分別組織，方法適當。 (三) 盡量鼓勵學生自治 (四) 學生有直接服務社會之機會</p>	<p>學生自治須遵照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辦理，並可以學校為組織單位。</p>
<p>四、家庭聯絡</p>	<p>(一) 隨時舉行家庭訪問。 (二) 定期舉行懇親會及家庭通訊</p>	<p>可分級舉行或分組舉行，訪問時須有記錄。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p>
<p>六、課餘生活</p>	<p>(一) 由教師輪流擔任 (二) 監督時刻實負責並有紀錄 (三) 對於課外活動有適當之指導</p>	<p>規模較大之學校，須分區輪流查護。</p>
<p>七、體育及衛生</p>	<p>(一) 注重學生訓練 (二) 每日舉行早操或課間操 (三) 實行強迫課外運動 (四) 定期舉行健康檢查</p>	<p>平時應舉行清潔檢查，並注重衛生習慣之養成。至少每年舉行</p>



<p>八、性行成 及調查</p>	<p>查及防疫接種</p> <p>(一) 按時考查 (二) 考查確實 (三) 獎懲適當</p>	<p>獎懲多獎勵團體少獎勵個人。獎勵應公開舉行，絕對毋庸公開。</p>
<p>己、社會事業</p> <p>一、推行救濟</p>	<p>15%</p> <p>(一) 與鄉(鎮)公所切實合作 (二) 能以推行地方自治為學統重要工作之一</p>	<p>對於編組保甲，查報戶口異動，各種社會調查等，應分別協助鄉(鎮)公所辦理。</p>
<p>二、組織各類會社</p> <p>三、舉行各種運動</p>	<p>(一) 分別協助組織成立 (二) 民衆踴躍參加 (三) 有相當之活動內容</p> <p>(一) 與地方各機關聯合舉行 (二) 宣傳提倡有實際效果</p>	<p>在鄉軍人會，長老會，婦女會，少年團，國民兵隊合作社等，應協助分別組織。希望每一個民衆都能參加組織。</p> <p>對於合作，築路，衛生，造林，新生活，國民體育建設，節約等運動，均須分別舉行。</p>
<p>四、舉行各種集會</p>	<p>(一) 按時舉行 (二) 盡量招致民衆參加</p>	<p>對於擴大國父紀念週，國民月會，及各節紀念節日集會，均應分別舉行。</p>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二四四

<p>五、實行學校開放</p>	<p>(三)活動內容充實 (一)各種重要設備均分別開放 (二)管理方法適當</p>	<p>學校食堂，體育場，圖書室，備用室，娛樂室等均須實行開放。 對於抗戰宣傳，兵役宣傳，防空宣傳，及傳授政令等，均須分別舉行。</p>
<p>六、舉行各種宣傳</p>	<p>(一)按時舉行 (二)方法切實有效</p>	<p>對於抗戰宣傳，兵役宣傳，防空宣傳，及傳授政令等，均須分別舉行。</p>
<p>七、舉行各種社會教育活動</p>	<p>(一)分別舉辦 (二)方法切實</p>	<p>對於農事指導，提倡節儉，提倡正當娛樂，戒除不良嗜好，調解民衆糾紛，辦理民衆康樂等，均須分別辦理。</p>
<p>庚、輔導工作</p>	<p>10% (一)隨時輔導 (二)教員樂於接受</p>	<p>至少須按時舉行教學輔導。</p>
<p>一、校長對於本校教員之輔導</p>	<p>(一)隨時輔導 (二)教員樂於接受</p>	<p>至少須按時舉行教學輔導。</p>
<p>二、本校對於國民學校之輔導</p>	<p>(一)按時舉行輔導會 (二)按時舉行研究會 (三)舉行示範教學 (四)各保國民學校舉行聯合活動</p>	<p>至少每兩月舉行一次。 至少每三月舉行一次。 至少每三月舉行一次。 如成績優良，經親會，遊藝會，畢業典禮，各科比賽會等，均可聯合舉行。</p>

<p>三、關於學生之輔導</p> <p>(五) 輔導工作有具體計劃</p> <p>(六) 各校對於輔導業於接受</p> <p>(一) 有適當之組織</p> <p>(二) 實施繼續教育</p>	<p>如畢業同學會、校友會等，均可分別組織。</p>
---	----------------------------

表一三、輔導業務

鄉(鎮)中心學校視導記分表

學段名稱	目	標準分數	實得分數
<p>六、輔導業務</p> <p>甲。校舍及設備</p>	10%	100	
<p>一、學校</p>		10	
<p>二、校舍</p>		15	

教育行政叢刊

教育行政

甲種

三、教室	30	
四、校具圖書	20	
五、會議廳或大禮堂	10	
六、社教設備	15	
乙、組織及行政	10%	
一、組織系統及行政計劃	20	
二、會議	15	
三、學級編制	25	
四、行事歷	15	
五、表冊簿籍	10	
六、經費	15	

丙。校長職員		10%	100	
一、資格			10	
二、修養			10	
三、人數及工作支配			25	
四、待遇			10	
五、服務狀況			25	
六、研究進修			20	
丁。教學實施		25%	250	
一、教學科目及時數			30	
二、教科書			30	
三、課業			30	

教育行政

一四八

四。教務	25	
五。課卷處理	25	
六。成績考查及揭示	30	
七。升學及職業指導	30	
戊。訓育實施	20%	200
一。校訓及訓育標準	20	
二。個別訓練	25	
三。團體訓練	25	
四。學生自治及童軍訓練	25	
五。家庭聯絡	25	
六。課外監護	25	

七、體育備置		30	
八、進行成績考查及獎勵		25	
計。社會事業	15%	150	
一、推行地方自治		30	
二、組織各種會社		25	
三、舉行各種運動		15	
四、舉行各種集會		15	
五、實行學校開放		20	
六、舉行各種宣傳		15	
七、舉行各種評議活動		30	
癸、輔導工作	10%	100	

項別	標準	分數	實得
(一)	(1) 教師對於本課教綱，已有充分了解，生字生詞，並能作最確實的解釋和應用。 (2) 教課本註，必需的教具或圖表，已於事前準備或自行製作。(如係複式教學，其自動作業之題目，預先寫於小黑板上。)	(15)	( )
<b>讀書教學記分表</b> 四川省教育廳製發			
表三	年	月	日
觀者			
總計	1000	25	40



理 管 室 教 (二)	備 準
(3) 教學低年級，備有上課或本課生字卡片，教學中高年級，學生均有適當之字典或辭書。	(10)
(4) 全班學生均有本課所教之教材或教科書。	(5)
(5) 教師對於本課教學之進行，有教學簡案，對於教學時間，有適當之支配。	(15)
(6) 教師上課時，未忘帶教科書，粉筆，及本課必需的圖書卡片及應用的教具。	(5)
(7) 教師及學生，上課時按時進教室，下課時按時出教室。	(5)
(8) 點名用分組報告或按席次檢查，不唱名報到。	(5)
(9) 收發課業用品用前後傳遞方法，不點名收發。	(5)
(10) 注意調節室內之空氣，並按時開窗。	(5)
(11) 教室座位之排列有適當之標準。(複式教學之座位排列，各級或各組自成區域)	(5)
(12) 學生坐立行動均有正確之姿勢。	(10)
(13) 不使陽光直射在黑板或桌面上，學生看書時，目光與書面保持適當之距離。	(15)

教 育 行 政

言語及態度的師教(三)

過學教(四)

<p>(14) 從上課到下課，教室中始終保持良好之秩序，不用教師罰桌子，或「不要吵」制止學生的紛擾。</p>	(10)	( )
<p>(15) 教師自始至終都精神飽滿，而且感到愉快。</p>	(10)	( )
<p>(16) 教師的衣履整潔，並注意矯正自己不良之姿勢。</p>	(10)	( )
<p>(17) 教師的言語淺顯，清楚，正確而有條理。教學讀書的時候，能儘量用標準語及標準音。</p>	(15)	( )
<p>(18) 教師的語調有抑揚頓挫，不太高也不太低。</p>	(5)	( )
<p>(19) 教師能常以自己的語言態度，引起學生努力學習的興趣。</p>	(10)	( )
<p>(20) 教師講話時，不隨便走動，目光並能注意全體學生。</p>	(10)	( )
<p>(21) 每一種活動，前後都有關聯；因為做了第一種活動，勢必再做第二種第三種活動。(如從看圖到講故事，從講故事到閱讀課文。)</p>	(15)	( )
<p>(22) 先用欣賞的過程，次用練習的過程，再其次用發表的過程或思考的過程。</p>	(10)	( )
<p>(23) 先注意全體課文的了解，再注意局部的研究，生字生詞的練習，在概覽課文之後。</p>	(10)	( )
<p>(24) 特別注意默讀的練習，朗讀練習在默讀練習之後，低年級即注意默讀的練習。(低年級默讀練習，以佔全時間30%為準)</p>	(10)	( )

狀 學 教 (五)

<p>(25) 能活用教學過程及教學簡案。</p>	(10)	( )
<p>(26) 提示教材，能引起學生強烈的動機，並能活用教科書。</p>	(10)	( )
<p>(27) 發問的時候，常向全體發問，然後指名回答，指名答問的機會，並注意普遍。</p>	(15)	( )
<p>(28) 書寫黑板，迅速，正確而清楚，寫黑板的材料，並不太多。</p>	(10)	( )
<p>(29) 默讀以後，注意提問內容，考查學生了解及組織的能力。並相機指導學生考查記載自己理解之速度，並自尋曲線。</p>	(10)	( )
<p>(30) 講故事或指示看圖的時候，善於揣摩，使學生心領神會。</p>	(10)	( )
<p>(31) 朗讀用說話的自然語氣讀，如廣播電台播音員的報告，不拉著怪腔調。並多用聽講替代齊讀。(低年級特別注意評法的練習)</p>	(15)	( )
<p>(32) 讀書時一句一句讀，不一字一字讀，更不令學生用手指點著一字一字讀。</p>	(10)	( )
<p>(33) 練習讀書的方法多變化，而且多用表情幫助了解及記憶。</p>	(10)	( )
<p>(34) 在教學進行時，注意給學生一種自動習作及思考的機會。</p>	(10)	( )
<p>(35) 學生自動作業的時候，教師注意桌間巡視，並特別指導劣等生。</p>	(10)	( )

况	現狀習學生學 (六)	(7)
(36) 教學低年級學生能利用閃爍片，練習生字生詞。並多用遊戲及比賽之方法，引起學生練習興趣。		(10) ( )
(37) 能用演說或背誦大意的方法替代背書。		(10) ( )
(38) 教學中高年級學生，指導學生作讀書筆記，不完全採抄黑板的方法。		10 ( )
(39) 讀書的教材，使學生有表演及應用之機會。		(10) ( )
(40) 從上課到結束，學生的注意力都很集中。		(10) ( )
(41) 作業的內容與分量，與學生能力相當，全班學生，無畏懼枯坐等現象。		(10) ( )
(42) 學生樂於發問及回答教師的問題。		(10) ( )
(43) 中高年學生能利用字典或辭書檢查生字或生詞。		(10) ( )
(44) 讀書或認字，學生能互相矯正錯誤。		(10) ( )
(45) 學生學習成績，達到教學計劃百分之八十以上。		(15) ( )
(46) 下課前對於本課有相當的結束。		(10) ( )

評述		結 及 理 整	
(47)	對於下一課應學的材料或應做活動，有明確的指示。	(10)	( )
(48)	指定課外作業，或指定課外讀物，注意到學生的能力及時間。並使本課文字及內容，有應用及參證的機會。	(10)	( )
(49)	對於學生課外及課內的作業，能迅速的處理。	(10)	( )
(50)	測驗或複習的題目合理，並能代表全部的教材。	(10)	( )
		(500)	( )

說明。

- (一) 本表可作下列各項用途：(1) 視導人員及校長視察教師教學的時候，可用此表作為記載教學的成績。(2)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選拔優良教師的時候，可用此表記載各教師教學的成績。(3) 各地方舉行示範教學或教學評批會的時候，可用此表作為批評及討論的根據。(4) 教師可用此表實行教學自省，檢查自己教學有無進步。
- (二) 應用此表時，應注意下列各點：(1) 所列的標準完全做到者，即照標準分數，記入實得分數。

教育行政

欄內，如只做到過分之幾，即照標準分數按做到之成數折減記入。(2)在同一標準以內有兩種事項同時列舉。(如(3)教學低年級備有上課及本課生字卡片，教學中高年級學有適用之字典或辭書)，依其所教之年級及學級編制，採取一種適用之。(3)如所列之標準，對於某年級之教學並不適用，可不記分，計算總分時，可從總分內減去此項分數，再計算百分比。(4)教學成績，可依所得分數之百分比分等，實得分數當總分數80%以上者，可列為優等，70%以上者列為上等，60%以上者列為中等，50%以上者，列為可等，不滿50%列為劣等。

(三)如係舉行教學批評或考查成績在二人以上者，可將各人所記之成績平均計算。

(四)教師利用本表自審時，可於學期開始、中間、及終了時，各自省一次看有無進步。

課外工作

(一)為某縣督學擬一一學期的觀察計劃。

(二)任擇一科舉行示範教學並作詳細報告。

## 第九章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 一 資格及訓練

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以縣政府教育科長，縣督學及教育科的科員爲主，他們的優劣與否，關係地方教育很大，因此他們的資格訓練，任用，待遇，職責和進修等問題，都要分別加以討論。關於資格，在法令上都各有規定。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民國二十三年國民政府公布）第三條，規定縣政府科長的資格，第三條的條文如下：「縣政府科長或局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并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二）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三）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經特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四）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五）曾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并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者；(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七)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并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同條例第四條，規定縣政府科員的資格，第四條條文如下：「縣政府科員，應就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并具有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任用之：(一)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二)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三)經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覆核及格者；(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並有相當學識者；(五)現充任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六)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七)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八)會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確著成績并有相當之學識者；(九)於普通考試舉行前在內政部備案之各省縣政訓練機關畢業者。」這種規定，是一般科長科員都適用的，原條文中雖有「并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之限制，但不十分具體，教育部在「縣政府科員考選及考覈辦法」中，對於這一點，規定得很



明白，教育科長的資格，規定：「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或辦理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能力豐富，品行端正，熟悉本省地方情形。」教育科科員資格，規定：「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從事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品行端正」。比起單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要周密得多了。關於縣督學，中央從前曾公佈過縣視學規程，現在已不適用，縣督學規程，多半由各省制定，各省之間，不免互有出入，但相差尚不很遠。照四川省二十五年修正公布的「四川省各縣（市）督學規程」的規定，縣督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二）國立省立或經鄰立之私立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系，師範大學畢業者；（三）國立省立或經鄰立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國立省立或經鄰立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勸學員或視學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五）曾受師範教

實并任中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照福建省教育局縣督學團行規程，督學的資格，規定如下：（一）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二）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專科學校或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見習合格而對於小學教育社會教育有特殊研究者。大致與四川相同。

關於教育行政人員的資格問題，在這裏須得補敘兩層意思：第一、社會愈進步，愈需要分工，事業愈發達，愈需要專才，教育事業，在地方自治事業中，最為重要，應預算內，占經費也最多，而教育上各項設施，又非應用專門科學知識，不足以盡其效用。歐美各國，有類於縣府科長督學的人選，多以教育專家任之，一方面是因爲從事教育的業務必須有專門的知識，另一方面也惟有受專門訓練的人，才會對他的業務發生熱烈的興趣，肯以最大的努力來執行他的任務。因此我們對於教育行政人員的資格，不能不特別重視，以受過專門訓練或教育而有經驗肯上進者爲宜，換一句話說，就是要崇尚專業

精神。第二、行政方面用人，重視行政上的經歷，而不重視專業機關服務成績，我們看科長的資格，很多條都有一「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的規定，而委任職的取得，有時又非常容易，做了三年書記或兼會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的人就有做委任職的資格，這班人如何能談得上專業精神呢！反之，在專業機關服務很有成績的，如多寧的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等，如保為科長，竟不能認為合格。不過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裏，對於國營事業機關或官署登記之營業場廠擔任技術工作三年以上，都認為有委任職的資格。教育事業已走上專業之路，管理此項專業的人，也可以說是技術人員，學校也就是專業機關，合格教師在學校服務二年以上，當然也應當取得委任資格。最近教育部對於教育人員的銓敘正在規劃中，很希望能提早實現。其實就行政效率及事業推動言，以有成績的中心學校校長充任督學，有成績的督學充任科長，是很合理的。

資格問題，已如上述，現在要談訓練的問題了。關於訓練，有兩個解釋，一個是人才培養的教育，一個是在職人員的訓練。我們先來討論前一個問題。教育行政人員的培

養，過去沒有專設的學校，大學的教育學院和獨立的教育學院，有設教育行政系詢，但是只不過多選習一些有關教育行政的學分而已，對於實際工作的參加，實習和設計，很少注意，等到實際擔任行政工作，仍須重行學習，可以說專業的訓練還不夠。至於師範學校，在從前也有分行政組的，但為數極少，而且專業的訓練，更趕不上大學的教育行政系，也不能說替國家培養了教育行政的專業人才。大概我國一向不重視專業人才，而從事行政工作又都認為是「做官」，混本說不上技術，所以儘管對於教師的培養很注重專業訓練，而對教育行政人員的培养，則不能與實際的要求配合。新縣制實行後，地方行政機構加以調整，各項行政人員，既感迫切的需要，自治事業尤其有賴於教育工作人員參加，因之師範學校畢業生的任務也就不同，一方面要能做教師，處理學校行政，一方面還要了解教育行政和地方自治專業的內容。教育部於三十年七月修正師範學校的課程，除了把必修科的小學行政改為教育行政，於學校行政外加授教育行政，并另自第二學年起增列選修科目，分甲乙丙三種，甲組的科目為社會教育，教育輔導，地方行政，

地方建設，於此很可以看出得教育對師範生的訓練，已特別注意到行政方面去了。事實上以一個受過良好師範教育的師範生，辦了幾年學校以後去擔任教育行政工作，是很合式的，教育部這次對於師範學校課程的修正，能把握着這一點，確是切合需要之舉。

在大學方面，自從師範學院成立後，教育行政系失去了地位，可是師範學院的教育系下仍有設行政組的，同時「師範學院規程」的第十五條有「師範學院得附設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育經驗之小學教員，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給予初等教育進修證明書；並將其成績送由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予晉級加俸，或充任初級教育行政人員」之規定，雖然這條條文以進修為主，但也可以算是培養教育行政人員的一條路。此外就要說到訓練團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三十年九月的代電，對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編造三年訓練計劃及概算，定了比項原則，第一個原則是「各省團、班、所（省曰訓練團，區曰訓練班，縣曰訓練所。）應經常普遍設置，由訓訓現職人員而漸趨於新幹部之補充及已訓人員之複

訓……」，照這原則，訓練團不僅是一個調訓的機關，也是經常培養行政人員的機關。四川省根據了這個指示，已從三十一年度起開始辦這種新幹部補充訓練了。教育科長，縣督學都由省訓練團訓練，時間一年，以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爲入學考試。應考的資格，教育科長爲：(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二)經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三)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者；(四)曾任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縣政府教育科科員或區長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五)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任教職員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縣督學爲：(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教育者學文學史學社會各科目畢業持有證書者；(二)經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次中學師範科或其同等之師範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學校畢業并曾任教育行政事務一年以上

者；(五)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完全小學任教職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這資格雖然限制得稍寬，以後還可修正，總如此培養，在缺乏行政幹部人員的時候，確不失為一個較好的辦法。不過對於實際的課程，除了主義的薰陶外，應當要特重專業訓練，才有效果。

在職教育行政人員的訓練，過去很少注意，廬山訓練，峨眉訓練，可謂政府注重在職訓練的開始。起初多偏於軍隊和軍隊的政工人員，漸漸及於教育人員，等到二十七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成立了訓練委員會，并創設中央訓練團，纔算有了正式的機構。此後各省也接着成立省訓練委員會，創設省訓練團，區訓練班，規章漸備，系統亦明，主要的工作便是調訓各級黨政工作人員。至於訓練的目的，在黨政訓練班訓練大綱內，規定得很清楚：(一)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一)真能成爲實現三民主義與澈底奉行命令之戰士與信徒，(二)能得到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換一句話說，就是要使受訓的人員，都要能達到一個做人的目標，獲得一個辦事成功的訣。現

在中央訓練團已經調訓了十九期，各省訓練團，調訓次數，多少不等，以四川省說，便已經調訓了八期了。各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在中央和省訓練團受訓的，數目多少，也極不一致。再拿四川省來說，縣教育科長和省政府教育廳的地方教育視導員，多半在中央訓練團受訓，縣督學和一部分的教育科長在省訓練團受訓，截至三十年止，總共在中央受訓的有一四〇人，在省訓練團受訓的有三九六人。以成效言，一般地說，是很良好的。第一、過去一向沒有注意過這回事，現在無論如何大家總有一個受訓的機會，因此大家感着興奮；第二、行政人員過去雖然受過長期的教育，但時代的需要，政治動態，不是一成不變的，必須不時的有短期的訓練，才能擔負時代的使命，大家在受訓的時候，至少對於當前中央和省的教育施政方針，設施動向，以及各重要規章立法用意，各項計劃的設計要點，總能得一個概念，對於他們的實地工作，幫助很大；第三、訓練和進修有一個差異，便是訓練的重心在精神的訓練，而以技術訓練居于次位，大家平時也可以用其他的方法自謀進修，但這種集團的、嚴肅的三民主義的訓練，必須參加訓練，才能



得到。但是也有可再求改良的地方，第一、各省應當詳密擬一個調訓計劃，將應調人員作合理的支配，并須遵複訓的機會都支配在內；第二、訓練機關應多使之有學校意味，并提高研究興趣；第三、訓練和行政上的考核要發生聯繫，使訓練不致落空。

## 二 任用及待遇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是公務員之一，在現行制度下，公務員的任用，概由各機關長官就各種法規所定之合格人員斟酌遴選，送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始予正式任用，所以「任用」一辭，實含有遴選與審查二義。關於任用，有幾個重要問題，值得討論：

(一)任用的資格：任用為現行銓敘制度的核心，資格則為決定任用與否之條件，銓敘機關雖沒有直接用人之權，但資格非經銓敘機關審查，不能認為合法。任用資格的規定，在任用法和使用條例裏都有詳明的規定，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的任用資格，前節已經說過，問題是在如何提高資格，如何使教育人員的服務成績能被承認，俾專業精神能

充分發揮。

(二)任用的限制：資格雖為任用的先決條件，但不能謂有資格者即必能勝任，蓋現代的公務員。如果不備具多方面的條件，是很難勝任愉快的，因此除資格以外，還要加以其他的限制。一是年齡的限制：有些公務員如縣長等，規定非年齡在三十歲以上不得任用，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的年齡，雖沒有法律的限制，但年齡過小，經驗過少的，仍不相宜。二是學識、經驗、健康與擬任職務相當的限制：現在政府職務，既專門，又繁重，工作人員如果沒有相當的學識，經驗和體力，是很難達到行政上預期的效果，所以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有「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資格的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為限」之規定，教育行政人員對於這種限制，格外要緊，在遴選的時候，固然要特別注意，在考核的時候，尤其不能放鬆。三是消極條件的限制：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為公務員。(1)褫奪公權者；(2)虧空公款者；(3)曾因贖私處罰有案者；(4)服用鴉片及其代用品者。此

外還有受懲戒處分在停止任用期間者，也不得任用。教育行政人員，一向是要做表率的人，這些消極限制，更要首先執行。

(三)任用的程序：公務員的任用，在法律上有種種程序，最顯著的為填表送審，做補輪次，試署和實授等。填表送審，是任用的第一步，各機關擬任人員，首先要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資歷之證明文件，送請銓敘機關審查（簡任官由國民政府交付銓敘機關審查，薦任官中央由各院部會送審，省（市）是由行政院送審，委任官由各機關長官送審，縣行政人員的資格審查銓敘部多委託各省省政府組織之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審查合格後方能任用。不過政府為表現考試制度之精神，對於考試及格人員，特別於法律上規定儘先任用，各機關遇有缺額時，須依甲乙類次序補敘，甲類是考試及格的資格，乙類是其他資格，這便叫做「做補輪次」。一般公務員籍查合格後，凡未具一年以上之相當經歷人員，一律認為試署，一年期滿，服務成績優良，經送由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始能改為實授。公務員一經實授，任用程序，方告完成，同時并可得着保

障。現在的問題是縣長對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的任用，多不按程序，缺了人不遴選的有之，隨便委代不報任審的有之，任審不合格仍舊，不另遴選合格人員的有之，任意免職或用其他方法使合格人員不安於位的也有之，這是最宜改革的惡習，同時更希望中央早日把公務員保障法公布出來，使得實授的行政人員，能久於其位，不隨主管長官進退。

(四)任用的方式：照縣政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的規定，縣行政人員係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但實際上或習慣上所用的方式各省很不一致；有的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有的雖由縣長遴選但每次須遴選三人由省政府擇委；有的對於遴選加以限制，除了須合格外還要在省政府公布的甄選合格人員名單中遴選；有的除了縣長遴選外，省政府可以選派；有的規定經常是由縣長遴選，在某種情形下如久缺不補，發生糾紛，受撤職處分等，便由省政府選派。照四川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二十九行政院修正頒發公布第十九條「縣政府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分別主管各該科事務得由縣長就所選訓練合格人員由遴請省政府委任之。」及

第十四條「縣政廳監督學一人至五人，得由縣長就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選請省政府委任之。」的規定，關於縣行政人員的任用是一方面可由縣長遴選請委，一方面亦可由省政府選派，並且遴選時還加以限制，須就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遴選。照教育部「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注意事項」所指示，教育科長督學和科員的任用，都是由縣長遴選三人呈由省教育廳審核轉請省政府委任，而且還規定任用後不隨縣長進退，並不得由縣長調任他職，非有重大過失經縣長呈明省政府請由省政府核准，不得免職。任用的方式中最能引起爭辯的是遴選和選派。贊成省政府選派的，理由是可以避免縣長徇私濫保，並可以減除縣長被地方人士包圍的困難，同時省政府統籌全局，可得較優人才。主張縣長遴選的，理由是縣長與科長間能取得較密切的合作，並深合加重縣長用人權之旨。另有調和派，主張派由省政府選派，撤免由縣長呈請，意思是在雙方兼顧，既可免縣長徇私，又不損縣長大權。以上各種主張，都是利弊互見，如果資格規定得很嚴，或限制須在省府公佈合格人員名單內遴選，而且厲行保障，非有重大過失不得免職，任何方式都一樣能

收效果。最重要的是要有一套任用及考成的辦法，包括任用及考核的標準，選薦手續，徵求，審查及獎懲辦法等，並且將這一套辦法公布，一切任免都嚴守已定之法，無論如何困難，決不違背，行之既久，自然能消滅奔競之風而使賢者在位。

此外還有任期的問題，美國縣市教育局長，無論由民選或由董事會委任，都有一定的任期，多半是二年至四年，也有長至五年到七年的。歐洲各國教育行政人員與一般文官受同樣的保障，在勝任期間內絕無被無端免職之虞，因之能殫精竭慮，作較久遠的打算。我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雖也是文官，但因保障法未公布，隨時有被免被調的危險，而許多不成問題的問題，以及攻擊排擠循情包庇等陋習，也因無確定的任期或職務的保障而起，以致一切興革事宜，都不能從容設計，逐步實施，影響行政效率，莫此為甚，亟應加以改善。在中央未公布保障法以前，各省應暫定保障辦法，任用務嚴，任期務久。

以上所說的是任用，現在要說待遇了。說到待遇，第一要說的便是俸給，俸給是國

家給予公務員保全家生活之費額，依法應照各人的官等核敘。如餘敘爲委任六級，即照官俸表委任六級給俸。事實上餘敘制度還沒有普遍推行，不特縣行政人員不按官等給俸，省政府這階段的公務員，也還是按職務（如科長月俸若干，秘書月俸若干，一等或另訂等級）如一等一級科員，一等二級科員……三等二級科員，三等三律平級科員等，與餘敘的官等無關）給俸的。至於俸給的多少，各省不同，抗戰前和抗戰後也有差別，還有因縣等不同而異其俸給的。拿四川省來說，科長一職，三十年度以前一二等縣規定爲一百四十元一月，三四等縣規定爲一百二十元一月，五六等縣規定爲一百元一月，但在戰前係以六折發給。在實施新縣制的時候，曾加以調整，改爲除四十元底薪外，折外餘八折發給，三十年度起改爲實足發給。督學原規定八十元一月，科員分一二三三等，俸額爲六十元，五十五元及五十元，也是由六折進爲不折。自三十一年起，各增加二十元，科長高至一百六十元，督學一百元。戰時物價高漲，如只領固定俸額，實不足以維持生活，所以除了俸給外，有許多津貼的辦法，如食米津貼，生活補助費，家屬米

貼等等，這些都是戰時特有的臨時救濟辦法，不能算是經常的制度。其次要說的便是卹，公務員努力從公，一遇退職死亡，薪俸隨即停止，將無以終其餘年，養其家屬，所以國家特別制定「公務員卹金條例」，來彌補這個缺陷。卹金分公務員年卹金，公務員一次卹金，遺族年卹金和遺族一次卹金四種。給卹條件：（一）公務員年卹金以因公受傷或致病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三種為限；（二）公務員一次卹金以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而退職者為限，但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改給年卹金；（三）遺族年卹金以公務員因公亡故者，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已受年卹滿五年而亡故者三種為限；（四）遺族一次卹金以公務員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亡故者，公務員因公亡故而加給者二種為限。至給卹數額，公務員退職年卹按退職時俸額五分之一為率，公務員亡故之遺族年卹按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為率，受一次卹金的，在職病故和因公亡故略有分別，前者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為最後在職



二個月之俸額，由六年至十五年未滿，在職期間每滿三年以遞加一個月俸為率，後者為半即的加即，以最後在職二個月之俸額為率。俸給和卹金是行政人員物質的待遇，精神方面與待遇有關而規定在法令內的，有獎勵和公務員補習教育兩種。公務員有勤勞於國家得由國民政府授予勳章，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如果於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勞績，經稽勳委員會審核，便可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公務員補習教育，定有通則，縣公務員另有一「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補充辦法」，經費由各機關總經費內支給。此外還有與待遇有關的幾件事，附帶的說一說。第一是公務員的公益事項，如儲蓄保險，公寓食堂。醫藥治療，消費合作，公餘娛樂，子女教育等，關係公務員福利至大，都還沒有得着法令的根據，政府如能分別舉辦，一定能使公務員安心服務，增進效率。儲蓄保險在各項中尤其重要，其他機關也有先例，而且辦得很有成效，應當提前制定條例或辦法，普遍實施。第二是年功加俸，公務人員經過銓叙手續，每年年終考績，如果成績優良，便可晉級，級晉了俸也自然跟着提高，這便是年功加俸，但是地方行政人員俸給，多半還沒有照銓

級制度辦理，應當一方面加速地推行銓敘制度，另一方面在未照官等支俸以前，也應當定一個勤能加薪的暫行辦法。第三是休假，修正中學規程第一一三條規定中學教員繼續在一級任職滿九年後得休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仍支原俸，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四條也有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休一年，仍領原薪的規定，公務員平時已經很少有休假的機會，隔若干年後有一次休假，從事進修，是很有益的，尤其是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他們與教育人員接近，並負有領導的責任，對於進修更有迫切的需要，希望儘提早規定出辦法來。

### 三 職責及進修

照國民政府十九年七月公布的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的規定，縣教育局「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其後各省的縣教育局的職掌，都以此為根據。如江蘇省規定縣教育局掌理各縣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文化

事業。安徽省規定教育局職權為：(一)核定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計劃及設施。(二)籌劃縣教育經費及保管縣教育財產。(三)補遺縣教育經費預算決算。(四)發放教育經費。(五)視察輔導學校及民衆教育。(六)調製教育統計。(七)調查學齡兒童。(八)調查社會狀況。(九)編輯教育年鑑。(十)保存全縣文獻。(十一)其他關於教育事項。雖條簡不同，職掌範圍，並無若何差異。改局為科以後，權限較小，但範圍仍舊。新縣制實施後，各省的縣政府組織，都加以調整，照二十九年行政院修正頒發的四川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條的規定，教育科室理事務如下：(一)關於教育行政事項，(二)關於學校教育事項，(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四)關於教育經費事項，(五)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項，與教育局的職掌，仍沒有多大的出入。縣督學的職權，因為縣(市)督學規程中央還沒有公布，不能明確的列舉。各省單行的督學規程上所規定的，也大致相同，歸納的說，約為：(一)督察各種教育法令之推行，(二)視導各區學校和社會教育機關之設施，(三)視導各校教學和訓育方法，(四)視察各校設備和衛生狀況，(五)輔導學校推展學

案。(六)查核教育經費的來源支配和用途。(七)考核教育人員服務成績。(八)指導教育人員進修。(九)辦理各種教育研究和調查統計事宜。(十)建議各種教育事業之改進事項。(十一)處理教育上和文化專業上發生之糾紛。(十二)辦理主管長官或上級督學委派事項等。

教育科的職掌和督學的職務，只可以說是工作的範圍，如何能將範圍內的業務發動進行，確收效果，便是教育科長科員和督學的責任了。關於如何方能善盡責任，有幾點值得注意的事，分別寫在下面：第一、縣長雖是一縣的主管長官，他只應當主持大計，如預算編製之提示，重要計劃之決定，單行法規原則之指示，各單位工作之監督考核等，一類有關教育文化之事務行政事項都應當交給教育科長主持，然後教育科長才負得起責任。同時教育科科內的各科員也應當彼此分工，明定責任。第二、行政是包括計劃、執行和考核三方面工作，決不是辦完下命令便了事。在一事舉辦之先，應當根據上級機關的命令及當地情形，妥為設計，訂定計劃進度，按步實施。實施以後更隨時考查

不斷改善，以求推行靈利。并彙年度成績比較表以資考查。第三，要利用會議以收思想廣益之效，除了舉行全縣的視導會議外，科務會議也要多多舉行，并可適當學和指導員參加。法令的實施，規章的擬定，經費的籌措分配以及教育人員的獎懲的核撥等，都應當提出討論。第四，要實行分層負責，一方面劃分任務，一方面規定工作範圍，任務能明確的劃分就不致有推諉的毛病，工作範圍能加以固定，就不致有事事須辦一事不辦的毛病。關於這一點，教育部頒布的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裏，規定得很清楚，本書第四章已經提及。至於視導工作的分層負責，也極關重要，本書第五章所引四川省教育視導綱要辦法第四條，也可以參考。

現在要說進修了。公務員的進修，直接是本身的德業進步，間接便是行政效率的增進，居領導地位的教育行政人員，尤其有此需要。進修的方法很多，年來政府也極力提倡，有好幾件事前面已略略提過，為着使頭緒清楚起見，再分別說一說：

(一) 在職訓練：訓練的重心雖然在精神，但也注重技術。訓練的課程，除了精

訓練線外，專業訓練的科目也不少。而且廣義的說，進修二字，含有「修養」與「進德」二義，我們說訓練就是一種進修的方法，並無不妥。至於訓練時應注意的各國，前已略略說過，茲不再贅。

(二)補習教育：補習教育是進修很好的辦法，政府制定法令、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是二十四年九月考試院的，并規定以各機關預算自分之一為補習教育經費。也可見政府注重行政人員的進修了。照通則所規定籌設的方法，在中央及各省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所在地之各機關，應分別專設或聯合籌設。各縣市機關應聯合籌設，並得由省政府主辦講習會，輪流調省補習，或派員巡迴各地講授。補習的科目分基本科與專門科兩種，基本注意一般公務員應有之常識，專門科注意各機關特殊需要之專門學識。各機關舉辦補習教育以設班講授為原則，如因故不能設班，得暫以讀書自修代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選派各該機關職員或聘請專門學者充任之。公務員補習教育於講授或自修

在戰事講授的很少，請學者講演的機會也不多，只是讀書還容易推行，其實這和辦書，仍應當設法進行。

(三) 小組會議：自從中央頒布了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以後，各省多跟着擬定各省的實施辦法及考核辦法。小組會議是就一機關內部組織單位（室科組股等）為區分，每一單位為一小組，按週舉行小組會議一次。會議的範圍以工作上的問題，讀書的心行及生活行為的檢討為主。會議程序大致如下：(1) 開會（全體肅立主席默讀 國父遺囑），(2) 主席報告，(3) 組員報告：(甲) 工作意見，(乙) 生活情形，(丙) 讀書所得，(丁) 其他有關公私生活之改進事項，(4) 討論事項：(甲) 主管長官指定討論事項，(乙) 工作報告中所提出之問題，(丙) 讀書質疑及研究問題之商討，(丁) 其他有關組員公私行為之檢討及改進事項。(5) 批評：(甲) 對於工作之批評，(乙) 對於個人之批評（自我批評及相互的），(丙) 對於本次小組會議之批評，(6) 組長結語。每次會議完畢，規定須作報告，各小組會議時并得交互派員列席，以資觀摩。這辦法對於

(丙) 讀

行政人員的進德修業，幫助極大，各機關也都往那兒實施，所長注意，第一是要有準備，除了臨時發生的事件外，最好把工作應討論的問題及應讀的書籍，預先分配，分別指定組員先期研究習讀，等到報告的時候，準備有素，自然敷衍塞責的毛病。第二是要養成研究的風氣，會議時不必過拘形式，但為真理辯護，却應該毫不苟且。第二要獎勵小組會議的結果，小組會議討論的結果，如確有價值，政府應設法把這結果登在刊物上，如果是對<sup>於</sup>施政的建議，政府就應當採擇施行，同時還可以給予名譽上或物質上的獎勵。如此讀書研究的空氣，一定更濃。

於/花/政

四、休假進修：這層意思，在前面也曾經提過，我們很希望政府能早日定出一個辦法來，不過也有幾點應注意的地方。第一、休假應當以進修為條件，不能提出進修計畫或不照計劃履行的，不給假或不發原薪。第二、進修計劃要經主管長官或上級機關核定，不能隨便。第三、進修情形要有報告。如果成績優良，還可以再加獎勵。至於進修的方式，下面幾種都是很適宜的：（1）進大學的研究班或師範學院的進修班，（2）準備



若干問題，與各地去作有目的旅行或調查。(3)到各進修省(市)或國外參觀考察。(4)到實驗研究機關或高級教育行政機關見習或實習。

(五)視導會議：在第八章講視察輔導的時候，曾說視導會議的功効，視導會議不僅對教育工作人員有很大的益處，對教育行政人員也一樣有進修作用。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在參加省視導會議的時候，自己是一個被輔導者，不用說是會得着不少的益處的，就是舉行縣(市)視導會議或是鄉(鎮)輔導會議的時候，自己為着要指導別人，不得不準備材料，檢討工作，或作有系統的報告，這些工作，對自己也是一種進修。

(六)進修刊物：行政人員的進修，以讀書為最簡便易行，因此講行政人員進修，起碼要把應讀的書籍和刊物，得一個解決。最好行政機關有小規模的圖書館，把應讀的書籍雜誌，收羅齊全，否則也要盡量利用縣立圖書館或民衆教育館的圖書。同時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印含輔導性的進修刊物，一方面刊登重要法令，介紹新理論新方法，一方面替新書作紹，替名著作提要，使得缺乏書籍的地方可以得着救濟，不會讀書的人，

待着門徑。

以上幾種方式，是比較重要的，此外像舉辦通訊研究，提倡寫作，舉行座談會等等，也都有利於進修的。

【課外作業】

(一) 再參觀縣政府教育科，並將教育科的職掌，作一個詳細的分析（須包括最細的節目）。

(二) 以教育科長或縣督學的任用方式的問題開一次討論會。

(三) 調一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讀的書刊名單（可到圖書館查圖書目錄）。

## 第十章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

### 資格及訓練

國民教育實施的機關爲鄉(鎮)中心學校與保國民學校，負責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爲校長與教師。所以有關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的問題，我們應當分別討論一下。先說校長教師的資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對於教師的資格，是這樣規定的：「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一)師範學校畢業者；(二)舊制師範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三)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四)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又第六十三條規定：「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教師資格，當然要合於這兩條的規定。如果各地方的人才缺乏，合格的教員不易聘請時，還可以聘用代用教員。關於此點，修正

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也有規定：「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六十二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所規定之試驗檢定資格之一者為代用教員，但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不過這種代用教師的聘用，只是一種過渡，不能視為經常的辦法。推行國民教育以後，應逐年增培師資，使代用教師逐漸減少。關於校長資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具有第六十二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為小學校長。」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的資格，當然要照這一條的規定辦理。不過人才缺乏的地方，也可以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後半段：「具有第六十二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未滿二年者，遇地方合格校長不敷任用時，得任為代理校長。」的規定變通辦理。

校長教師的資格已略述如上，但是如何才能有大量合格的校長教師來供推行國民教育之用，那便要注意訓練，所謂校長教師的訓練，可以分兩方面說，一方面是訓練新的師資，一方面是訓練舊有的師資。訓練新的師資，最根本的辦法，是要擴充師範學校及

師範學校的班級，爲臨時救急起見，也可以舉辦短期師資訓練班或備長師範班，以期儘產生大量的師資。訓練舊有的師資，可開辦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或開辦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班，對於現任的校長教師，分別訓練，補充他們有關國民教育的各種新的知識。無論是訓練新的師資或舊有的師資，在訓練的時候，至少希望受訓練的人員能達到下列的標準：

(一)對於教育之基本理論，如國民教育原理，兒童學習心理，成人學習心理等，須有充分之研究，並能實際應用。

(二)對於各種教育方法，如兒童班教學法，成人班教學法，公民訓練法，須有深切之研究與實際的經驗，並能隨時改進。

(三)對於自己所擔任之學科，應有特殊之研究，並須能自編教材，自製教具，對於教學之進行，並有優良熟練之技術。

(四)對於世界大事，中國政治經濟及一般社會情形，都有相當之了解，並具有正確

的政治意識及領導社會事業的興趣。

(五)應備各種普通常識，如醫藥常識，法律常識，政治經濟常識，農業常識，軍事常識，以備教導學生及民衆之用。

(六)應備具幫助民衆處理日常問題之技能，如看當票，算國敵，寫契據，開當票，做公文等。而各種組訓民衆及宣傳技能，如開會，講演，演劇，唱歌，打拳，幻術等，亦須備具一種或數種。

## 二 檢定任用及待遇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的資格及訓練，已分述如上，現在再將教師的檢定，任用及待遇分別討論一下。先說檢定：檢定分無試驗檢定及有試驗檢定兩種：根據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五條的規定，凡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可受無試驗檢定：(一)畢業於國民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者；(二)畢業於實科中學或現辦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與實科中

學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或師範學校所辦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三)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五)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又第六條規定，凡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有試驗檢定：(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畢業者；(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關於教師的檢定，由省(市)教育廳局組織檢定委員會辦理。檢定合格的有效期間，定為四年。在檢定有效期間，教學成績特別優良經查報有案，或在暑期學校行有成績證明書者，期滿得再延長四年，不過在舉辦國民教師檢定的時候，最好能注意下列兩點：(一)由檢定委員會派員輪流至各縣舉辦檢定事宜。

以整齊件往返傳遞及教師奔波之苦，這樣可以增加檢定教師的數量。(二)最好規定一定的科目及參考用書，廣為印發，使參加檢定的人員可以預先準備，這樣可以增進檢定教師的質量。

其次再說教師的任用及待遇。在任用教師之前，先要辦理登記。凡現任教師，或有教師資格願意充任教師的都可以履行登記，以便通籌分配。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此項教師登記，要辦得非常切實週到。希望所有教師，都經過登記，而教師職務的變更，服務勤惰，獎懲等執行，也要能隨時有記載，以便考查。教師登記以後，便可以分別任用。關於校長教師任用的手續及任期，有關法令是這樣的規定：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以久任為原則，教師由校長聘任，初聘以一學年為一任，續聘可以二學年為一任。現在進行國民教育，有好多人士主張教師由教育行政機關派用，其實由校長聘請與由教育行政機關派用，各有利弊。如果由校長聘請，須聘請經教育行政機關檢定合格或登記有證書者，以便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師能作通盤的打算。如果由教育行政機關派用，



最好能於事前徵求校長及教師的同意，以免發生彼此不能合作的現象。至於教師的待遇，關係至爲重要，分述如下：

(一) 教師待遇的標準：關於教師待遇的標準，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一條規定：「小學教職員之俸給，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爲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所謂個人生活費之兩倍，在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及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也分別有所解釋。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二條規定：「小學教員薪給，每年均以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實足以兩幣發給，不得折欠，其最低薪額，除依照修正小學規程至少應以當地個人衣食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外，並應依左列各點分別增加其薪額：(一) 資歷高下，(二) 職務繁簡，(三) 任期久暫，(四) 成績優否……」。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小學教員之最低薪額，應依照前大學院所頒小學教員薪給制度之原則，以使其生活舒適爲度，其計算辦法，爲左列衣食住三事所費之兩倍：(一) 食應以該縣市政府之中級職員包膳所需之標準爲標準；(二) 衣應以每兩個月添置

布單衣一件所需用費爲標準；(二)住應以當地中等居戶租賃市鎮房屋二間所需之租金爲標準。至各項加薪的標準，在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中，也分別有所規定：

(一)照資格加薪：(甲)現制師範學校或特別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者，晉一級加薪；(乙)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經檢定合格者，晉一級加薪；(丙)師範專修科或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畢業者，晉兩級加薪。(2)照職務加薪：(甲)單級小學及二級小學校長晉一級加薪，二學級以上之小學校長，每增二學級均晉二級加薪；(乙)教導主任每增二學級均晉一級加薪；(丙)初級級任教員及高級科任教員均晉一級加薪，高級級任教員晉兩級加薪。(3)照工作加薪：(甲)初級級任教員所教一學級學生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學生五人，晉一級加薪，至晉三級爲止；(乙)高級級任教員所教學級學生超過三十五人者，每增學生五人，晉一級加薪，至晉三級爲止。(丙)級任教員如不担任國語及算術科教學者，其晉級之薪，應與担任國語及算術科教員平均分配。中心學校校長及教師的待遇，如能分別照上述規定，已可勉強維持其生活，可是各縣區完

全遵照上列的標準實施者，這是絕對少數，因此如何改善教師的待遇，仍成爲極大的問題。我想在上列各項標準未能完全實行以前，可暫規定國民教師的待遇，應比照縣政府教員的待遇。教師待遇的分級，也可比照科員的發等辦理。科員如果有什麼津貼或補助，教師也同樣享受。以資格及工作而論，國民教師至少不在縣府科員之下，這樣的規定，實在比較公平而合理。

(一)年功加俸的辦法：年功加俸，也是改善教師待遇一種有效的辦法。教育廳已於二十九年七月公佈「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其第二條規定：「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地方財力作左列之規定：(一)每二年或三年或四年或五年爲一年功級，(二)以國幣二元或三元或四元或五元爲一年功級之加薪額」。其第三條規定：「小學教員在一校連續服務年期每滿一年功級而成績尚可者，均晉一級加俸。」照這樣的規定，是服務一年，平均可加薪一元，就是各縣能完全實行，也不足以解決教師的待遇問題。例如某一個教師在開始服務的時候，月薪爲三十元，每年加薪一元，服務二十年，也不過加到五十元

這樣如何足以鼓勵教師終身服務教育？我想最好規定合格而滿勤的教師，每服務一年而無過失，即加薪五元至十元。如以每年加薪五元計，開始時月薪三十元，服務二十年後可增至一百三十元，這樣教師因著年代而增加的經濟担負，可以不成問題。他們也就樂於做教師了。

關於各種優待辦法，關於優待教師，政府已有幾種具體的規定：(1) 休假的優待：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四條規定，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假時仍領原薪，代課教員之薪給，仍由學校支給：(甲) 本人婚假得給假二星期；(乙) 父母或配偶喪，得給假一月；(丙) 喪親生育，得給假兩個月；(丁) 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十年者，得休假一年，如未休假，發給雙薪一年；(戊) 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假二星期；(2) 供給食宿的優待：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規定：如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生家長供給教師住宿：(甲) 學校為單級制無教員宿舍者；(乙) 學校無宿舍者；(丙) 學校宿舍狹窄，不足以容納全體教員者；(丁) 教員家庭距校過遠，以致於每日往返者。如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由學生家長供給教員膳食；(甲)學校爲單級制無炊事設備者；(乙)學校無炊事設備者；(丙)教員家庭距離學校兩公里以外者。(8)子女免費入學的優待：小學教員子女免入學辦法規定：教師子女入各級學校肄業，按其服務年限久暫，分別免繳各項費用，其標準如下：(甲)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小學者，一律免其學費；(乙)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本縣(市)或該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一律免其學費；(丙)小學教員服務五年以上，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均免其學費；(丁)小學教員服務滿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免其學宿費，肄業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免其學費；(戊)小學教員服務滿二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免其學宿各費。

(4)養老金及卹金的優待：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規定：教職員連續在公立同等學校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爲限：

(甲)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乙)年逾六十由學校請其退職者；(丙)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前項期間，至少有八年在同一學校服務，但因病請假

在一學期以上二學期以下經學校許可並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者，得以前級服務年數合併計算。其因戰事而服務中斷者亦同。至養老金給與數目因服務年限不同，其規定如左表：

表四 教職員養老年金表

服務年數	養老金	
	在職時	退休時
二十年未滿	九〇〇	七三三
二十五年未滿	一〇〇〇	八四〇
二十五年以上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三十年未滿	一四〇〇	一〇六六
三十五年未滿	一五〇〇	一三三三
三十五年以上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四十年未滿	一九〇〇	一六六六
四十五年未滿	二〇〇〇	一九三三
四十五年以上	二三〇〇	二二〇〇
五十年未滿	二四〇〇	二二六六
五十五年未滿	二五〇〇	二五三三
五十五年以上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關於教職員的卹金，規定教職員在職死亡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法定承領人請

領卹金；(甲)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乙)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丙)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丁)因公致死者；(戊)因公受傷或罹患致死者，前項連續服務年數之計算，與養老金之規定相同。至卹金之標準，規定如下：(甲)合於第一款之規定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乙)合於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額數；(丙)合於第三款或第四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以上所述四項辦法，均係現行法令對於教師優待的規定，可見政府對於教師的重視。不過我們覺得各種優待辦法，還有些地方有待商討。如家庭供給教員的膳宿，其條件關係於學校的設備與教員家庭距離者少，而關係於教師的待遇標準者多，最好規定：「凡教員待遇未能照規定標準支給者，應由學生家長供給膳宿。」又如子女免費入學，服務二十年之教師，其子女入專科以上學校，只能免學宿費，對於教師的幫助實在太少。最好照教師子女人數的多寡，分別有所規定，凡合格小學教師有子女一人者，肄業各級學校，均免其學宿費；有子女二人者，除均免學宿費外，並有一人由公家供給書籍用品，有子女三人者，除免學宿費供給一人之書籍用費外，並有一人由公家

供給膳食，有子女在三人以上者，超過三人之子女教育費，定全由公家負擔。最近九中全會為推行國父的人口政策，會議決凡國民子女在三人以上者，其超出三人之子女教育費由國家負擔。在普通國民尚能如此規定，對於國民教師，自然要從優規定。還有養老年金的數目太少，應儘量增加，卹金以外，最好還有遺族卹金的規定，才能希望國民教師以服務教育終其身哩！

(四)優良教師的獎勵：教育部為獎勵優良教師，於二十九年七月公佈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應受獎勵之教員規定為下列各種：(1)辦學有特殊成績之校長；(2)某部份設施有特殊成績之教導主任；(3)教學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4)訓導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5)進修特別努力之教員；(6)著有教育方面有價值著作之教員；(7)創作有價值教具、校具之教員；(8)參加全縣(市)學科競賽、學級成績優異之某科教員；(9)參加全縣(市)運動會或成績展覽會，成績優異之担任教員；(10)其他有特殊成績之教員。關於優良教員之獎勵，分別適列左列四種之一：(1)獎金：甲等五十元至七十元，乙等卅



元至四十五元，丙等十元至二十五元。(2)獎狀：第一種分甲、乙、丙三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視導人員請由教育部發給，第二種分甲、乙、丙三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第三種分甲、乙、丙三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令飭縣(市)政府發給。(3)傳令嘉獎：(甲)部令，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部視導人員呈請教育部長以命令行之；(乙)省(市)令，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省(市)政府以命令行之；(丙)縣(市)令，由省教育行政機關飭直轄(市)政府以命令行之。(4)升遷：(甲)選拔為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乙)選拔為初級中學教員；(丙)准予貸款升學；(丁)晉級加薪。關於小學教師升學及升初級中學教員，我們也有一點意見，小學教師服務若干年，應使他有升學的機會，並可以免試免費升學，但升學仍限於研究國民教育，畢業後並仍服務國民教育，這樣國民教育人才方面，自然會逐漸充實起來。至於規定優良小學教員可以升初級中學教員，無異說初級中學教員的地位，比小學教員的地位高。其實小學教員做得好，未必即能做初級中學教員，與其規定小學教員可升初中教員，何不規定小學教員可與初中教員同等待遇。

使其仍服務小學教育呢？最近有人主張，優良小學教員可升任師範學校教育教員，並可升任大學教育系的教育教員，這樣才足以鼓勵國民教師努力本位向上哩！

### 三 職責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的職責，依其所任職務而不同，茲分述如下：

(一) 中心學校校長的職責：中心學校校長的職責，比較重要的有下列幾項：(1) 聘請教員，並分配其職務；(2) 籌劃或經領學校的各種經費，並支配，保管及報銷；(3) 主持或指導學校以內各種集會；(4) 代表學校與社會方面接洽各項事務；(5) 指導本校教員關於教學訓練事項；(6) 負責輔導本鄉鎮以內各保國民學校；(7) 主持或指導教員舉辦各種社會事業；(8) 參加社會上各種公共的集會或活動；(9) 協助推行有關地方自治的各項工作；(10) 處理學校內外的一切日常事務。

(二) 國民學校校長的職責：國民學校校長的職責，比較重要的有下列幾項：(1) 分

配本校教員的各項職務；(2) 經領，支配，並提督本校的經費；(3) 担任一部份教學訓練的工作；(4) 主持本校校務會議或校務談話會；(5) 領導本校教員參加中心學校所召集之各項會議；(6) 舉辦各種社會事業；(7) 協助辦理戶口調查，並查核戶口異動；(8) 處理學校之日常事務。

(三)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的職責：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的職責，比較重要的有下列幾項：(1) 担任兒童班的教學；(2) 担任成人班的教學；(3) 担任各級學生員常訓練及課外監護事項；(4) 担任各項成績考查，統計，報告事項；(5) 担任學生勤惰，整潔，秩序的考查，督促，比賽等事項；(6) 担任學生各種比賽及成績展覽等事項；(7) 批改各種課卷；(8) 主持家庭訪問；(9)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及社會活動；(10) 協助校長舉辦各種教育及社會事業；(11) 担任示範教學或協助校長輔導國民學校；(12) 担任同業業生的指導，並實施各種繼續教育。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的職責，已如上述；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校長，應負

師應當如何努力，以期無虧其職責，也是我們應當加以討論的，我們以為中心學校校長教師在服務國民教育的時候，應當注意下列各點：

(一) 應確定終身服務國民教育的志願：每一個國民教師平日最好常常這樣勉勵自己：「我願意做一個國民教師，我願意做一個好國民教師，我願意終身做一個好國民教師。」如果能這樣的自己勉勵自己，那生活雖苦分清苦，工作雖十分繁重，也會以最大的忍耐，克服當前一切的困苦和艱難。

(二) 應確信國民教育應負起抗戰建國的任務：從抗戰言，國民教育應負起喚醒民衆，訓練民衆，灌訓民衆的責任。從建國言，國民教育應負起國民知識的灌輸，道德的培養，體格的鍛鍊的責任。每一個國民教師應深信推行國民教育是抗戰建國過程中的一種偉業。藉服務教育以獻身國家和民族。一切的教育設施，更應針對着抗戰建國的最高國策，以完成教育對抗戰建國所負的任務。

(三) 應努力實現學校社會化的目的。國民教育的實施，除去要教育兒童以外，還要

教育民衆，除去要辦學校教育以外，還要負起領導社會推行地方自治的責任。所以國民教師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時候，要充份發揮政教合一的精神，達到學校社會化的目的。所謂學校社會化，要使學校成爲一切社會事業的中心。學校教育要盡量推廣到社會上去，使社會每一個角落裏，都充滿了教育的設施，社會上的一般民衆，更歡迎他們到學校裏來，使他們得到所需要的教育。而社會一切事業的舉辦與推動，學校更負起指導的責任。

(四)應以師表羣倫自相激勵：今日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以全體國民爲施教的對象，所以全體國民的思想，行動，生活習慣等，我們都負有指導的責任。而做教師的「一言一語，一舉一動」，對於民衆心理及社會風氣，都有很大的影響。所以國民教師對於自己的言行，應特別檢點，以期爲全體國民的師表。

(五)應勉勵做一個有進步的教師：教育時方法，不是一成不變的，要隨時制宜，因地制宜，以適應事實的需要，所以做教師的對於教育的方法，要隨時研究改進。做一

個有進步的教師。因為一定要能「學而不厭」，才能「誨人不倦」哩。最重要的，是在工作的時候，要留心自己的困難和心得。每做一件事，如果沒有心得，便應有困難，有了困難，設法加以解決，便可以有心得，有了心得，再進一步的研究，便又有困難，如此循環不已，無形間便有了很大的進步。

#### 四 進修

關於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的問題，已分別討論如上；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要對於自己的工作能够勝任愉快，並且繼續不斷的有進步，那便要隨時注意研究進修；關於研究進修的方法，在第八章已略有所討論，現在再將比較有效之方法分述如下：

(一)參加講習會：教育行政機關為幫助教師進修起見，可利用寒暑假，舉辦教師講習會，調集現任的校長教師講習。校長教師對於此項講習會，並應踴躍參加。至於講習

講習會的方法，已詳第八章第三節，這裏不再贅述。

(二)組織讀書會：研究進修基本的要求，便是要多閱讀參考書報。可是在閱讀書報的時候，往往感覺書報的缺乏。還有一個人獨自閱讀，既不感覺興趣，有了疑難，也無法解決，為補救這個困難，可發起組織讀書會，讀書會或由本校同事組織，或者約集幾個要好的朋友組織都可以。人數不在多少，只要志趣相同，願意以閱書來增進自己的智能的都可請他參加。讀書會組織好了，可以定期開會，開會的時候，可以報告讀書的心得，研究讀書的方法，解決讀書時所發現的困難，交換並介紹參考的書報。如果書報缺乏，可由縣政府教育科，統購分發，為節省經費起見，可以每鄉鎮設一個巡迴文庫。將所有的教師參考書，民衆讀物，依照保國民學校的數目分為若干份，依次巡迴送各校閱覽。而教師自己也可以集資買書，每人出很少的錢，可以買很多的書，買家的書，輪流給大家看。教師自己原有的書報，也可以拿出來交換閱讀。

(三)舉行國民教育研究會：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應召集各校教師舉行國民教育

研究會。開會與地點，可在各國民學校輪流。開會時除討論實際問題外，並要舉行讀書會報告及研究報告，工作報告，教學批評等。只要事前有充分的準備，開會時認真的進行，一定可以收到很大的效果。而教學批評，更是研究進修最好的辦法。應多多舉行。

通訊研究：在實施工作的時候，如果發現不能解決的問題，除提請國民教育研究會討論外，還可舉行通訊研究。通訊研究的方法很多，國民學校可與中心學校通訊，中心學校則與省立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通訊，教師自己也可以互相通訊或與各教育專家通訊。各師範學院，設有通訊研究部，如果有什麼問題，也可以提請來和他們討論。

(五)交互批評與自省：我們知道研究進修的重要目的，是謀教育方法的改進。關於教育方法的改進，我們除在開會和通訊的時候可以提出討論外，還應以採用交互批評及自省的方法。關於交互批評，可以分兩方面：(1)每一個學校的校長應將平常視察本校教師的教學。並且指示改進的意見。我們認為校長應將視導教師的教學，列為重要工作。



之一。(2)教師交互參觀，全校教師可以定期舉行交互參觀，交互批評，以期大家教學的方法都有改進。關於教師自省，可以預先訂下一個標準，隨時自己檢查，看看教學的方法，有無進步，反省的時候，最好是在學期開始，學期當中，學期終了各舉行一次，比較前後進步的情形。

(六)寫作教育工作日記：要研究進修有成效，除去用上列幾種方法外，最切實的方法，還是要記述教育工作日記。凡是工作上有什麼心得，困難，和改進意見，都隨時記載下來。不一定每天都要記，只要有材料，便要記下來。記得久了，不但自己的心得和困難，不會忘記，而自己對於各種問題，也可以有进一步的認識。至於文字發表的能力，可以練習得更好，那還是小事呢。如果能按時寫工作日記，根據日記的材料，就可以整理成功各種論文及報告，送登各種刊物。

#### 「課外工作」

(一)試擬優良教師具體標準。

教育行政叢書

教育行政

(二)繼續國民教育研究會，並實行研究。

## 第十一章 學校建築及設備

### 一 校址校舍及場地

校址之選擇，要注意下列的條件：（一）要環境優美：因為學校環境之良否，對於學生身心的修養，習慣的養成，學業的進境等，均有深切關係。選擇學校環境，第一、要有優美的自然環境，如接近山陵河湖林木等風景地帶，有充分的陽光和空氣，沒有煤煙塵土或嘈雜的聲浪等。第二、要有優美的社會環境，如接近學校，機關，公園，圖書館等高尚場所，隔離繁盛市街及工廠，車站，碼頭及低級興趣的娛樂場所等。（二）要注意就學者的便利：即國民學校應以全保交通甚便利的地點為校址，中心學校應以全鄉（鎮）之中心地點為校址，並應注意與全鄉（鎮）中各國民學校之距離。大概學校與兒童或就學成人住所，至多相去二公里，過此即不甚相宜。又中心學校負有輔導國民學校之責任，所以與各國民學校之距離，應以比較平均為宜，否則輔導力量即難免有所偏頗。至於

高峻的山坡，卑濕的地盤或偏僻在一角落等都不是理想的校址。(三)要注意辦理的便利和將來的發展：如在山岳地帶要注意水源的近便，在濱海或乾燥地帶要注意風沙的侵襲，在湖沼地帶要注意水流的氾濫等。又如實行政教聯繫，學校教職員往往兼有自治機關之職務，為往來便捷計，國民學校與保辦公處，或中心學校與鄉（鎮）公廨，雖不必設在一起，亦不可相隔太遠。至於學校的將來發展，大概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施教的對象都可以有一個比較可靠的估計，將來最大限度應發展至如何情形自不難於事前揣測預留地步。

校址的選擇有了一個大概標準，第二步要注意到校舍修建了。一個學校校舍的建築除了切實合用外，還具有一種更大的意義。即教育固然是精神事業，但教育事業的精神仍必須經物質方面表現出來，一個學校有了很理想的校舍就先具備了優良的書本條件，全縣的學校都有整齊劃一的校舍，這一縣的教育成績決不會差。推之於全省全國亦無不如此。教育部在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十八九兩條中，曾規定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

學校應於四年內建築正式校舍，並得先充利用舊地的廢祠廟堂廟宇等。如把各地新近建築的校舍和原有的祠堂廟宇相比較，一定會有一種感想，即祠堂廟宇的宏偉普遍，實非近代教育機關建築物所能及。雖然代表這種祠廟的宗教思想可以不必教法，但其中實蘊藏著一種偉大的民族精神。如果能辦到每一個鄉（鎮）保的每一個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都有一所完美的校舍，而這校舍是在全國統一標準之下由全（鄉）鎮保的人力物力所籌造成功，這就是全鄉（鎮保）精神所寄，一定能把國民教育的力量代替了宗教的迷信，把舊的軀壳灌注了新的精神，這就是民族的返老還童，也就是民族復興基礎所在。一定要在這種認識之下去建築各地的校舍，然後每一所校舍都能充滿着國民教育的新精神。校舍的建築既然具有這種重大的意義，自然應當注意下列幾點：

(一) 校舍建築應具備堅固合用和美觀三個條件，一切設計應悉按照科學方法，以充分代表時代精神。

(二) 校舍建築在簡單樸素中仍應含有宏偉的氣象，尤應保存東方建築美的風格，以

充分表現固有的歷史文化。

(三)校舍建築在不相同的方式中應有整齊劃一的原則，以期在不妨礙地方性個別發展之下，仍處處有一整個民族精神。

(四)校舍建築應全部採用本國材料。

至於於校舍建築應有的一般常識，略述如下：

(一)形式：除在都市中必不得已外，應一律用平屋不建樓房，各房屋間均應有空地間隔，教室與廚房或廁所尤應隔離。在多雨雪地帶可用走廊接連之。

(二)方向：除萬不得已外，應一律採用正南或東南南向，教室則無論如何應向正南或東南南。大門方向則並不一定要和教室一致。

(三)材料：應一律用磚牆瓦蓋，教室禮堂辦公室宿舍均應有地板頂蓋，教室窗應用玻璃，一切木料磚瓦均應用上等材料。因為一個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的校舍，是地方上的永久事業，是集合全地方的力量來締造的，決不能因陋就簡，決不能祇顧一時。如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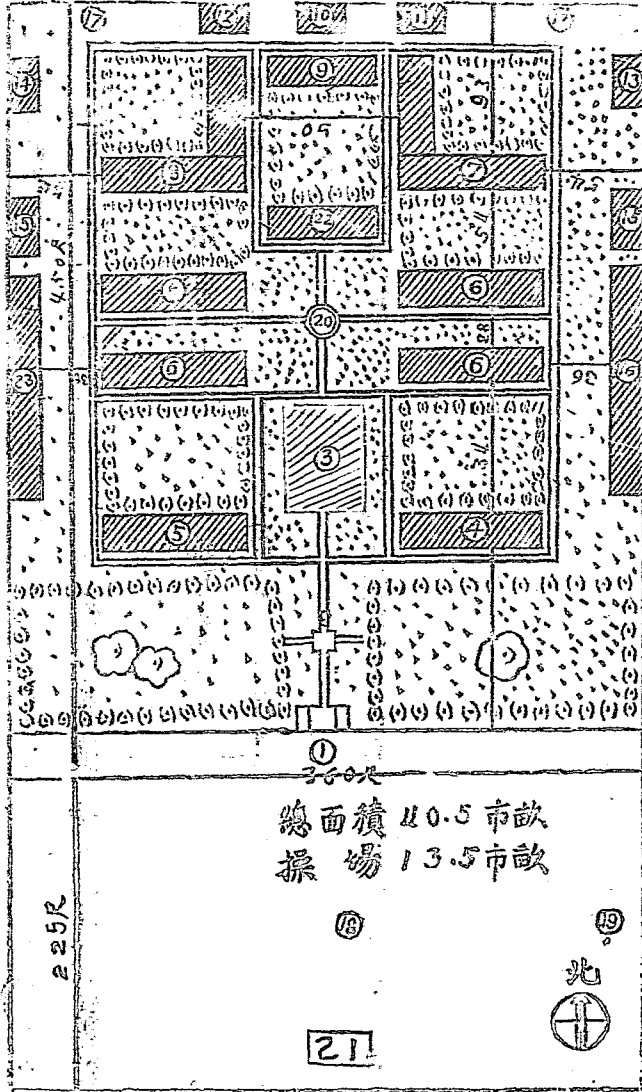
因一時財力不及，自不致以土牆或竹編牆代替磚牆，以茅草代替瓦蓋，以三合土或土坪代替地板，以紗布或紙代替玻璃，但這只能作為救急於一時，不能作為合理的標準校舍。

(四)面積：每一個中心學校，校地總面積應有四十市畝，內操場佔十三畝半。國民學校應為十七畝半操場佔八畝半。(操場除供學生運動外，尚須為民衆運動暨自衛訓練等場所)

(五)房舍及位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有之房舍及其位置茲各附圖並說明如下：

甲、鄉鎮中心學校標準綜合圖

二二四



總面積 40.5 市畝  
操場 13.5 市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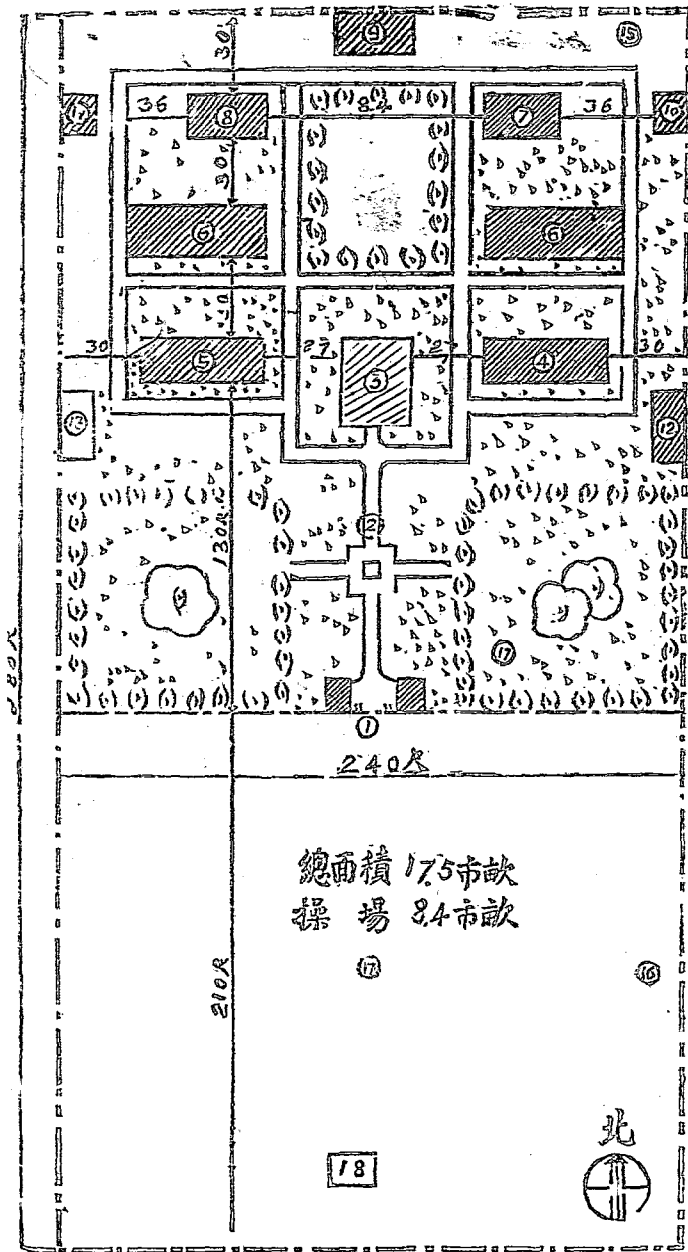
21





說明(1)大門，傳達室及警衛室，(2)由流台，(3)水滷堂，(4)辦公室，(5)正  
教推廣部(包括衛生室，合作社，閱覽室等)，(6)教室，(7)男宿舍，(8)女宿舍，(9)  
飯廳，(10)廚房，(11)男洗盥室，(12)女洗盥室，(13)男廁所，(14)女廁所，(15)校工  
室，(16)儲藏室，(17)後門，(18)體育場，(19)鐘架，(20)測候所，(21)旗台，(22)特  
別教室，(23)雨操場。

乙、保國民學校標準校舍圖  
教育行政



說明：(1)大門，傳達室及警衛室(2)日晷台，(3)大禮堂，(4)辦公室，(5)社  
教推廣部(包括衛生室，合作社，閱覽部等)(6)教室，(7)男舍宿，(8)女宿舍，(9)  
飯廳，(10)男廁所，(11)女廁所，(12)校工室，(13)儲藏室，(14)後門，(15)體育場，  
(16)鐘架，(17)測候箱，(18)旗台。

(六)教室建築要點：於建築校舍時，最應注意教室之建築，除了現代一切工程上應  
行注意者外，尚須顧及教學之便利，最重要者為：(1)教室最好由一面採光，(2)窗戶  
面積大概應等於地板面積五分之一，(3)窗之下檻應離地面三市尺，(4)教室深度應以  
傳達兩端聲浪及最後一排學生能看見黑板上所寫的字為準，寬度以深度之三分之二至四  
分之三為準，高度以十市尺至十二市尺為準，通常一間教室之深寬高應為 $32\frac{1}{2}$ 尺 $\times$  $24\frac{1}{2}$   
尺 $\times$  $12\frac{1}{2}$ 尺。(5)教室之門窗均應向外開，一為免佔去室內地位，二為預防意外。

(七)場地：(1)體育場，體育場大小之計算方法，普通以每一學生應佔一百方尺為  
度，不過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體育場，除供校內學生活動外，尚應作為民衆運動，訓練

及集合場所，所佔面積自應較通常小學所需者為大，大概一個中心學校的體育場以十  
三市畝半計，一個國民學校的體育場以八市畝半計，在鄉村中是不成問題的。(2) 園地  
：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之園地應分為內外部份，大禮堂以前之園地，應作為校園性質，  
公開為民衆遊覽之所，大禮堂以後之園地應作為學校園，專供學生勞作教學，園藝實習  
及學藝園之用。外國應多種大樹及花木，內園不種大樹免妨害教室光線，園間除種花卉  
外，並可栽種蔬菜以訓練勞作生產，如能佈置得宜，蔬菜與花卉，同樣美觀悅目。(3)  
農場及工場：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在可能範圍內應有農場或工場之設置。農場可劃校內  
園地一部份使用。工場可將工場特別教室加以擴充。最好能與鄰近農家或工廠取得聯繫  
，使學生多得實際工作之機會。

## 二 校具設備標準

校具設備是學校的基本工具，設備的良窳，直接影響於學校成績。校具的選擇，

大別之可分爲教學用具，衛生用具，一般用具等，其中尤以教學用具與兒童學業有直接關係。教學用具可分爲普通用具，書籍圖表，各科設備等項。普通用具中最主要者爲黑板桌椅，書籍包括教師參考圖書，兒童及民衆讀物，各種掛圖表解等，各科設備爲算術科設備，自然科設備，體育音樂（唱遊）科設備，勞作科設備等。茲將各項應有的標準略述如次：

（一）學校設備標準的制定：一所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的校具設備，究竟達到某種程度，才算滿足，很難有一個客觀的標準。修正小學規程第四十二條雖有「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之規定，但因為各地的財力人力，物資程度，環境交通等極不一致。所以到今天還不能有一種法定的標準公布。在尙沒有全國統一的標準足資循遵以前，在同一區域以內，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體察當地實際情形及可能範圍，先制定一種暫行的設備標準，使所屬的學校都照此標準邁進。不過這種標準的制訂，太高了爲體力所不及，太低了又足阻礙學校的進步，最好每一種設備分爲三個階段，即第一階段爲最低限

度的標準，這階段內所列的品名數量，爲每一校所必需的，第二階段爲進步的標準，具備某種條件的學校（如經費多的，學級多的，已達到第一階段若干時期的）必須達到這個階段。第三階段爲完備階段，凡有示範性質的學校必須達到這個階段。茲舉例如下：

表五 某某縣 中心學校設備暫行標準表

項	音		樂		科		設		備	備(中心學校)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童子軍	軍	隊	炊	總
第一階段	笛	2	笛	2	胡	1	風			100	軍	15		
	笛	2	笛	2	琴	1	琴			50	刀	5	具	
第二階段	笛	4	笛	4	琴	2	琴			100	軍	15	具	4
	笛	4	笛	4	琴	2	琴			50	刀	5	具	4
第三階段	笛	4	笛	4	琴	2	琴			100	軍	15	具	4
	笛	4	笛	4	琴	2	琴			50	刀	5	具	4

一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希望所屬學校的設備一天天能充實，除了制定分級標準外，

促添置外，並應督各學校統籌購置。設備由主管機關統籌至少有下列幾種好處：(1) 能獲得最低廉的價格。(2) 能使各校的設備有統一的標準。(3) 能儘量介紹最新式的物品。(4) 節省各校往返購置的麻煩。

不過統籌設備亦應有幾個注意的地方，即(1) 往往因數量過多，購置陸續更長的時間因而失去時效。(2) 承辦的商店工廠往往因付款者與取物者並非一人從中偷工減料。

(3) 學校方面因物品非自己所置，得之不甚費力，因而不加愛惜。還有，辦理設備統籌，經濟要絕對公開，最好組織一個委員會，各學校都有代表參加，免得一種良好的制度，因人羣關係而有所缺憾。

(二) 桌椅及黑板製作標準：

(1) 桌椅：桌椅的高度最好能適合各個兒童身高，並能隨學生生長的狀況隨時更動。每一個教室都要有高低不同的桌椅。椅的高度應使坐時腿跟著地，大腿與地面平行。桌的高度以使手臂放桌面寫字時肩膀不向上抬為度。各個年級桌椅的高矮適度標準



大約如下表。最高與最低均須各佔五分之一，中等則佔五分之三。

表六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課桌椅高度標準對照表

適齡年級	桌高 (公寸)	椅高 (公寸)	身長 (公寸)
幼幼	3.9	2.0	8.0
幼幼	4.1	2.1	8.5
幼低	4.4	2.2	9.0
幼低	4.6	2.4	9.5
幼低	4.8	2.5	10.0
幼低	5.0	2.6	10.5
幼低中	5.2	2.7	11.0
低中高	5.4	2.9	11.5
低中高	5.6	3.0	12.0
低中高	5.9	3.1	12.5
低中高	6.1	3.3	13.0
中高	6.3	3.4	13.5
中高	6.5	3.5	14.0
中高	6.7	3.6	14.5
中高	6.9	3.8	15.0
回高	7.1	3.9	15.5
回高	7.3	4.0	16.0

註：1 椅高當身長四分之一。桌高當身長七分之三加五公寸。

2 各個教室可照上表按照實際需要及三一一比例各選三種。

3 民教班可與高年級合用。

教育行政

(2) 黑板：黑板最好用純黑而不發光的物體所作成，大部以木製而髹漆平滑亦即可應用，最好不用要一整塊的大黑板以便隨時移動及多數人同時作業。黑板本身的高度以一公尺為準。

(三) 各科設備概要：各科應有的設備略舉如下：

(1) 算術科：如毛算盤，各種標準度量衡器——市尺，公尺，市秤，市斗，市升，算術玩具等。

(2) 音樂科：如風琴，胡琴，笛或簫，五線黑板，小鼓，小鑼，留音機或無線電收音機等。

(3) 體育科及童軍：如軟尺，量高尺，體重秤，警笛，滑梯，軒籃板，鞞籠架，鞞燈架，鞞架，足球或籃球，打氣筒，乒乓台，跳高架，木馬，童軍棍，圓隊旗，遮帳，炊具等。

(4) 勞作科：如竹木工用具——鋸，鉋，鑿，銼，鑽等，農事用具——鋤，耙

。鐵，鑿刀，水桶等，家學用具——針，剪，熨斗，柴刀，菜刀，鋸刀等。

說明：

(1) 各科設備用具能以本校製者均應由學校自製（四川省立實驗小學教育用具製作法一書，可作參考。）

(2) 各種不常用的器具或全部製備如一校財力所不能者，可由各校集體購置，輪流使用，或由中心學校購置全套，各國小學校輪流使用。

(3) 分作設備應就學校環境偏重某一方面，如在城內可多置竹木紙土等工藝用具，在鄉村，多置農事用具，女生多者可置家事用具。

(4) 童子軍及分作科等，備置量，應視人數多寡分組購置。

(5) 各科教學應分取聯繫，如工藝用具可製作自然儀器，農事生產品可供自然（常識）科補充等。

此外一切學校行政上及衛生預防等用具，應按照實際需要，一一配備齊全，以增進

與教育行政的全體效率。

### 三 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教具

除了上述的一切應有設備而外，尚有關於學上最重要的一部份工具，即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一切教具等是。圖書與教師參考用書及兒童或民衆讀物兩種。各種書籍，應包括以下列各項範圍。

#### (一) 教師參考書範圍：

- (1) 專業書籍，
- (2) 教育學術書籍，
- (3) 有關基本知識補充之書籍，
- (4) 有關教學技術研究之書籍，
- (5) 有關身心修養之書。

(6) 文藝美術書籍。

(7) 有時代知識之書籍。

(8) 日書類、字典、詞源、百科全書等。

(9) 雜誌報章。

(二) 兒童民衆讀物選擇標準：

(1) 全國能發揚民族精神，激發愛國情緒的。

(2) 內容不違背民主義的。

(3) 道理正確，思想正當，內容積極，能啓發兒童創造能力並鼓勵兒童奮發有爲的。

(4) 切合兒童或民衆經驗，文字淺顯流利，圖畫生動優美，能引起學習興趣的。

(5) 介紹科學知識的。

(6) 富有文學及藝術興趣的。

教育行政

(7)印刷清楚，不傷目力的。

兒童及民衆讀物並可照此標準由學校自編。

一般學校的各科教學，最感困難的，大概是自然（低年級常識）一科。因爲自然（常識）科，決不能單靠書本教學的。近來並且有人主張將這一科用書全部或一部併廢去。所以這一科的儀器藥品標本模型等設備比其他各科的教本還要重要。四川省立成都實驗小學工版有全套自製的小學物理儀器及化學器械藥品發售，茲將品名列表如下，作爲一般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自然（常識）科設備之參考：



尖劈	潛望鏡	電氣擺	燒瓶	杯	重水(錫)	黃磷
螺旋說明器	萬花筒	電氣試驗器	漏斗	玻璃	電氣化錫	錳
水之分解試驗器	空二稜鏡	電鈴	蓄氣瓶	鐵夾	電氣化錫	錳
水之上壓力試驗器	七色陀螺	電話說明器	毛玻璃片	之管	利浦	二氧化錳
水之側壓力試驗器	搖擺	電磁鐵	長頸漏斗	三角錐	酸鈣(大)	碳酸鈣
連通管	擴張試驗器	電燈錐形	曲頸瓶	膠管	石(化鈣)	生
泡濺器	液體熱脹試驗器	電動錐形	雙口瓶	水盆	硫酸鈣(石)	
自來水裝置	液體熱脹試驗器	三球儀			漂白粉	
水確	金屬熱比	太陽系統			明礬	
浮沉錐	寒暑表					



	儀器	縮試	最高	最低
	風向器			
	小型白葉箱			

上列的設備都是關於理化方面的。此外生物及其他部分，除了實地教學外，還應當有標本，模型以及幻燈，影片，照相，掛圖等設備以取得教學上的便利。標本模型等，對於教學，有時且較實物具更大的功能；如某種生物的發育程序，某一部份的特別放大，某種器材或工程的解剖等，實物教學所不能到的，而標本模型或幻燈影片或照像掛圖等，各有各的長處以達成教學的目的。每一所學校對於這種教學設備，非但要儘力購置，而且要鼓勵自家製作。最好備有一套簡單的生物標本採製工具，如掘根器，採集箱，掃蟲網，野柵，毒瓶，昆蟲飼育箱，水族缸，壓榨器，展列板，解剖皿，解剖器匣以及刀，鑷，針，剪等。以便隨時採集製製。至於幻燈影片等器若非一校所能獨力購置者

應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推廣倡導，近來各地對於電化教育，推行甚力，其目的原要使影片幻燈等，成爲最有效的學教工具，並不是祇爲娛樂。

「課外工作」

- (一) 以當地時價估計一所中心學校標準校舍建築費用。
- (二) 自製生物標本若干種，並定期舉行成績展覽會。

## 第十二章 學校行政組織

### 組織系統與校務分掌

行政組織是每一個機關團體的骨幹，必須結構健全，組織靈活，才能運用自如。一所學校的行政組織，當然應按照範圍的大小事務的繁簡，量爲伸縮，不過最重要的，學校的行政組織要和學校所負的使命相符合。使每一部份都有他的特殊機能以達成所負的使命。在國民教育這階段，因爲一所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所負的使命，與從前的完小或初小已截然不同，他的行政組織也必須徹底改造。過去學校的行政力量，其範圍祇限定學校以內，今後須擴張到校外去，過去學校和社會打成一片，祇不過一句口號，今後却須有實事的表現，這種種都應從他的行政組織中切確的規定下來。然後能充分發揮效能。其他如如何能將分工合作之效，如何能使社會人士都有參加意見貢獻力量的機會都應

要顧到的，所以一所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的行政組織要備遵下列幾個原則：

- (一) 學校行政與地方自治要打成一片，推行地方自治應列為學校行政之重要工作
- (二) 學校行政組織應力求簡單，祇要能切合實際需要，切勿好高騖遠，致表面與實際不相符合。

(三) 學校行政組織要注意分工合作及各部份相互間的聯誼。

(四) 學校行政組織要工作支配停勻各部責任分明。

現在照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的職責，規定他各部的工作職務如下：

- (一) 關於教導方面的：這一部份是學校原來之專業也可以說是他本身專業。不過從前小學教導的對象只有兒童，現在除了兒童以外還有成人，此點在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一條已有簡單的規定：『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必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在中心學校更應指導各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所以這一部份至少應有下列各職務：

(1) 學籍調查，(2) 學級編制，(3) 課程編排，(4) 生活指導，(5) 成績考卷，(6) 輔導實施。

(二) 關於社會方面的：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除了上述教導方面的職務外，尚有辦理社會教育及協助推行地方自治的責任，關於這一方面的職務至少有下列幾種：(1) 文化方面的工作如編貼壁報，指導，閱覽，舉行通俗演講，提倡民衆娛樂等。(2) 政治方面的工作如實施抗敵宣傳，舉行國父紀念週及國民月會，協助辦理保甲組織及戶籍調查等。(3) 經濟方面的工作如合作教育，生產指導，職業補習，生計展覽等。(4) 自衛方面的工作如協助壯丁組訓，辦理國術團及民衆體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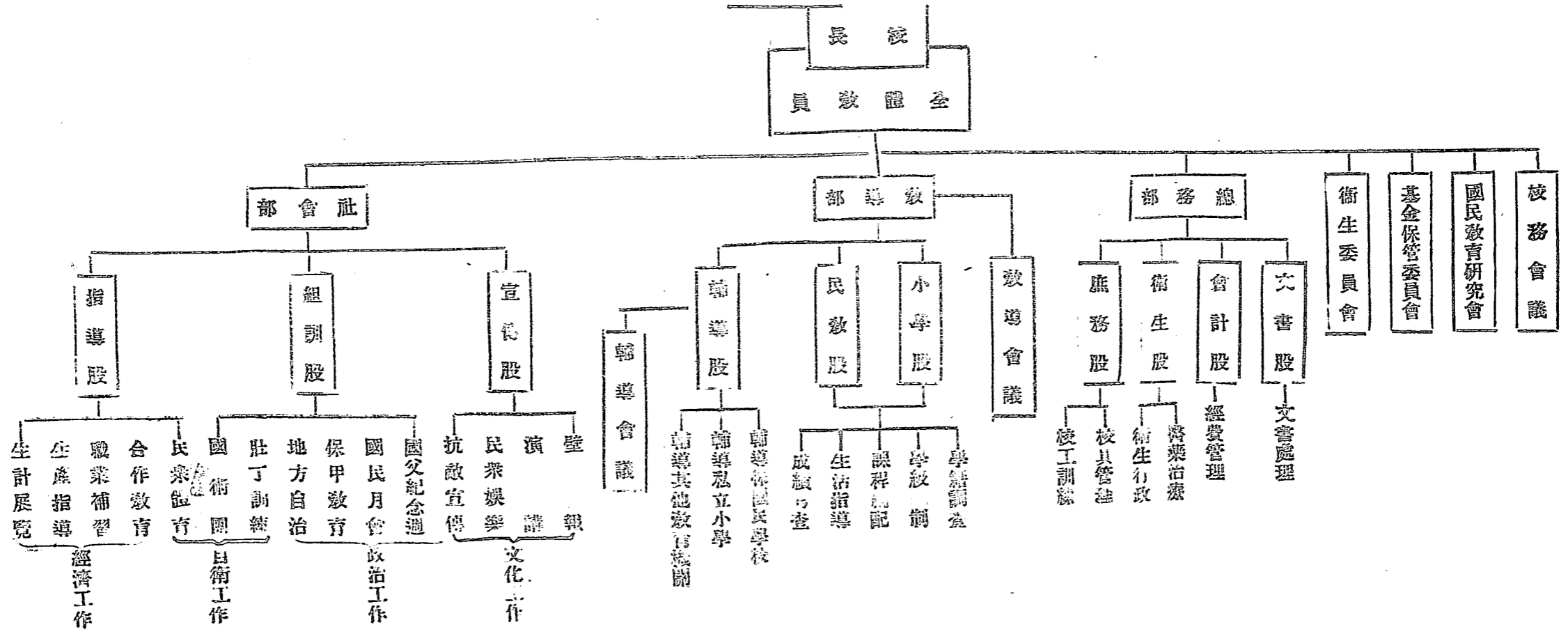
(三) 關於總務方面的：關於總務方面的職務約有下列幾項(1) 經費管理，(2) 文書處理。(3) 校具管理，(4) 校工訓練，(5) 醫藥衛生。

照上列各項職務可作成中心學校的組織系統表如下：

總發行處

三六

八 表  
某某中心學校組織系統表



照上表看來，一所中心學校的組織都從前完全小學大不相同。一鄉人員設置既夥，經費等，必須照現行的組織來規畫，方能達成國民教育的任務。照現行的法令除校長外，祇規定「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指導、保護兒童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及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點第一條）。其他人員之設置，在法令未明訂公布以前，可按照事實需要照下列各點斟酌辦理：

(一) 在規模較大的中心學校，除教導主任外，對於社會事業及事務行政，也應酌設專人管理。

(二) 教員的設置，除照班級計算，每一小學班、兼辦民教班，以一個半人為標準（照四川省單行法——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修國民學校辦法——的規定）外，仍應寬設教員名額，俾於教學工作外，兼顧社會事業。

(三) 在六年級以上的小學，可照修正小學規程的規定酌設學務員，並酌量設置校醫



及護士。

(四) 中心學校對於自治、合作、農業、自衛、衛生等，均負有指導的責任，學校須注意能請擅長此類工作並對於此類工作富有興趣的人擔任教員。

(五) 學校最好不設置校工，一切勞動工作可由教員領導年長學生分任，藉以實施勞動生長的訓練。如必須設置，人數亦宜減至最低限度，以擔任學生所不能担任的工作為限。

關於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專任或兼任問題，因為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有「鄉(鎮)保長，中心(國民)學校校長，鄉(鎮)保壯丁隊長長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文化發達之區域，校長以專任為原則」的規定。在實施時不免容易引起爭執。如兼職本職問題，如地方事務繁雜，其間難免問題。其實縣各級綱要之所以有如此規定，第一因為地方一時要舉辦許多事，以感覺得人力不夠，所以更利用原有的教育人員來兼。第二校長的知識淵博，在地方上當然在一級人以上，以校長兼任鄉(鎮)保長及壯丁隊長可以發生領導作

用。不消照事實的經驗看來，專任兼任的利害得失兩相比較，實仍以專任為宜。因為校長如果兼任，就容易得到下列的不良結果：（1）責任不專，顧此失彼。（2）任免無常，難期實效。（3）三管不一，功過無憑。（4）人選難週，程度低落。所以在廣西，四川等省，對於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都以專任為經常，以兼任為例外。似此對於縣各級組織綱要並無違背而於事實却大有裨益。這是辦理教育行政一個重大經驗，不可不加以深切注意的。

## 二 各項會議

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為集思廣益，共策校務進行起見，應組織各種會議。但在組織會議的時候應注意幾點：（一）學校所組織的會議，是諮詢的性質，是研究的性質，而不是立法的性質，這樣才可以和校長或各部份主管人員的職權相分明，否則難免牽制推諉口說無憑。（二）會議種類要少，開會的次數也不宜過多，每次開會的時間也不宜過長，否則大家都不耐煩會中減少了實際工作的時間。（三）每次開會事前要充分準備，專

後每一個議案仲與他發生作用。(四)每一種會議都要有一個或少數人負責。並行會議一散就無人過問。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應設置之會議約有下列幾種：

(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及全校教職員組織之，其任務為全校校務的規劃，改進，調整，檢討等。如(1)關於一學期或一學年校務計劃事項，(2)關於全校教職員工作支配及調整事項，(3)關於編製行事曆事項，(4)關於各種集會(如運動會，展覽會，懇親會等)之籌備事項，(5)與全校各部份都有關事項，(6)問題特別重大不能單獨由某一部分處理或收決事項等。校務會議可每月開會一次，於月初或月杪舉行。

(二)教導會議：由教導主任召集全體教職員組織之，其討論項目略如次：(1)關於學語之調查與修正事項，(2)關於課表編記事項，(3)關於成績考查事項，(4)關於彈性升降之時表修正事項，(5)關於教本教材之選用及補充教材之編譯事項，(6)關於教室之佈置管理事項，(7)關於訓導方法之研究實施事項，(8)關於宿舍事件之處理事項。教導會議可每月開會一次，於開校初會議之下一週舉行。

之。

(三) 輔導會議：由下列各項人員組織之並以中心學校校長爲主席：(1) 中心學校校長，(2) 不兼中心學校校長之鄉(鎮)長，(3) 鄉(鎮)公所文化股或文股主任，(4) 中心學校教導主任，(5) 各保國民學校校長，(6) 經主席推定之各保國民學校教員。輔導會議之範圍如下：(1) 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之調查及督促入學事項，(2) 各保國民學校校務之規劃事項，(3) 教師進修之指導事項等。輔導會議可每兩月開會一次。

(四) 國民教育研究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並以中心學校校長爲主席：(1) 鄉(鎮)公所文化股或文股主任，(2) 各國民學校校長。研究問題應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法，訓練方法，及歐戰聯繫等問題爲限。可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與輔導會議聯合舉行。其詳參閱第十五章內討論。

在這裏要把上列四種會議的性質略爲辨別一下，即校務會議和教導會議是學校內部組織的一部份，會議本身是一個獨立的機構。輔導會議和國民教育研究會，一方面固然

也是學校組織的一部份，在另一方面看却是整個輔系統或研究系統之基層組織。從這兩個系統中，中心學校一面可吸收外來的一切新方法新資料，使中心學校本身日趨長成健全，同時將收所得的轉播於各國民學校，使國民學校亦日趨長成健全。一面應隨時把實施所得各種資料供獻給上層研究機關。不過輔導會議和國民教育研究會兩者性質，也各有不同。即前者注重實施，後者則專重研究。前者以會議為輔導的手段，而後者以研究為會議的目的。其詳可參看教育部頒佈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及四川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辦法。

### 三 各項規則

學校是一個有規律的組織，一切業務進行都要循著預定的軌道前進，才能達到預定的目標。一切規程章程都是按務進行的軌道。必須於事前修築完成，方纔有路可循，不過擬訂各項規則要謹守幾個原則：（一）內容要扼要種類不宜太多。（二）要切於實際使大

察容易遵守。(三)獎勵中重要之獎勵合於法令(如人員設備收養多寡等)，(四)規  
本法則須經主管機關備案以完法定程序(如學校組織大綱等)。(五)政府已有統一規  
定的(如教職員待遇服務獎勵等)不必再由學校擬訂，免致紛歧。(六)一切訓導規程要註  
意：(1)要富有大家創制大家遵守的精神，使學生能在嚴守紀律中培養自治能力。(2)  
要多積極的指導，少消極的制止。「禁止」「不准」等字樣能避免時應竭力避免。(3)  
文字要淺顯明瞭使低年級和民教班學生都能澈底了解。

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應備各項規章如下：

(一)學校組織：內容包括(1)學校名稱，(2)分部分股及其職掌，(3)人員設置；  
(4)班級編制，(5)各種會議等項。

(二)學校章簡：內容包括(1)學校名稱，(2)學級編制及名額規定，(3)各科課程  
科目，(4)入學手續及納費等項。

(三)校務處理細則：內容包括教務方脈，訓導方面及事務方面各項業務處理的手續

。如新生註冊入學應如何辦理，支用款項應經何種手續，學生獎懲應經何種程序等項。

(四)各種委員會組織：內容包括各種委員會之目的，任務，委員名額，開會日期等項。

(五)各種學生自治及訓導規程：如學生自治會簡章，借閱圖書規則，教室規則，飯堂寢室公約等。

#### 四 行事曆

行政三聯制的精神重在計劃。執行，考核三者並重，有計劃而不執行，固然是學校之失敗。有執行而無考核，仍不足以資計畫之參考。學校之成功而有行事曆，就是把這種精神具體地表現出來。行事曆並不即是學校區，祇記著那天開學那天放假。學校區是靜止的，學校行事曆是行動的，至學期或至年度之行動，那要在行事曆中一行的表示出來，所以行事曆的如何編訂，如何執行，如何查考，學校的主管人員應十二分注意。

餘。

一 行事區區然不是學校歷，但循舊行事歷仍舊要根據學校歷的順序。關於學校歷過去教育部曾頒有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規程。最近教育部為適應戰時需要，努力時間節約，復於三十一年三月訂頒戰時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及利用假期服務進修暫行辦法，並將舊規程暫行停止適用，茲將新頒辦法有關小學學校歷各項列舉如下：(1)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2)小學除暑假，寒假，年假，春假外每學期開學日徵爲第一學期一百五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五十五日(閏年一百五十六日)。(3)小學暑假四十日(七月十八日至八月二十六日)，年假二日(一月一日至二日)，春假十日(三月一日至十日)，春假二日(四月四日至五日)。(4)最近經中央決定全年五個國定休假期間其日期如下：(甲)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一月一日)，(乙)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丙)孔子誕辰(八月二十七日)，(丁)國慶紀念日(十月十日)，(戊)國父誕辰(十一月



教育行政

二四六

十二月。

表九

某某中心學校三十一年第一學期行事曆

日別	事	項	週別	事	項	月別	事	項			
1	國民月會		第一週	1. 聘定教員 2. 籌備招生		八	1. 舉行第一次輔導會議				
2	國父紀念週		第一週	3. 修整校舍校具 4. 編製經費預算		八	2. 舉行第一次國民教育研究會				
3											
4											
5											
6											
7											
8											
9	國父紀念週		第二週	1. 舉行第一次校務會議擬定本學期進行計劃		八	3. 呈報上學期學生成績 4. 呈報上月經費報銷 5. 呈報本學期教職員表 6. 舉行防疫宣傳 7. 舉行新式農具展覽會				
10			第二週	2. 分配教職員工作 3. 選定教科書				八	3. 呈報上學期學生成績 4. 呈報上月經費報銷 5. 呈報本學期教職員表 6. 舉行防疫宣傳 7. 舉行新式農具展覽會		
11											
12											
13											
14											
15	舉行舊生補試										
16	國父紀念週										
17			第三週	1. 圖書館開始工作 2. 制定本期公民訓練計劃						八	3. 呈報上學期學生成績 4. 呈報上月經費報銷 5. 呈報本學期教職員表 6. 舉行防疫宣傳 7. 舉行新式農具展覽會
18	招考新生										
19											
20											
21	新生發榜										
22											
23	國父紀念週										
24			第四週	1. 籌備教師節 2. 評閱假期作業 3. 舉行假期作業展覽		八	3. 呈報上學期學生成績 4. 呈報上月經費報銷 5. 呈報本學期教職員表 6. 舉行防疫宣傳 7. 舉行新式農具展覽會				
25	舊生開始註冊										
26	舉行開學典禮										
27	購買新書文具										
28	孔子誕辰及教師節										
29											
30											
31											

說明 上項行事歷祇以八月份一個月為舉例其他各月份可照式繼續編列

凡一週跨兩個月份者應列入佔有四天以上的月份

行事歷的編訂，最好以學期為單位，以便在學期開始時訂計和學期終了時的檢討。編訂的行事歷要包括以日計以週計以月計三部份，某一週事應該在某一天辦好不能移至下一天的都把他列在日計欄內，某一週事必須在那一週或那一月辦竣的，把他列在週計或月計欄內。似此眉目分清，事情的大小輕重緩急，才不致顛倒錯亂。茲設計一種理想的行事歷如附表九。

行事歷的編製事前應取得多數教職員的同意，使成為全體教職員共同意見的產物，最好於校務會議時通過之，並指定某一項事情由某教員主辦。並於每一次校務會議把行事歷作一個過去的檢討和未來的策劃。等到學期結束時再來一個總檢討。必這樣才能使所有計劃一一實現。即或有事實上所不能辦到的，也可找出不能辦到的原因，作為日後改進。

### 「課外工作」

(一) 擬一國民學校組織系統表。

教育行政

第一育行政

(二) 第一學期行事歷。

二四八

## 第十三章 教導實施

### 學級編制

學級編制在現行法令裏，已分別有所規定，修正小學規程第二十條規定：「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又第二十一條規定：「小學學級編制依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人為原則，至少二十五人。」又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七條規定：「民衆學校學級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為標準，但於必要時，得依年齡，職業，性別分班教學。」又第八條規定：「民衆學校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在城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稀少，學額不足時，應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分段巡迴教學班。」又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第六條規定：「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視地方情形

採用二部編制或複式單級編制，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等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二鄉（鎮）中心學校設施以廳裏也有類似的規定。我們根據法令的規定與學校設備的實際情形，對於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編制分別討論如下：

(一)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的學級編制，以採用單式編制為原則，但是為適應實際的情形起見，也可以採用複式編制，單級編制，二部制，以及巡回教學的編制。或採用一種方法，或兼採數種方法，須視學校的班級數與實際的學生數而定。現在將各種編制的性質，分別作簡單的解釋如下：(1)一個學習的單位，同在一個教室裏上課，我們便叫他一個「學級」。如果一個教室裏的學生，是同是一種程度，或同是一個年級，這便叫做「單式學級」。(2)一個教室裏包括兩種以上的程度，或兩個以上的年級，便叫做「複式學級」。如二、三年級在一個教室裏上課，便叫二、三年級複式，三、四年級同在一個教室上課，便叫三、四年級複式。(3)一個學校裏，如只有一個學級，將所有的學生，都編在一個教室裏上課，那便叫「單級編制」。(4)將全校學生分為兩部，一部在每日上

午來校上課，另一部於每日下午來校上課，便叫半日二部班。如第一日第一部全日在校上課，第二部不來校；第二日，第一部不來校，第二部全日在校上課。便叫「全日二部制」。如二部學生終日在校，第一課，第一部學生上課，第二部學生自修或做其他活動。第二課，第二部學生上課，第一部學生自修或做其他活動，便叫做「全日同時二部制」。(5)鄉村居戶散漫，學生不易集中，將各處學生就地方編為若干小組，由教師巡迴至各組教學，便叫做「巡迴教學編制」。

(二)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的學級編制，一般學校大多採用學年升級制，為適應學生個性並減少留級的損失起見，在可能範圍以內，應採取學期升級制，學務彈性制，活動分團制等，使學生升降比較方便。成人班的學級編制，更應富有彈性，以期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入學，都可以編入相當班級。

(三)學級編制的時候，舉行分班或分組，最重要的標準，為學生學習的體力，智力和身體發育的狀況。其次便是學生的年齡，性別，職業及到校的時間等，成人班對於這

幾點，更應特別注意。如非真不得已的時候，最好不要將失學兒童和失學成人混在一班受課。因為彼此的年齡相差太大，學習的興趣及生活的習慣，迥不相同，如使之在一班受課，會使彼此都不高興學習。成人班的學生，在可能範圍以內，仍以男女分班為宜，尤其在鄉村裏，實行男女同班，會發生許多的誤會。至於各人的職業及到校的時間不同，全看學校的教師和教室，斟酌分班或不分班。

(四)無論兒童班或成人班，每班都以五十人為準，不可太多，如果每一班的學生超過了五十人以上，教學及管理，固然很困難，教學的效率，也無法提高。所以在學校開辦的時候，對於人數過多的，也應當加以限制。至於學額不足時，自然要設法招收足額。因為學額不足，無形間便降低教育的效率。

## 二 學校編造

以往學校編造學籍的時候，大多限於已入學的學生。如果從普及教育的觀點去看，



究竟應入學的兒童和成人若干人？這些什麼人？應該有一個正確的調查登記，作為普及教育的根據。所以實施國民教育以後，學籍的編造對於已入學的及應入學的兒童和成人，應同時辦理。在編造學籍以前，先要做一番調查的工夫，根據調查的結果，便將應配讀的事項，一一記入學籍表。這種學籍表應該是有永久性，適應性，完全性，精確性的。登記後各人是否入學，退學或畢業，以及會否請求緩學免學或發生其他人事的變動，都可以按時記載，以便考查。在編造永久學籍表的時候，至少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登記表上的姓名要分兩格，一格是寫登記時候的姓名，一格是填入學後的姓名。這樣記載才方便。例如一個女人登記時叫張王氏，入學以後叫張月英。一定有兩格，張月英的名字才有地方記載，而張王氏就是張月英，也可以分辨出來，否則便參易弄不清楚了。

(二)登記表填各人的地址，最好在保甲之外，還要加註某某街某某號或某某村某某巷，因為只用保甲，而一般民衆往往分不清楚，將來找學生的時候，按照保甲去找就很

不容易找到。

(三)登記表上除去要記註家長的姓名以外，還要註明與失學者的關係，要是他本人就是家長，也應當註明白。這樣以後抽調或通知入學的時候，除去寫上他自己的姓名以外，還可註明是其人的妻子，或其人的兒子，便很容易找到。

(四)關於入學，退學的情形，缺課的情形，學業的成績，受繼續教育的情形，都應有相當的空格，以便隨時記載。

茲擬永久學籍表的樣式如下

表 十  
永 久 學 籍 表

(每人一張)

此表應存於各學校中

姓名(姓氏)		入學後所更改的學號			性別	籍貫	生日	年	月	日						
年 份	實 足 年 齡	住 址			入學或 未入學或 退學的 原因	出 席 日 數	缺 席 日 數	學 行 總 成 績	退 學 日 期	學 業 原 因	畢 業 日 期	畢 業 後 繼 續 受 教 狀 況	家 長		備 註	
		地 名 (村鎮街巷)	保 甲 戶	月									日	姓 名		與本人 之關係

- 說明
- 一、姓名(姓氏)填寫時
  - 二、學號(或姓名)填寫時
  - 三、生日(應填明陽歷)
  - 四、實足年齡(按「實足年齡計算表」計算)
  - 五、未入學或退學原因(應填寫)
  - 六、學行總成績(應填寫)
  - 七、退學原因(應填寫)
  - 八、本表應存於各學校開始
  - 九、本表應隨時修正
  - 十、本表應指專人負責
  - 十一、本表應指專人負責

## 二 教學行政

教學是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主要工作之一。所以對於教學行政，應當加以研究。在教學行政方面，最重要的為課程、課表、教科用書等問題，茲分述如下：

(一) 課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課程，在小學部方面要遵照小學課程標準辦理，在民教部方面，應遵照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辦理。小學課程標準，對於教育目標的規定，已詳第二章：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對於教育目標是這樣的規定：(1) 堅定建國的信仰；(2) 激發民族意識；(3) 培養國民道德；(4) 灌輸公民常識；(5) 傳習通用文法；(6) 增進生產技能。至於小學部及民教部教學時間及科目，分別列表如下：

表 十  
小學科目及每週時間總表

年 級 科 目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國語	420		420		420	
社會 自然 (常識)	150		150		180	
					150	
衛生	60	150	180	210	180	
勞作 美術 (工作)	150		90		90	
			90		90	
體育 音樂 (唱遊)	180		180	150	180	
			90		60	
總計	1020	1110	1230	1290	1380	

教育行政

1111

成人班婦女班學時開支匯表

科目	級別		初	級	高	級
	分	會				
國	隔		280			210
委	民	常	職	175		140
算		術	105			105
常		職	70			70
職	業	常				105
總		計	930			980

(二)課表：課表爲實施課程的一種工具。課表編製是否適合，與教學的進行，有很大的關係。普通的課表上，大概要將下列各項分別記載出來：(1)課表名稱及所用班級；(2)每節課的時間及起訖；(3)每日所上的功課及担任教師的姓名；(4)每節課休息的時間及其他的活動；(5)本級級任教師的姓名；(6)教學場所的指定及符號的說明。至於課程的編擬，應遵守下列各項原則：(1)教學的時間，上午應較下午爲長；至於每部作業時間的長短，應以受教者的年齡，智力爲依據；(2)精神緊張愈大及筋肉運動細密的功課，時間宜短，無變化且單調的作業，時間亦宜短，反之，多變化及生動的作業，時間不妨加長；(3)作業時間長短，應在六十分鐘以下，十分鐘以上，視作業的難易，分爲二十分鐘，三十分鐘，四十五分鐘等；(4)學習困難的作業，宜排在上午，並不應排在飯前或飯後，有變化生動的作業，可排在下午；(5)用精密筋肉活動的作業，不宜排在劇烈運動之後，有劇烈運動的作業，不宜排在飯前或飯後；(6)有練習作業的功課，時間宜短，次數宜多，用手用腦的作業，並要互相調劑；(7)每日其節

教學某科的時間，也須固定，便於學生記憶，在低年級尤為重要；(8)休息的久暫，須與教學時間的長度相當，自早至晚，並應逐漸加長，課外自習，娛樂運動，及其他自治活動的時間，應成相當的比例；(9)應注意特別教室運動場所的交替運用，及相連教室聲浪的衝突；(10)複式學級的日課表，用手的與用腦的互相配合，發聲音的與不發聲音的互相配合。

(二)教科用書：一般學校裏，大多以教科書為主要的教材，所以我們對於選擇教科書，不得不特別加以注意。選擇教科書的時候，除去要選經教育部審定尚未時失效着外，還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1)教材內容與課程標準，所列的教材大綱，要完全相符。(2)教材的文字及內容，要符合學生學習的能力及興趣，沒有太難或太易的毛病。(3)教材的分量與教學的時數相配合，希望在規定時間以內教完，不嫌太長或太短。(4)多用各種插圖或表格，引起學生學習的興趣，幫助學生記憶和理解。須熟練的文字及符號，並須有反復練習的機會。(5)多列學生課外作業，或相當程度的自習教材，使學生於



課外自修。(6)教科書的排列，應依時令及地方的需要，組織若的單元，便於在教學的時候，指導學生實地從事各項活動。(7)教科書的版本大小合宜，紙張印刷及字體大小，行間距離等合於衛生。最後還有一點須特別注意的，就是教科書不是唯一的教材。用教科的書時候，要隨時儘要活用，並且要於課外多編補充教材，以補充教科書的不足。

#### 四 訓育行政

訓育行政與教育行政同樣的重要。也須加以研究。在訓育行政方面，最重要的為校訓，訓育標準，日常訓練，學生自治，獎懲等問題，茲分述如下：

(一)校訓：以前學校的校訓，是各自為政的，現在各學校的共同校訓，定為：「禮，義，廉，恥」四個字。今後各校自然要注意指導學生實踐這些共同校訓。至談義廉恥四個字的解釋是這樣：(1)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嚴嚴正正的紀律；(2)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為，慷慨慨慨的犧牲；(3)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實實在在的節約；(4)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極盡烈烈的奮鬥。

(二)訓育標準：學校訓育的實施，要根據部頒小學訓育標準。部頒小學訓育標準，對於訓育的目標，是這樣的規定：「(1)關於公民的身體訓練：養成運動衛生的習慣，活潑勇敢的精神；使能自衛衛國；(2)關於公民的道德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使能自信信道；(3)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使能自育育人；(4)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使能自治治事。」並規定應詞及守則，作為實施的根據。應詞的原文如下：「我願遵守青年守則，修養我的品格，使我的身體強健，使我的道德增進！我願遵守青年的學則，立定我的決心，為社會生產，服務，為國家奮鬥爭存！我願做一個中國的愛國民，奉行三民主義，向大同的世界前進！」青年守則的原文如下：「(1)忠實為愛國之本；(2)孝順為齊家之本；(3)仁愛為接物之本；(4)信義為立業之本；(5)和平為處世之本；(6)禮節為治事之本；(7)服從為負責之本；(8)勤儉為服務之本；(9)整潔為強身之本；(10)勤人為快樂之本；(11)學問為濟世之本；(12)有恆為

成功之本。一願詞及守則之後，又分列訓練要目及起居規律，實施方法要點等，以爲囑太多，不再一一引錄了。

(三)日常訓練：關於日常的訓練，可以用下列各種方式行之：(1)每日上午應有十分鐘的時間，作爲公民訓練的時間，講解訓練的條目並注意實踐，每週並得定一個德目，作爲訓練的中心。(2)每日早晨及晚間應分別舉行晨會(也叫朝會)及夕會，實施各種團體的訓練；(3)平日在上課的時候，每一制教師，應注意教室的管理，隨時給學生一種正當的訓練與指導；(4)每週星期一舉行一次國父紀念週，每週舉行一次週會，每月一日舉行一次國民月會，實施各種集體訓練，並相機舉行各種活動；(5)每一個教師對於學生的行爲，習慣，應隨時注意考查，記載，指導，並相機舉行個別訓練及談話；(6)教師應於課外輪流監護，指導學生的活動，並定期舉行秩序、清潔、勤勉等項比賽。

(四)學生自治：各學校教師爲實施集團的生活訓練起見，應指導學生組織自治的團體。學生自治團體的組織，可以級會爲組織的單位，再聯合全校的級會，成爲校會。級

會務分總務，學藝，健康，娛樂……等組。校會得設巡察團，衛生隊，圖書館，演講會，體育會，新聞社，合作社，俱樂部等機關，都要切合實際環境，適合學生需要，並且要有實際工作可做。級會級組也可仿照地方自治的組織，以每個學生為一戶，自己做戶長，每十八或八九人為一甲，甲設甲長，每一級為一保，保設保長，合全校為一鄉鎮，鄉鎮設鄉鎮長，以便實施自治，並可互相策勵。至學生自治團體的組織，應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制定的小學生自治團體組織要點辦理。原要點如下：（1）範圍：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2）目的：本三民主義的精神，使學生練習自治生活，發揚互助精神，增進服務能力與興趣，以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羣育之發展。（3）名稱及方式：須應當地學生之環境，不必拘泥於名稱方式的一致；（4）指導監督：受學校之指導監督。

（二）獎懲：實施德育的時候，因為要鼓勵學生向善，禁止學生為惡，在適當情形之下，便需要施以獎懲。不必在實施獎懲的時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1）多用名譽獎，少用物質獎，多獎勵團體，少獎勵個人。（2）懲罰要明確，公平，適當，宜多用

人格精神去感召，或善法去勸導；(3)獎勵可以公開舉行，懲罰宜秘密行之；(4)絕對廢止體罰及苛罰；(5)勿以勞動，工作，或運動作為罰則。

## 五 體育衛生

過去學校教育的設施，只注重教學及訓育，對於體育衛生，則很少注意，今後根據「三育並進」的原則，對於體育衛生，應特別注意。茲將教導方面有關體育衛生事項，分述如下：

(一)健康檢查：為明瞭學生發育狀況及健康情形起見，應於每學期開始時舉行健康檢查一次。檢查的項目如下：(1)體重：以公斤計算，至公兩為止，測驗時應去外衣及帽鞋，僅留貼身衣褲。(2)身長：以公分計算，測驗時脫去靴鞋，兩足密接直立，兩臂下垂。頭部正直，以板平置頭頂成水平面測定之。(3)胸圍：測驗時，須先令兩臂下垂，取自然位置，以軟尺在乳頭的水平綫測定之。如是，得測知胸圍常時之度，至測定完

盈空虛之差，亦以同一方法行之。在乳房發達之女生，可在乳房上第胸肋間的位置測定之。（小學部學生得從略）（4）營養：查是否佳良。（5）貧血：應特別注意口唇及眼瞼結膜的顏色。（6）皮膚及頭皮：查有無疾病及蟲。（7）視力：須左右分別測驗，暫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的視力表。（8）辨色力：查有無異常，並依其程度分爲色盲及色弱兩種。（小學部學生得從略）（9）聽力：查有無障礙，須左右分別測驗。（10）鼻：查有無鼻茸，鼻中隔彎曲及其他疾病。（11）齒牙：查有無齲齒，齒槽蓄膿症，及其他牙疾。（12）扁桃腺：查有無肥大及化膿並 穢增殖。（13）淋巴腺：查有無腫脹，應特別注意腺液，窩腺，肘腺，及鼠腺。（14）甲狀腺：查有無腫脹。（15）心：查有無疾病及滯弱障礙。（16）肺：查有無結核等重要病症。（17）脾：查有無腫脹。（18）鑿形外科：查脊柱的彎曲，鳩胸，平足，弓腿，足外翻，及其他畸形等。（19）其他項下：應特別注意的疾病，如各種生活素缺乏症，肋膜炎，結核性疾病，神經衰弱及精神障礙等。健康檢查可由學校校醫或請地方衛生機關指派醫師來校辦理。檢查時將檢查的結果，記錄健康檢查記錄表

。記載時須注意下列各點：（1）年齡：須記實足年齡，如不悉其實足年齡，可照所報年齡照實足年齡計算表換算。（2）曾患病症否，用下列符號表示：「一」表患；「十」表患。（3）年級：要說明第幾年級春季始業或秋季始業。（4）檢查結果：用下列符號表示：「○」表示無畸形或疾病；「+」表示輕畸形或疾病；「++」表示極輕畸形或疾病之應矯治但不十分急要者；「卍」表示重要畸形或疾病應立即矯治者。（5）矯治情形：用下列符號表示：「1」表示畸形疾病在治療中者；「00」表示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者；「△」表示畸形疾病業已矯治，但未得十分完善結果者；「%」表示畸形或疾病尙未完全矯治，應再注意者；「%」表示畸形或疾病雖經矯治，但毫無效果應即再予矯治者。茲將學生健康檢查記錄表，健康檢查表，實足年齡計算表附錄如下，以供應用。







表十五  
實 足 年 齡 計 算 表

檢查時之陽歷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	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二	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三	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四	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五	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六	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七	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八	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九	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十	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十	一	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十	二	月	一歲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甲 本表為求足齡為正虛計歲數而設如某兒童係民國廿四年陰歷七月出生檢查時為民國三十年陽歷六月而該童自報之年齡為七歲時(即俗例不論月數而以年數為計算歲數之單位者)按本表換算之

乙 本表用法先將原報年齡減去二歲後再加上本表(陰歷出生月份):(與檢查之時陽歷月份)縱橫相交之格內所註明之歲數月數即得實足年齡如某學童自報七歲生於陰歷七月某日檢查為陽歷六月則該童之實足年齡為五歲又十個月即七歲減二歲本表(陰歷七日)與陽歷六月縱橫相交格之內之十個月是也餘類推

(計算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實足年齡亦適用此表)

(二)早操及課外運動：各學校為注意體育起見，應於體育課程以外，每日舉行早操及課外運動。早操及課外運動，全校學生均應普遍參加。關於此點，在小學普通課外運動及中學法中，言下列幾項的規定：(1)小學課外運動低級在下午二時半起，中高級在下午三時起，兒童須一律參加，以半小時至一小時為度。但依年級高下得酌量增減十分至二十分鐘。(2)早操及課間操於晨間或上午課間舉行，以十分鐘為度，師生一律參加。(3)課外運動時，應依兒童能力性別等，分為若干組，每組並選定一人為組長，予以練習，領導兒童活動。(4)運動場場地寬廣，設備充足者，各組兒童在規定時間內同時出場運動；場地狹小設備不足者，各組得依排定時間輪流出場運動，其不出場運動之組，得分別作童子軍兒童自治團體課外活動。(5)各級各組兒童課外活動項目，應由體育教員按體育課程中已教學能熟之方法，依各組之能力與需要，妥為規定，以利實施。

(三)舉行各種練習或比賽：應定期或不定期舉行有關體育衛生之各種練習及比賽

，練習方面，如避災練習，救護練習，警備練習等，比賽方面如個人整潔比賽，團體整潔比賽，繩子比賽，爬山比賽，競走比賽，勞務服務比賽等。如組織童子軍團或幼童軍團，並可舉行結繩比賽，營火比賽，露營比賽等，希望於各種練習比賽之中，養成學生注意體育衛生的習慣及興趣。

(四)清潔檢查及衛生習慣：平時舉行公民訓練或朝會的時候，最好有機會注意學生個人清潔的檢查。凡發現有不清潔的，便隨時加以指導，以期養成愛好清潔注意衛生的習慣。至於應養成的衛生習慣，略舉如下：(1)睡時關窗；(2)每日七時起床；(3)床鋪時常洗晒；(4)每日起床行五分鐘運動；(5)每三日沐浴一次；(6)每兩星期洗頭髮一次；(7)每日早晚刷牙；(8)不與人混用毛巾；(9)早起飲開水一杯；(10)餐食簡單而富滋養；(11)不食糖果；(12)飯後二十分鐘內不運動；(13)看書得正當的光線；(14)吃飯時每餐至少二十分鐘；(15)午晚飲水一杯；(16)每日至少有三十分鐘運動一小時；(17)午晚飯後至少休息二十分鐘；(18)每日至少用功二小時；(19)臨睡時

作鐘擊運動；(20)每日晚十時即睡；(21)臨睡時飲水一杯；(22)睡衣妥當；(23)行止時身腿正直；(24)手與指清潔；(25)飲食及大便有定時；(26)常帶手帕，噴嚏時以手帕掩口鼻。此項衛生習慣，可以得師需要，隨時規定，作為訓練根據。

(五)精神衛生：學校實施教導的時候，除注意身體方面的衛生以外，還要注意精神方面的衛生。普通人心緒的正常及精神的健全，大多以其幼時的修養為根基。倘若在幼年的時候，不加注意，長大時很容易發生精神方面的缺陷。學校應注意學生的精神衛生。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1)學校應給學生以相當的運動與娛樂，使學生常常保持著樂觀的精神；(2)學校給予學生學習的功課，不要太難或太重，以免學生因為畏難或過勞疲勞，發生精神上的缺陷；(3)學校舉行各種比賽的時候，最好多舉行團體比賽，少舉行個人比賽，防止個人過度的發展；(4)教師注意不要給學生一種非常的刺激，致影響學生的心理健康；(5)任何工作及學習，教師應幫助學生達到成功的目的，以免學生因失敗而灰心；(6)教師應常常注意學生心理的狀況，凡有足以影響學生心理健康的事實發

生身體當設法除去。教師對於學生的身體發育及營養狀況，要隨時注意考查，以防學生因營養不良而影響心理的健康。學校教師對於以上各點，如能隨時注意，那學生的精神衛生方面固可以不虞什麼問題了。

## 六、成績考查

教育實施為學校教育的中心，教導實施則成績如何，自然要注意考查。關於教育成績的考查，可分教導訓育及體育三方面，茲分述如下：

(一) 教學成績考查。考查教學的成績，除注意平時練習的結果以外，並且要定期舉行考試。考試向來平時測驗，學期測驗等。考試的題目不要太難，但要相當的多，希望能代表全部的教材。至於測驗題目，平常大多採用下列幾種方式：(1) 填充法：要把句子里缺略的部份填充起來；(2) 是非法：題目裏含有「是」「非」兩種不同性質的意思，如學生認為對的，便記「一」號，不對的記「二」號；(3) 選擇法：一個問題

有三種以是不同答案。要學生選一個正確的答案；(4)正誤法：題目中有錯誤的，主要學生把他改正過來；(5)比較法：將兩種材料列為一組，有相同的，有相反的，主要學生比較那一組相同的，那一組是相反的；(6)問答法：出許多問答的題目，讓學生去回答。各種測驗方法的分略有不同，如填充法，正誤法，比較法，問答法，做對一題便算一題，是非法等由做對題數內減去做錯題數，選擇法要從做對題數內減去做錯題數， $n$ 等於選擇的答案數。在計算成績的時候，應當加以注意。至於記分的方法，最普通最簡便最常用常態分配法。常態分配法，是應用統計的原理，將學生的成績，分做超，上，中，下，劣五等。超，劣兩端各佔總數百分之五，上，下，兩等各佔百分之二十，中等佔百分之五十。計算的方法，是將全班的成績，依照優劣排列次序，最優者列第一，餘數推。以後便依次照序分列學生到等第。

(二)訓育成績的考查：訓育成績的考查，可分為兩種，一由教師考查，一由學生自己考查。教師考查則從各方面著手，如平日隨時考查記載，並徵求其他教師的意見。

聽取兒童間的輿論，詢問家長的意見等，學生自己的考查，重在反省，或按期做報告，或隨時記反省表，或共同批評討論，或舉行測驗。關於習慣和能力的訓練，應在平時注意考查記載，屬於觀念及理解的訓練，可採用測驗法。最後根據兩方面考查的結果來評定學生的成績。並可分列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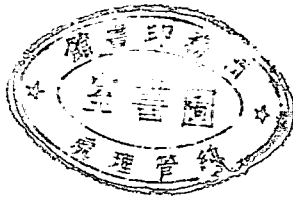
(三) 體育成績的考查：體育成績的考查與教學訓育成績考查的性質不同：平常考查的，大概注意下列四項：(1) 姿勢考查：分直立，坐正和行動三種姿勢，標準如下：(甲) 直立姿勢——目光前視，頭部端正，胸挺，肩平。(乙) 坐正姿勢——背直，肩平，頭正，大腿與小腿成直角。(丙) 行動姿勢——背直，肩平，目光前視，舉步輕快。(2) 體格考查：每學期分級舉行一次，已詳見前節。(3) 運動技能考查：可分五十公尺賽跑，急行跳遠，擲十二兩手榴彈，立竹竿登，(女生改為下甸)等項其詳細計算標準見徐允昭著各科教材及教學法。(4) 運動道德考查：可依下列標準考查。(甲) 遵守秩序；(乙) 服從命令；(丙) 熱心運動；(丁) 忠於責任；(戊) 有禮貌；(己) 服裝整齊。至體育成績的



評定，應遵照各級小學體育實施方案之規定：(1)體育課及課外活動出席勤惰佔百分之二十五；(2)體育運動技術測驗佔百分之二十五；(3)衛生習慣及體育常識，佔百分之二十五；(4)從事體育活動之精神態度與行為佔百分之二十五。

「課外工作」

- (一) 試擬單式學校及複式學級課表各一張。
- (二) 試擬學生自治團體組織辦法。
- (三) 參加附近學校舉行學生健康檢查。



## 第十四章 學校事務管理

### 一 事務管理的幾個重要原則

學校也和其他的機關團體一樣，一切辦事的精神，都要從他的事務管理方面表現出來。必事務管理得宜，然後一切行政效率才能充分的發揮。否則縱然有完美的計劃，亦難以實現。學校的事務管理約可分為：文書，經費，校舍校具，圖書儀器，醫藥衛生及庶務管理等項。各項事務的管理都應遵守下列幾個原則：

第一要明確事務管理是達成事業的手段而不是事業本身的目的，負責事務管理的人處處要以服務為其最大的責任；如何能使教師生活安定精神愉快？如何能使學生就學方便身心健康？如何能使整個學校的事業推行順利？這種種心念應該常常浮現在管理事務者的腦海中。切不可把應負的責任當公事去敷衍，也不可以為這其中並沒有高深的學問而加以忽視。

第二要把工作擴充到規定時間以外。負責事務管理的人員不能像教師那樣一下課就完畢。在星期，在假期，在每天的清晨或深夜，都是負責事務管理責任者的服務時間。雖然不必不眠不休，但時時刻刻都要負着責任的。

第三除非在規模很小的學校，分層負責的精神，仍應充分運用的，使校長或負一部份責任的主管人員能有更多餘的時間去計劃處理更重要的事情。

第四要常常有流盤的籌劃以節省時間節省經費。此外如迅速確實等等更是管理事務所應有的精神。

## 一一 文書處理

學校的文書處理當然不比一個行政機關來得繁複，但要盡量得有條不紊，也必須有相當的法則：

(一) 分類：學校文書的分類，可分為：

教育行政

(1) 法令：(甲)本校組織規程，(乙)聘任校長任免，(丙)經政府核准之特殊事項，(丁)經政府公佈之各項有關法令。

(2) 契約：(甲)校舍契約，(乙)教師聘約等。

(3) 表冊：(甲)關於員生的表冊，如學籍表，在校學生表，畢業生表，教職員表等，(乙)關於經費的表冊，如預算書，計算書，決算書等，(丙)關於器物的表冊，如傢具清冊，圖書清冊，標本儀器清冊等。

(4) 紀錄：(甲)校務會議紀錄，(乙)教導會議紀錄，(丙)各種委員會紀錄等。

(5) 函件：(甲)機關學校往來函件，(乙)教職員往來函件，(丙)學生家長往來函件等。

(6) 其他。

(二) 編目 有了縝密的分類以後就可以照所分的類別，來編列目次。編目的方法，可以文字與數字混合應用。如第十六班畢業生表，可編為「海——第——五」，如教

各部預課程標準可編爲「一」「二」「三」等餘可類推。此爲最簡單之編目方法。如必須比較繁複的分類，可在類以下再分爲目，子目及細目。以文字代表「類」，如「表」「裏」「法」等，以大寫數字「壹式叁」等代表「目」，以小寫數字「一二三」等代表「子目」，以阿拉伯字「1 2 3」等代表細目，則更可完密。惟在文書簡單的學校則可不必用繁複的編目轉致手續麻煩。

目次編定以後，所有往來文件皆可按照目次登記並於處理完畢後照目次歸檔。在每學期結束時並應把全部案卷，那幾宗應永久保留的，那幾宗常常要檢查的，那幾宗可以暫爲擱置一邊的再重新整理一遍，以便檢查。

## 二 經費管理

(一) 支配標準：教育經費之應如何支配，已於第七章討論地方教育經費時詳爲述及，學校當局對於經費之處理，祇須注意如何支配、如何使用及如何報銷。現在先談支配

經費支配的標準，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七條的規定，其百分比如下：

- (1)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七十，
- (2)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添設備費及衛生費共為百分之十五，
- (3) 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 (4) 旅行保險等費約百分之三，
- (5)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的組織，雖已與從前的小學不同，但經費的支配標準，似仍可沿用。因為學校的經費畢竟以教職員的薪俸佔最大部份，以之佔百分之七十比較最為合理。至於設備費及消耗費等亦應保持相當的比例。因為提高教師待遇，常為社會人士所注意，無形中督促主管機關向這方面努力，而設備辦公經費假使沒有一個正常比例，難免為人所忽略以致影響到學校業務的推進。有八省各地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薪水和辦公費由政府負擔而設備則由當地籌集，似此可於統一標準之下留著各地自由競爭的地

步，也是值得提倡的一法。又上述標準是專指經常費而言，如購辦費，建築費等臨時費用，當然不包括在內，照現行會計制度，在縣市經費中，經常費及臨時費往往分列兩門，學校在經常開支之外，如必需臨時費用自可專案申請核准動支。

(二)預算和計算：學校預算的編置和計算的報核，非但應遵守政府的會計法令，並且也是使學校專業成功餽惟一途徑。因為一切經費的支用，事前必須有精確的預算，事後必須有嚴密的考核，才談得上效用和效率。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的預算，在主管機關大概只照標準（照教職員人數待遇及辦公設備費數量），規定一個全年的總數，再由學校照實際需要擬定詳細項目的『分配預算』和『月份分配表』，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即可照預算動支。所謂『月份分配表』就是把全年度各項目的總數分別月份很詳細的列出。不過各月份並不一定完全平均的。如在學期開始的一兩個月內，購置費可以多列一些，在假期內消耗費可以少列一些。又學校年度與會計年度不同，上下學期的學級數如有增減，則八至一月和二至七月各月份間的分配數自然不應相同，如年度（會計年度）已

經開始而預算尙未核定，則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的项目應暫照上年度舊預算動支，要使新預算核定後再行覓補，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的项目可先照本年度新預算動支。至於按照預算用錢是學校主管人員一個很重要的責任，要隨時隨地嚴謹遵守，勿使超出。

預算是用錢前的準備，計算是用錢後的報銷。關於計算中最重要，是『經費累計表』和『單據』，『經費累計表』是要按月照月份分配表所列的預算數字相對照，以稽考各月份的用錢究竟有剩餘或超過。『單據』就是教職員薪水的收據和購物的發票等，是用錢的憑證，必須照經費累計表所列次序分別項目編列，以表示經費使用的事實。

(二) 經費公開和稽核：學校經費的處理情形除應依照法令辦理對主管機關負責外，並應向校內教職員和社會人士有坦白的表示，因為：

(1) 超然主計制度，一時尙未必能推行到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學校經濟事實仍應由校長完全負責，自應有公開坦白的表示以昭大公。

(2) 學校經費的支配和使用，要使大多數教職員有參加意見的機會，以求集思廣益



。至少使大家明瞭學校經濟情形以增強合作精神。

(3)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向自給自足的目標前進，以樹立獨立的經濟基礎。實際經濟情形，自應隨時使當地人士澈底明瞭，俾肯盡力助成。

宜實行經濟公開可設立一經濟委員會，負審核的責任，其組織及任務如下。

(1) 委員人數三人至七人，由全體教職員推選之（主管總務部及出納專責之職員無被選及推選權）。

(2) 每學期改選一次。

(3) 各月份經費報銷要經委員會的公開審核。

(4) 每學期或年度終了時應將全部收支公布。

### 四、校舍校具管理

(一) 校舍、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舍之應如何建築，已詳前第十一章中，個屬屋地

教育行政

和人的身體一樣，要隨時隨地善為將護，方能延長他的壽命。否則縱然有很好的校舍，不數年也必易損毀敗壞。校舍的管理第一要支配得當。因為每所學校不能盡有理想的新校舍，即使有所建築，也未必能像第十一章附圖的那樣整齊劃一。借用祠堂廟宇者實為最大多數。把舊式的房屋作新式的用途，自然要經過一番改造，改造之後，何者適宜於作辦公室，何者適宜於作教室，何者可開闢為運動場，何者可利用為花園，都要有精密的計劃和適當的支配。第二要不斷的修整，除每日打掃而外，應作每星期的檢查整理和每學期的培修。每星期的整理工作為：(1) 檢查大門外的牆垣或籬笆，有無毀損缺口等，(2) 大門口的澈底打掃，(3) 場地的平整，(4) 修剪花木雜除雜草，(5) 走廊過道的修整，(6) 全部地板和門窗的洗刷全部玻璃的擦淨，(7) 廁所及廚房的澈底整潔，(8) 檢查全部屋瓦或草蓋等。每學期的培修工作為：(1) 刷塗全部牆壁，(2) 翻整草蓋屋瓦，(3) 開通陰溝水道，(4) 修整地板扶梯欄杆，(5) 重砌爐灶蓄池等。

(二) 校具：校具也和校舍一樣，是學校財產的一部份，因為他是動產，所以一切保

管和整潔或小有產更爲美事。嚴格的說，公家的器物是和現金一樣的。一切收支不能有一點毫差錯。雖然以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的規模，不容許有很完備的物系統制制度，但在可能範圍以內，對於校具的數量和動態也應得有明確的記載。記載的方式，爲：

(1) 編號：無論原有的或新置的校具都應編號。編號方式有單式編號或複式編號兩種：大概器具種類和數目少的學校可用單式編號，多的則應用複式編號以便利檢查或銷號。在編號之前應先把所有器具分做幾大類，如教室用具，辦公室用具，農藝工藝用具，體育用具，衛生用具等。如單式編號可每一類從第一號起加以「教」「辦」及「藝」「體」等字別。如複式編號則於每一類的總號外再以品名爲分別，例如某隻課桌椅在教室用具總號爲100，在課桌椅分類號爲20，則應編爲「教100——椅50」餘類推。

校具的置放，應有一定的場所，每一室內均應貼「各室器具數量表」，非經主管人員的許可，室內器物不得任意搬動，如有搬動應即數量表上改正。表式如下：



體育器材 [教101桌51...教150桌100]

(2) 說明：除本總覽體育器材登錄冊外，其主簿(原由原簿改換)...

表十七

某某中心學校器具登記表

類別..... 第  
品名.....  
中華民國..... 年度..... 類別 單位..... 頁

號	碼	價	格	購置年月	放置處所	數		備	註
						年	月		
總	類					年	月	原	因

說明：(1) 每頁記一種物品，每類物品如教室用具類或晨蔭用具類可變為一冊。

(2) 每一號碼即每件物品專列一行。(3) 每學期登記一次將上學期所毀損各號碼刪除

(4)每一號碼無論總號或分類號用過一次後不再重用。(5)如用單式編號可省去分類號一欄。

校具應每月檢查一次，每學期清理一次，每月所檢查者為放置地點有無移動，有無損毀有無遺失等等。每學期結束時應將所有校具作一次總清理，即(1)調查放置地點，(2)局部損壞者分別修整，(3)照下學期計劃準備應行添置的種類和數量，(4)重行登記將損毀者報主管機關核銷，(5)利用已損毀的材料改造其他合用物品。

## 五 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教具管理

(一)圖書：學校圖書之應如何選購及自編已詳述於第十一章中。至於圖書的管理雖不必一定具備圖書館專門知識，但分類，編目，做卡片等方法，及借書，還書，陳列，閱覽等手續仍須具備圖書館的雛形。且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圖書室，其任務未必與其他圖書館相同，必需認定他為學校整個事業的一部份，一切業務的進展隨同學校的辦

標與同前達。圖書分卷可分為教員用書、兒童讀物及民衆讀物三部份。一切管理方法及手續各部亦應各有不同。除於圖書購入時應檢查有無缺漏損壞，加蓋圖書室圖記，登記編號並於書脊下部貼分類號簽，底頁內裝書簽袋等一切普通手續外。並須注意：

(1) 新書的介紹，應於圖書室門口做一新書介紹欄，兒童讀物應由教師儘量口頭向兒童介紹，低年級讀物應用圖畫介紹。

(2) 規定分級閱覽時間，在每日課外活動時，按照年級高下規定輪流閱覽日期，圖書室應將適合於其級之書籍，盡量陳列使兒童能自由選讀，閱讀時並應由教師隨時指導。

(3) 星期日應照常開放以便利讀者。

(4) 民衆閱覽部份應於靠近大門口另闢一室，非不得已時不與兒童閱覽室，同在一起。

(5) 每天應檢查一次有無遺失，應歸還而未歸還者應催還。

(6) 在每學期結束以前或於某一教員中途離職時，應將所借書籍一律收回。

(7) 在學校經常費內應規定一確定數額作為購書之用，並應舉行勸募，交換，贈閱等運動使書籍日益增多。

(8) 每學期至少應曝曬及修補一次。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因為人員設置不多，未必能有專人負圖書管理的責任，實際上事務的處理可照下列各項行之：(1) 由校長指定教員一人兼負圖書管理全責。(2) 兒童讀物及民衆讀物按照年級由各級教師分別管理仍向負圖書管理全責的教師負責。(3) 平時登記，借書，陳列，收藏等事，由高年級中之年長學生輪流處理（或值星或值日），仍由級任教師監督指導。

(二) 儀器標本模型及教具：儀器標本模型及一切教具的管理，應與其他教具一樣的編號登記。不過普通教具的管理是由主管事務的人員負責而儀器等教具的管理應由教學這一門課程的教師負責。因為(1)性質比較專門一切名稱性質等未必能為管理事務的人



員所能瞭解，(2)教學這門課程的人對於這門的教學用具自然格外愛護，(3)儀器等有損壞可以隨時自行修理，(4)免待每次應用時領取歸還的手續。所以在每學期開始時應由校長指定或由全體教員推選對於自然科學最有經驗並最感興趣的一人負責管理儀器標本模型的責任，指定或推選低年級教師一人負責管理低年級教具和玩具的責任。管理儀器標本模型等所應當注意的為：(1)應有合式的玻璃櫃專為收藏儀器標本模型之用，(2)精緻的儀器並應用布罩罩著，(3)每使用一次應將塵埃及水漬擦刷乾淨，(4)每使用一次應檢查有無損壞，(5)應備化學用品消耗記載簿，於每次試驗時將消耗量記入，(6)每學期應清理一次，將損壞減少消耗的物品加以補充充實。

中心學校為輔導國民學校的自然科教學，應設置中心實驗室或中心自然科教室，則一切儀器標本模型的管理範圍，要擴充到本校以外，除日常事務外並應：(1)於學期開始時排定全鄉(鎮)由各校輪流使用實驗室(或中心教室)時間表，以便各校按時前來實驗。或示教，(2)訂定實驗室使用規則由各校共同遵守，(3)一切消耗用品由各校共同負責。

担。

## 六 醫藥及衛生行政

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衛生設施的對象，可說上自校長教師，下至學生工友，內自學校廚房廁所，教室寢室，外至學生家庭，社會民衆。範圍既如此廣大，一切組織設備自應力求健全。茲將最重要的幾點略述如下：

(一)行政組織：中心學校應設一衛生委員會由校長，總務主任，校醫，體育衛生教員及當地之醫務人員組織之，並應受當地衛生機關技術上的指導。國民學校應由校長或指定教員一人負衛生行政責任。學生應組織衛生隊以全校爲總隊，各級爲分隊。

(二)設備：學校衛生設備可分爲圖表，用具及藥品三類，茲將各類的最低標準列舉如下：

(1)圖表類：(甲)衛生習慣掛圖。(乙)學校衛生掛圖。(丙)瘧疾預防圖。(丁)學校

急救圖，(戊)傳染病掛圖，(己)環境衛生改良圖，(庚)視力測驗表。

(2)用具類：(甲)藥櫃及藥箱，(乙)量身長尺，(丙)體重秤(百廿市斤)。

(丁)脫脂棉花及紗布，(戊)綢帶(可以粗布自製)，(己)體溫表，(庚)鑷子。

(辛)大小剪子，(壬)瓦罐及玻璃瓶，(癸)圾拉箱及酒精器具。

(3)藥品類：有三百五十左右學生之學校應具備普通藥品及數量(每學期)如下

表：

品名	數量	量用	途	品名	數量	量用	途
酒精	五	磅	尋常皮膚消毒，如不易購得可用燒酒或大麵代	硫酸銨	一	兩	眼膜消炎
碘酒	一	磅	瘡瘍傷皮膚消毒	蛋白銀	二	兩	眼膜收斂
汞液	四	兩	傷口消毒	硼酸膏	三	磅	一般化膿瘡

亞香酒	二兩	刺激中樞神經	芒硝	五磅	清腸下瀉
樟腦油	一兩	興奮肌肉血管	白降汞膏	半磅	瘡
石炭酸	四兩	皮膚消毒	柳酸膏	一磅	癬爛脚
松節油	一磅	活動肌肉血管	硫磺膏	二磅	疥瘡
錳酸鈣	二兩	瘡口消毒	魚石脂膏	一磅	無名腫毒
硼酸粉	一磅	粘膜洗滌	氧化鋅膏	一磅	濕疹
蘇打片	一千粒	輔助消化	醋柳酸片	一百粒	解熱止痛
甘草止咳片	二百粒	止咳	奎寧丸	二百粒	解熱去瘧
蘇油	一磅	潤腸下瀉			

(三) 環境衛生：學校環境衛生，應由全校師生分別負責督促檢查實施的責任，其最主

要者為：(一)

(一) 膳食：(甲) 廚房膳廳內之窗戶，均應懸置紗或紗布，(乙) 試行分食制度，(丙) 在傳染病流行的節季一切膳食用具均應用沸水消毒，(丁) 注意日常食物營養，廢除「牙祭」習慣。

(2) 水：(甲) 水井應與廁所遠隔，(乙) 飲水應用沙濾，(丙) 池塘水勿供飲用，(丁) 勿容停噴之污水存在，(戊) 山泉水應用竹管接取愈遠愈佳。

(3) 糞便與痰：(甲) 廁所應保持清潔，(乙) 勿使蛆蟲生長，(丙) 各人應有專用手帕，(丁) 絕對禁止隨地唾痰。

(四) 預防及治療：學校為多數不回家庭份子的集團，故傳染病傳播的機會極多，事前應周密預防，既經發現以後，尤應迅速處理。最普遍的為種痘，霍亂預防注射，傷寒預防注射，瘡病治療，外傷及昏厥急救等。

## 七 庶務管理

教育行政

(一) 校工訓練：校工的地位雖然低微，但也是學校組成的一份子，他的性情，行為，言語，態度都在在和學校有直接關係，必須施以相當的訓練，方能使學校全部工作從新最下層基礎工作的容易推動而增加效率。訓練的方法為：

(1) 訓練校工即是實施民衆教育的起點，凡不識字的校工應一律施以民衆補習教育。

(2) 提高校工的人格使其有向上的志向。

(3) 訓練校工要時時以忠勇，誠實，勤勞，敏捷等美德，勿加以猜疑，防止其惡感或謾罵等。

(4) 勿常常更換校工，在校服務愈久者，愈應厚其待遇，使久於其職。

(二) 物品購買：購買物品小之有關經費的出入，大之有關個人的聲譽，行政的效率，和學校的紀律。一個學校的主管者對於這件事不得不特別慎重。最重要的原則當然是絕

對公開，具體的處理辦法應常遵守下列的幾項原則：

- (1) 購物在若干元以上應經校長的核准，
- (2) 大量的購置應用公開投標的方式，
- (3) 物品的購置與點收必須有二人以上的經手，
- (4) 物品的價格應於校務會議席上公開報告，並鼓勵全校人員儘量介紹廉美的物品和出售商店。

- (5) 聯合附近各校集資合作購買，
- (6) 絕對禁止商店回佣，
- (7) 消耗物品的領用應有嚴密稽考。

「課外作業」

- (一) 試擬一中心學校圖書室的設計。
- (二) 試擬一中心學校全年度經常費預算書。

## 第十五章 研究及推廣

### 研究組織及方法

教育的方法不是一成不變的，所以教育人員對於各種教育問題要隨時加以研究，以期教育的方法，能因着事實的需要，隨時加以改進。而校長教師應繼續不斷的研究進修，努力本位向上，以謀已分別討論過。為增進研究的效能起見，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成立一種研究的機構，主持研的工作。關於國民教育的輔導研究，教育部已訂頒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原辦法大綱中關於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的組織是這樣的規定：「各縣(市)應設全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縣(市)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二)縣督學及視導員；(三)縣(市)師範學校校長主任教員及教育學科教員，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長，教導主任及幼稚園主任；(四)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一人至三人，由縣



(市)內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一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科長或縣(市)督學爲主席。」「關於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是這樣的規定：「各鄉(鎮)應設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鄉(鎮)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鄉(鎮)公所之化股主任，(二)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以中心學校校長爲主席。」「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當然要遵照此項規定，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不過此項國民教育研究會的出席人員，應不限於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校長，最好使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教師都有參加的機會。至於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進行的方法，分述如下：

(一)開會的地點：第一次開會的時候，可在中心學校舉行，以後便依次在各保國民學校輪流舉行。這樣一方面可以使全鄉(鎮)的國民教師，對於各學校實施的情形，都有一個正確的了解，另一方面也可以促進各保國民學校自覺的努力改進。

(二)開會的日期：此項研究會既規定每月開會一次，可規定在每月第一個星期日或

最末一個星期日，利用星期日開會，全體教師都可以來參加，而縣府及鄉（鎮）中心學校，並可藉開會的機會，發放上月或本月教師的薪水。

(二)開會的內容：舉行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的時候，可以舉行下列幾項工作：

- (1)輪流報告實施的心得及困難；
- (2)輪流報告讀書的心得；
- (3)舉行示範教學及教學批評；
- (4)討論教育實際問題；
- (5)中心學校校長，縣督學或教育科長報告觀摩的意見。

實施心得的報告，應由會址所在地的學校擔任，以便參加開會的人一面聽報告，一面便與事實對證。讀書心得報告，示範教學，可依次輪流，可由中心學校教師先做，再依次由國民學校教師擔任。各種報告，時間不要過長，報告的內容，最好於事前交函中心學校校長審查後再報告，免得隨隨便便報告些不重要的材料，致減少會衆的興趣。所研究的實際問題，最好於事前徵集，編訂次序，並指定參考書，由各教師於事前準備，到時討論，如能指定某某幾個人，負責研究某一個問題，到開會時提出報告，結果當圓滿。開會的時候，除做以上各項活動外，並可舉行下列各項活動的一種或數種：(1)某科成

繼續展覽會：(1) 教師工作日記或閱書筆記的展覽；(2) 教師參考書報的交換閱覽；(3) 舉行學術講演；(4) 宣讀教師自己著作；(5) 舉行教師徵文觀摩；(6) 舉行專題的座談會；(7) 舉行各種遊藝表演。

(四) 開會的事務：開會所需的經費，可由中心學校的輔導室內開支，開會的籌備事項，如會場佈置，伙食購辦，可由會址所在的學校教師學生負責辦理。開會的紀錄，可由各校教師輪流担任。紀錄整理後可送登各種教育刊物。

(五) 會議的改進：每次開會結束的時候，應由參加人員發表對於本次會議批評的意見，看下次會議有那些方面應當怎樣的改進。這樣每開一次會，會議的本身，便有了二次進步，此點至關重要，用附帶提及。

### 一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推行

學校應負責辦理社會教育，已於第三章中分別討論過。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對於辦

理社會教育更應視爲本身重要任務之一，集中力量去做。關於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內容與方法，教育部會規定下列幾個要點：（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除設置成人班，婦女班外，並應辦理其他各項社會教育，爲鄉（鎮）保社會教育實施機關。（二）中心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鄉（鎮）爲施教範圍。（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改善民衆生活爲主旨，除直接辦理文化事業外，並應協助各主管機關，辦理政治經濟自衛等方面有關教育工作。（四）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辦理之社會教育工作舉例如下：（1）文化方面，如張貼壁報畫報，開放圖書室，指導民衆閱覽，舉行通俗講演，提倡正當娛樂，普及民衆歌詠，提倡風俗改良等項；（2）政治方面，如實施抗敵宣傳，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國民月會，協助辦理保甲教育及地方自治等事項；（3）經濟方面，如實施合作教育，舉辦職業補習，辦理農事指導，舉行生計展覽等事項；（4）自衛方面，如協助壯丁訓練，組織國術團，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等事項。（五）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籌助地方環境及人力物力，分期辦理前項各項工作，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擬定工作計劃呈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批准施行。(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得視工作性質聯絡有關機關團體協同進行。(七)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校長負責主持，全體教員均應參加工作。(八)中心學校高年級學生應由教員指導參加辦理社會教育。(九)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縣民衆教育館輔導，遇必要時得請求縣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協助推行。(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每學期結束時，應編製工作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我以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除依照教育部所規定的要點外，並可依照下列的程序辦理：

(一)每月初召集一次鄉(鎮)保甲長會議，將本月應舉辦或擬舉辦之社會教育工作詳加討論，並分別決定辦法。

(二)在鄉(鎮)保甲長會議以後，再召集一次民衆大會，或與國民月會合併舉行，將鄉(鎮)保甲長會議的決議案，分別報告，並詳加解釋，使全體民衆，都能了解。

(三)在舉行民衆大會的時候，同時舉行各種有計劃的宣傳及遊藝，引起民衆參加開

會的興趣。

(四) 在舉行民大會以後，便照著鄉(鎮)保甲長會議的決議案分別去辦理，並相機舉行沿戶宣傳及指導。

(五) 每月終了的時候，應考查各項工作進行的情形，學校教師並應檢討各項工作的成敗得失，提出下一次鄉(鎮)保甲人員會議報告，如有須獎勵的，應定於下次開民衆大會的時候，公開給獎。

### 三 學校與家庭的聯絡及協作

中心學校及國學校的學生，雖已到學校來受教育，而大部份的時間，仍生活在家庭裏，如果學校不與家庭取得密切的聯絡與協作，那家庭教育學生的方法，往往與學校完全相反，以致消失教育的力量。加之學校負有辦理社會教育的責任，家庭教育則指導，實為辦理社會教育的起點。所以對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對於學生家庭的聯絡及協作，實

有特別重視的必要，茲將聯絡及協作的方法，分述如下：

(一) 家庭生活指導：學校除對於學生在學校的生活注意指導外，並須注意指導學生在家庭中的生活：如學生在家庭中的飲食，睡眠，洗浴，自修，遊戲，勞動服務等，學校都應當分別加以規定，指導學生在家庭中實踐，並多方面指導學生家長在家中注意督促學生實踐。如果家長對於學校教育的方法有不明瞭的甚至於發生誤會的，更應詳細加以解釋，務使學生家長對於學生的教養，與學校採取一致的態度。還有在指導學生家庭生活的時候，對於家庭的清潔衛生，養育幼子，子女婚姻，家政管理，風俗改良，家庭副業等，也應當隨時加以指導。希望家庭聯絡的結果，達到推行社會教育的目的。

(二) 舉行懇親會及家長談話會：懇親會可每學期舉行一次，招待家長來校參加。開會的時候，可同時舉行成績展覽，遊藝表演，或其他有關家庭教育的宣傳。並請家長對於學校各種設施，多提供批評及改進的意見。家長談話會可分級舉行，可與懇親會同時舉行，也可特定日期舉行。開會時由級任教師主持，將各個學生在學校學習的情形，分

別對家長報告，希望各家長將學生在家庭生活的情形，詳細向教師報告，彼此交換教育的意見。

(三)舉行家庭訪問或家庭通訊：教師為明瞭學生在家庭生活的狀況，應隨時舉行家庭訪問。訪問的事項，可隨時決定。訪問的時候，最好多與家長作親切的談話，不要太拘形式。在家庭訪問以前或以後，教師對於學生的家庭生活，如有什麼指導及報告，可與家長通訊。不過此項通訊，最好限於識字的家長，如果家長不識字，此項通訊可少舉行。

(四)舉辦母姊講習會或主婦會：學校為切實聯絡家庭，改進家庭教育起見，應積極舉辦母姊講習會或主婦會，召集家庭婦女，實施家庭教育的訓練。訓練主要的內容如育嬰，婦女衛生，家事，兒童教育等。希望受訓練的婦女，對於家庭教育的方法，能澈底的改進。

(五)舉行家庭教育各項比賽：為提起家長注意家庭教育起，可舉行有關家庭教育的



各種比賽，如兒童健康比賽，家庭清潔比賽，家庭手工藝比賽等，都可分別舉行，由學校單獨舉辦或與其他各機關聯合舉辦均可。

(六)指導組織家長協進會：爲使學生家長對於自己子女教育能作合理的計畫與實施，並羣策羣力幫助學校教育的改進起見，可指導學生家長組織家長協進會，使他們能以大家的力量，促進家庭教育，並幫助學校推進各種教育的工作。這項組織的名稱可自由決定，組織的方法，要盡量指導家長自動的進行，以免有越俎代謀之嫌。

此外關於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推行家庭教育的方法，可參考教育部頒佈的推行家庭教育辦法，這裏不再詳述。

#### 四 中心學校對於國民學校之輔導

中心學校應負責輔導所屬各保國民學校，已於第五章內詳爲論及，至於輔導的項目及方法在第八章內也有所討論。現在再將輔導的方式，分別討論如下：

(一) 相機指導：不用固定的方式，遇到了什麼機會便加以指導，指導的材料沒有一定，看當前的需要而定。在利用機會舉行指導的時候，應注意下列各點：(1) 應常有機會到國民學校裏去，或幫助教師的工作，或參加學生的活動，使輔導人員與教師及學生增多接觸的機會，便可以相機予以輔導。(2) 如遇到可以輔導或必要輔導的事實，應隨時加以記載，或在當面幫助他們改正，或在事後指示改正的方法，絕不使他一錯再錯。(3) 如遇可以輔導或必要輔導的事實發生，應先將真正的原因考查清楚，然後再發表輔導的意見，如果教師本身確有相當的困難，應該同情他，原諒他。(4) 輔導的時候，應注意比較重要的事項，如不甚重要或比較瑣碎的事，雖小有錯誤，也可以讓他過去。如太瑣細，難免有吹毛求疵之嫌。

(二) 個別談話：輔導人員對於某一個教師要加以指導，那便要舉行個別的談話。舉行個別談話，要注意下列各點：(1) 個別談話，最好在比較僻靜的地方舉行，不帶着學生或其他教員舉行。(2) 個別談話，最好事前確定目的與計劃，以免臨時想一句說一句

(3) 個別談話，最好使教師有發表意見的機會。(4) 舉行個別談話的時候，輔導人員的態度要十分的誠懇，十分的親切，要使教師樂於談話，在談話的時候，最好多圍切他們的生活和困難。(5) 舉行個別談話，如果所談的問題，教師不能回答，應即改變其他的話，不要逼着他回答，使他難堪。(6) 指示教師的缺點，最好多用間接的方法，少用直接批評的方法，提示改進的意見，最好用商量研究的語氣。(7) 個別談話以後，對於所談的材料，要有一個總結，如果可能，可令教師將談話的果，寫為書面報告。

(三) 團體指導：就是將一校或各校教師集合起來舉行指導。舉行團體指導的時候，應注意下列各點：(1) 團體指導的範圍，是愈小愈好，如果一個學校的教師較多，即可以一個學校為指導的範圍。(2) 舉行團體指導的時候，應將指導的材料，分別加以整理，列成綱要，逐項指導。(3) 在舉行團體指導的時候，最好令教師自己都做簡要的記錄，比較完備的記錄，可設法發表，供大家參考。(4) 舉行團體指導的時候，最好從優點說到缺點，說優點的時候，不妨提出校名或人名，說缺點的時候，只說有幾個學校或幾

位先生，不必說出校名或人名。(5)舉行團體指導，所提示的材料，要確是本校所需要的，如果僅是某一教師的問題，那可在個別談話的時候談，不必在團體指導的時候提出。(6)舉行團體指導，要多用討論的方式和商量的口吻，最好使各校校長教師盡量發表他們自己的意見。(7)舉行團體指導的時候，可同時舉行各種有興趣的活動，如遊藝表演，表演遊藝，及舉行兵兵比賽等。

(四)集會指導：舉行指導的時候，除去用個別談話或團體指導外，並應當常常舉行集會指導。集會指導的方式，是間接的，自動的而且有趣的。收效當倍於別的大。在舉行集會指導的時候，應注意下列各點：(1)集會的方式，如研究會，講演會，座談會，展覽會等，應定期或不定期舉行，利用各種集會，進行指導的工作。(2)集會可以在各個學校輪流舉行，使大家有互相觀摩的機會，已於第一節內述及。(3)集會活動的內容，要相當的充實，並且每次集會，都要有一個結果，使各校教師在集會上都有相當的收穫。(4)如舉行各種比賽會展覽的時候，應鼓勵各校將真實的成績拿出來，不要做虛偽的

成績。批評的時候，更要力求公平。

(五) 通訊指導：除去舉行上列各種指導外，輔導人員可與各校教師通訊，指導解決各種問題。舉行通訊指導的時候，應注意下列各點：(1) 通訊指導可以說是輔導的經常工作，輔導人員一方面應抽出一部份的時間與各校教師通訊，另一方面更要鼓勵教師以通訊的方式來研究各種問題。(2) 在開始通訊的時候，輔導人員不妨將通訊的內容和方式加以暗示，等到各人都有通訊的興趣與經驗，再由教師自由提出問題來討論。(3) 舉行通訊討論的時候，對於各教師的優點，應特別加以鼓勵，並指示他們再進一步去努力。(4) 解決或回答教師所提出的問題，應依照各人的困難要點，分別討論，絕不能拿自己的意見，去答覆每一種教師。(5) 通訊的文字，要生動有趣，並要多帶一點刺激和鼓勵的意味，以引起他們對於通訊討論的興趣。(6) 教師通訊的材料，最好摘要編為報告，印發各教師參考。教師來信寫得好的，應刊登在他發表。(7) 第二次通訊的時候，最好將第一次通訊所討論的問題，重新提起，看是否見諸實施，實施的結果如何。

## 五 學校協助地方自治工作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除去辦理教育以外，並應協助地方自治的工作，已於第五章長討論過。學校協助地方自治的工作，舉其要者，不外下列幾項：（一）協助編組保甲；（二）協助舉行戶口調查；（三）協助查報戶口異動；（四）協助組織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五）協助辦理壯丁訓練及地方自衛；（六）協助辦理地方各項建設工作；（七）指導民衆組織各種會社；（八）協助推行並傳達政令；（九）其他關於地方自治的工作。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如要辦理此項工作，必須動員全校教師學生的力量，共同的努力，才能達到成功的目的。至於協助推行地方自治的方法，再分述如下：

（一）組織的方法：協助推行地方自治的工作，有好多地方須用組織的方法的。在進行各種組織的時候，須注意下列各點：（1）先要做宣傳的工夫，以便再行組織。（2）組織與訓練應同時進行，務使組織的質量與數量同時進展。（3）在進行各種組織之前，應

特別注意幹部的訓練，有了健全的幹部，組織才可以順利的進行。(4)如果某種組織，並不受人歡迎的組織，最好從少數人組織起，再及於大多數的人。

(二)宣傳的方法：協助進行地方自治，須用宣傳的地方很多。宣傳的時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1)宣傳的時候，最好多作沿戶宣傳，以期達到普遍深入的目的。(2)宣傳要與各種工作同時並進，就是每舉辦一種工作，在事前都要作切實的宣傳，而工作的本身，也要是有宣傳的作用。(3)請民衆自己參加宣傳的工作，要比教師宣傳定能更爲有效。兒童班及成人班的學生，也應當多負宣傳的責任。(4)要多用圖畫，歌謠，或表演作宣傳工具，少用傳單及標語來宣傳。(5)宣傳要確實，並且要一定做到，切不可作過分的宣傳，以致失掉民衆的信任。

(三)訓練的方法：協助推行地方自治，須實施訓練的地方也不少。進行各項訓練工作的時候，應注意下列各點：(1)訓練最好多變成團體的活動，不要完全變成談話或講演。(2)實施訓練的時候，實施訓練的人要絕對以身作則，希望被訓練者他的事，自

已要首先實踐起來。(3)實施訓練的時候，要注意培育被訓練者一種遠大的理想，希望他們能為實現自己的理想而努力。(4)實施訓練的時候，要認清手的和目的，不要誤以手段作目的，更不要忘記本來的目的。

(四)集會的方法：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工作，當要利用機會舉行各種集會。舉行集會的時候，要注意下列各點：(1)參加集會的對象，最好能預先確定，那集會的活動，也可預為準備。(2)參加集會的集會，要力求普遍，普通民衆集會，最好辦到每家至少有一個人來參加。(3)每次集會要有中心工作，集會內容要特別充實，以引起參加者的興趣。(4)舉行集會，要盡量利用民衆的餘暇，並謀民衆參加的便利。(5)各種集會可指導民衆自己籌備，或人班的學生，對於各種集會的籌備，更要多負責任。

「課外工作」

- (一)擬一個「中心學校辦理推廣事業的計劃」。
- (二)視導附近縣國民學校三所以上，並提出改進的意見。



## 第十六章 表冊及法令

### 一 國民教育法令提要

國民教育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開始實施以來，所有有關法令章則，除新近由中央頒佈者以外，還有一部份小學和民衆教育的法令仍舊繼續有效的沿用著。本書各章內亦已將新頒的及繼續有效的各項法令的要點一一介紹。現在爲使學者對於現行國民教育法令有一個整個的概念並格外明瞭了解起見，特再提要如次：

(一)適用於國民教育之各項小學及民衆教育法令：

(1) 小學法：此爲小學教育的根本法，係於民國二十一年由國民政府公佈的。爲一切小學教育設施的準則。

(2) 修正小學規程：小學規程係教育部二十二年根據小學法的規定訂頒的。後來在二十五年加以修正，所以稱修正小學規程。內容凡十三章，對於設置管理，經費編制。

課程訓育，設備，成績考查，入學畢業，收費，教職員及輔導研究等項，都有很詳細的規定。自從實施國民教育以後，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小學部的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已有新法令規定外，均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辦理的。

(3)修正民衆學校規程：民衆學校規程係教育部於二十三年訂頒，於二十八年修正的。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民衆部均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新法令已有規定外，均應遵照該項規程辦理的。

(4)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小學教員檢定規程係教育部二十五年所訂頒。小學教員除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資格外，必須經過檢定手續，方能取得合格資格。是項規程中，對於具有某種學歷經驗者得受無試驗檢定，具有某種學歷經驗者得受試驗檢定均經一一明白規定。一切講求檢定及舉行檢定等手續程序亦規定甚詳。

(5)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小學教員待遇規程係教育部於二十九年所訂頒。其中最重要的，爲明白規定小學教員最低薪額應以當地個人衣食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

，及每年以十二個月十足支薪。是項規程，爲一切有關小學教員待遇的母法，還有寄養種詳細辦法，經教育部同時發布的，其名稱如下：（甲）小學教員新給支配及實施辦法，

（乙）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丙）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實行辦法，（丁）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戊）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己）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庚）小學教員儲金辦法，（辛）各種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

（9）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此項條例係行政院於二十九年修正公布，三十一年再行修正，其要點已見本書第十章。

（二）國民教育法令：重要的國民教育法令，有下列各種：

（1）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此項實施綱領係教育部二十九年所頒布，爲實施國民教育的總則。其中各項要點已於本書各章中分別述及，現在再把他綜合提要如下：

（甲）施教對象：爲子、自六足歲自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義務教育），丑、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民衆補習教育）寅、介於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間的失學兒童

童(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乙)施行程序：普及國民教育以五年為期，自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一年七月為第一期，三十一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七月為第二期，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七月為第三期。在第一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應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的學齡兒童及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失學民衆入學。第二期內國民學校校數班數應逐漸增加，應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學齡兒童及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失學民衆入學。第三期每保應各有國民學校一所，應有學齡兒童百分之九十以上，失學民衆百分之六十以上入學。

(丙)學校設施：國民學校稱：「某某國民學校」，中心學校稱：「某鄉(鎮)中心學校」(關於此點四川省現在所規定者為：國民學校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某某鄉(鎮)第一幾保國民學校」，中心學校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衆部。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校長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

四條規定資之人員任之。

(丁) 強迫入學：在學校設置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時，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入學。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依次施以勸告，警告及罰鍰。

(2)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此項要則係教育部於二十九年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條訂定公佈，其要點如下：

(甲) 編制及課程：小學部自一年級至六年級設止，置六個以上之學級，分別施以六年四學或二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民教部設置高初成人班及婦女班。小學部應依照兒童年齡智力等編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間，應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上課時間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乙) 學費：小學部及民教部均不收學費。民教部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丙) 教職員：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在教育經濟較為發達之區，以專任為原則，在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之具有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中心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中心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鄉（鎮）公所事務。

(丁) 輔導研究：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督促各保國民教員研究進修。優良教員輪流担任示範教學。選購參考進修用書，巡迴選送各保教員閱覽。

(五)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此項要則係教育部於二十九年與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同時公佈的，其要點如下：

(甲) 編制及課程：小學部自一年級至四年級止，設置四個以上之學級，分別施以四年，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民教部設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並得附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小學部學級得視地方情形採用二部或複式單級等編制。

上課時間及課程與中心學校同。

(乙)學費：同中心學校。

(丙)教職員：國民學校設校長一人，在教育經濟較為發達之區，以專任為原則；在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保長或副保長，保長或副保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其校長如係兼任者，應增設專任教員兼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國民學校教員，得設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4)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是項要點係教育部於二十九年公布。所規定之應辦社會教育工作範圍已詳見第十五章，茲不復述。

(5)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及其獎勵辦法：是兩項辦法係教育部於二十九年訂頒其要點如下：

(甲)每一學級應籌集基金之最低額：每一小學初級為國幣二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

五十元收益之財產，（每民教部兩班同）。每一小學高級爲國幣四千元或每年有四百元收益之財產。

（乙）籌集之方法：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樂撥捐財產，經營公有生產事業，公耕田地，分工生產，採集出售天然特品，征集買賣雙方共認捐之手續費，征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應得之酬金或獎金，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勸募等項。

（丙）保管：籌得之基金，各保應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校長及教員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保民大會選任之。

（丁）運用：籌得之基金的運用方法爲：投資於各項生產事業，購置田地等不動產，築埭圍沙田，貸款收回利息，購置農工設備，借人使用取其租金，購置公債，存儲儲蓄銀行等。

（戊）獎勵：一校基金在八年內籌足者授以五等獎狀。在六年內籌足者授以四等獎狀，在四年內籌足者授以三等獎狀及三等獎金五元，在二年內籌足者授以三等獎狀及二



等獎金一百元，在一年內壽足者授以一等獎狀及一等獎金二百元。

## 二 表冊及報告

表冊的作用是爲填寫簡易，檢查便利的一種進步的文字記載，學校置備表冊，種類不必過多，但應有的必需盡有，大別之可分爲向主管機關報告用的表冊和學校自用的表冊兩種。前一種表冊的名稱式樣，主管機關各有規定，後一種表冊須由學校自行設計，現在把學校應備表冊的種類和表冊的作法略述如下：

(一) 向主管機關報告用的表冊：照修正小學規程和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的規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應將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機關：(1) 學校組織概況，(2) 學級編制，(3) 經費設備概況，(4) 教職員名冊，(5) 入學兒童名冊，(6) 入學民衆名冊，(7) 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冊，(8) 上學期民教班畢業生名冊等。

(二) 學校應自備的表冊：可分爲教導方面的表冊和行政方面的表冊兩種。教導方面

的表冊最主要的爲：(1)學籍簿，(2)點名簿，(3)教學日誌，(4)日課表，(5)學業記錄表，(6)行爲考查表，(7)清潔檢查表，(8)成績報告表，(9)學齡兒童調查表，(10)失學民衆調查表，(11)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12)家庭訪問記載表，(13)各種調查統計表等。行政方面的表冊主要的爲：(1)會計簿冊及表報，(2)校具教具登記冊，(3)圖書登記冊，(4)儀器標本模型藥品登記冊，(5)教職員名冊，(6)教職員請假登記簿，(7)學生請假登記簿，(8)各種會議錄等。

各項表冊除主管機關已有規定式樣只須按式填報外，凡自行設計表式，於製作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目的要單純，一種表冊有一種表冊的作用，不可把性質雖相類似而目的實係不同的各種項目列入一表之內，致失去簡單明瞭便於檢查的原意。

(二)綱目要清晰完整，排列的次第應以等級的高下，時間的早遲，分量的多寡爲標準。表形如係直長的應以欄列在上部，以目列在左部或右部，如係橫匾的相反。

(三) 表冊如完全係數目字，或數目字較多者，以橫行爲宜。如完全係文字或文字較多者，以直行爲宜。橫行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從左至右爲宜。

(四) 線格的組綑，單線，兩直，應依項目的區分繁簡而定。其應用均當，使全表的眉目更爲清晰。

(五) 表冊爲特殊事項的記載或爲於填註時加具說明，必須有簡註。簡註或說明等欄，惟不應佔主要地位或過大面積致妨礙原表項目。

表冊的格式除特殊規定者外，儘可函學校當局自由創作。本書各章中亦已有不少例子可尋。茲爲便學者格外明瞭起見，特再舉數例如下：

(一) 直行表式樣

某某中心學校教職員名冊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到校年月
	所任職務
	通訊處
	備註

	學生姓名
	年級
	學期
	訓練
	公民
	國語
	社會
	常識
	自然
	算術
	勞作
	美術
	音樂
	體育
	總評
	操行等第
	出席日數
	缺席日數
	遲到早退
	會受獎懲
	備註

某某中心學校學生成績報告表

(二) 檢行表式樣

演說競賽記分表

評判員：\_\_\_\_\_ 年 月 日

項 別	音		語		能		度		材		料		總	分	名	次	備	註	
	國音	強弱	頓挫	表情	動作	取材	組織												
號																			
班																			
級																			
數	20	15	15	20	10	10	10												

〔課外工作〕

(一) 擬一小學教員待遇法令表解

(二) 擬教學用表及學校行政用表各二種

教育行政

三三第

## 第十七章 結論

有關地方教育行政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行政的論述，已分別加以討論，現在再略述學者所應有的努力與認識，作為本書的結束。

(一) 本書的主要的任務：本書主要的任務，概括的說，不外下列四點：(1) 要使學者讀了本書，可以明瞭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行政的意義和範圍；(2) 要使學者讀了本書，可以明瞭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行政各種事項的性質和方法；(3) 要使學者讀了本書以後，能具有用科學方法及創造精神處理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的技能；(4) 要使學者讀了本書以後，能明瞭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與地方建設的關係，並具有利用教育力量以促進地方自治的能力。因為本書有這四種任務，所以我們在編著本書的時候，時時注意完成這四種任務。搜集或介紹各種材料的時候，更多方面為學者打算，謀學者閱讀應用的便利。我們希望學者運用本書的時候，也能時時向着

這四方面去努力。務使有關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的學識、經驗、技能，因為得讀本書的幫助，有了充分培養，作為將來從事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專業的準備，更希望學者能將本書所指示的各種理論與方法，能一一見諸實施，以增進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的效能。

(二)運用本書的方法：學者運用本書研究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的時候，千萬不要以本書為限，應以本書所指示的範圍為中心，多方面的去創造研究的機會，搜集研究的資料，並將研究的結果，一一見諸實施。茲將學者運用本書時所應採用的方法分述如下：(1)討論。搜集與本書有關的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的問題，分別加以討論，研究解決及處理的方法。至討論的時候，或在課內舉行，或在課外舉行，或全體參加討論，或分組討論，討論並可與下述之閱讀、參觀、實習、設計等方法，取得密切的聯繫。(2)閱讀：除去閱讀本書以外，並選讀與本書有關的書籍或參考資料，閱讀各種參考資料，一方面要注意與本書所述者無異同，以及異同的原因何在，一方面還要注意論據

助各種問題的解決，作為討論設計的參考。有關閱讀的參考資料，本書後面已略有介紹，希望學者能於可能範圍以內盡量搜羅閱讀。而最重要的還是要隨時注意閱覽報章及雜誌中有關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的資料。因為教育制度及法令，常隨著時代的需要而有所變更。報章雜誌中所介紹的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的參考資料，才是最新穎適用的材料。這一點希望學者特別注意。(3)參觀：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的研究，固然要注意理論的研究與各種參考資料的搜集，而尤要注意實際事例的觀察。希望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的是非得失，能在事實上得到一個明確的判別。所以學者運用本書的時候，除去注意討論及閱讀以外，還要實地參觀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藉以明瞭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行政的實況，並與本書所述的理論與方法加以對證批評，看今後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應當如何改進，才能達到理想的標準。這樣一方面可以增加本書的效用，另一方面可以使學者所學更切乎實際。(4)實習：學者研究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的時候，除去要參觀各種事例外，還要從事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的實習。希望把本書所裏



指示各種材料，能一一實地應用起來，看應用的時候有無困難及應當改進的地方。實習是由理論過渡到事實，由知識發展到技能，可以使學者對於本書的各種材料，作進一步的體會，也可以使學者能得到實地從事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的經驗，很希望學者對於此點能特別有所努力。(5)設計：參觀是觀摩別人所做的工作，實習是參與現有的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去工作，但是別人所做的工作，是否合於理想的標準，以及現有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的組織及工作，是否都健全合理，仍成問題，所以學者要將本書所述的理論與方法，能完全應用到實施方面去，那便要自己去作各種設計的工作。就是根據本書所指示的理論與方法，去擬訂有關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的實施計劃。一方面可以使學者，對於本書有應用的機會，另一方面也可使學者對於從事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的方法與技能有了充分的練習與準備。希望學者對於此項工作與其他各項工作同樣重視，並互相聯繫，以期增進學習的效能。以上所述的五種方法，都是學者運用本書的時候，所應當特別注意的；至於工作的範圍及方法，在各章的課外作業裏，已分別有所指

示，尚望學者能舉一反三，鑽研旁通，既可以增進自己的知識，也可以幫助空言不的。

(二)學者今後應有的努力：學者讀完本書以後，對於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諸問題，既有了充分的研究與準備，從事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的時候，自然可以得心應手。不過因為學者將來所從事的工作未必相同，其工作時自應各有其重心。茲就學者可能擔任的工作，略述努力的途徑如下：

(1)學者畢業以後，最適當的最理想的工作，便是擔任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的教師。雖然教師的工作很苦，我們應當不怕辛苦，從辛勞裏去求快樂。雖然教師工作的困難很多，我們應當不怕困難，從困難裏去增長我們的經驗。在做教師的時候，並且時時努力本位的向上，發揮專業的精神，做一個有興趣有進步的教師。至於同事相處，要精誠合作，對於學生，對於民衆，要謀力教導，也都是很重要的。

(2)學者畢業以後，服務相當年限，因為服務的成績優良，也許有機會充任校長，學者做校長的時候，最重要的是要將自己做成一個教育學術的領袖，不要僅僅變成一

個事務員。一個校長，對於學校各種設施，要有合理的計劃，對於各種教育實際問題，要隨時注意研究解決，對於本校教師的研究進修，更要負起領導的責任，必定如此，校長才成爲教育學術的領袖；如果校長不在這幾方面去努力，只注意到佈置、掃除、訓導、校工等日常事務，那還不是等於一個事務員嗎？還有一個國民學校除去負責普及國民教育以外，還負有領導社會事業的責任，一個中心學校除去負有領導社會事業的責任以外，還負有輔導國民學校的責任。所以一個校長，應當如何使學校社會化更如何使教育政治化，也是學者在做校長的時候，應當予以深切的考慮而謀所以見諸實施的。(3) 學者做教師或做校長有了相當的成績，也許有機會做督學或其他教育視導人員。學者做了督學或視導人員的時候，應當深切了解，從視導人員與教師的關係上說，視導人員應是教師的益友，從視導人員的責職上說，視導人員應是教師的良師。學者對於自己所視導的教師，應站在「益友」的地位，盡了「良師」的責任。還有視導人員對於被視導人員應以最大之努力，幫助其解決困難，使達到成功的目的。而對於各個教師，更要發生領導

的作用，希望一言一語一舉一動，對於教師的工作及生活，都能發生積極的影響，造成在教師間無上的權威。這是管學或視導人員工作的理想境界，希望學者嚮向這理想的境界去努力。(4)學者做教師做校長或是做督學有了相當的成績，也許有機會做教育科長或從事其他教育行政的工作。學者做教育科長或從事其他教育行政工作的時候，應選擇一個最高的理想，便是要達到「行政學術化」，一切教育行政的問題，都應當著教育學術問題去研究解決。而處理各種教育行政問題，更時時運用科學的方法。務使用人用錢都達到經濟有效的目的，一切事務的處理，都能走上現代化，合理化，科學化的途徑。而教育專業的精神，更由教育行政機關貫徹到各個學校與各個教師。必定如此，才為全體教師所擁護的賢明的教育行政領袖。

以上所述，並非理想過高，只要學者能繼續不斷的努力，自然可以達到。「有志者事竟成」，望學者勉之勉之。

(一) 試閱本書內容提要。

(二) 試述閱讀本書後的心得和感想。

學者參考書目

- 1 教育部：教育令彙編第一。二。三。四。五。轉——商務。正中
- 2 教育部：國民教育法規彙編第一輯——正中
- 3 四川省教育廳：四川省實施國民教育辦法要覽第一。二。三。四
- 4 四川省教育廳：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學設備標準
- 5 四川省教育廳：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舍建築標準
- 6 四川省教育廳：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務實施綱要
- 7 張志智：中山先生之教育思想——正中
- 8 教育部：領袖關於教育方面訓詞
- 9 陳立夫：戰時教育方針——正中
- 10 郭有守：國民教育論著——商務
- 11 郭有守、劉百川：國民教育——商務

12 國立編譯館譯：中國教育之改進（國際教育考察匯著）

13 鍾魯齋：比較教育——商務

14 常導之：各國教育制度（上下冊）——中華

15 杜佐周：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商務

16 張季信：教育行政大綱——商務

17 常導之：編訂教育行政大綱——中

18 夏承焜：現代教育行政——中華

19 王克仁：地方教育行政——中華

20 李增輝：地方教育行政——黎明

21 卞有守：辦理縣教育行政須知——四川省教育廳

22 杜法周：小學行政——商務

23 李精誠：小學行政——中華

教育行政

24 陳劍值：實際的小學行政——兒童

25 劉百川：小學校長與教師——商務

書 郭道：教育視導——正中

還 百川：義務教育視導——商務

洪石鯨：國民教育視導——商務

章柳泉：四川省新教育視導制度之實際——四川省教育廳

章柳泉：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四川省教育廳

川省教育廳：教育視導人員手冊

四川省教育廳：國民教育視導綱領

33 俞子夷：怎樣做教師——中華

34 郭有守：國民教師服務指導——四川省教育廳

35 章柳泉譯：教師之友——商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初版(二,五〇〇冊)

師範學校  
教科書  
教育行

定價六元五角

# 版權所有

編著者

沈 慰

震 體

發行者

劉 章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

百 川

印刷者

西 南  
樂務部成都製本局

發行處

成都外東三官堂街一〇四號  
出版部

經銷處

四 書 局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initials, located in the upper center of the page.